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0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指導教授：王士帆博士

Advisor: Dr. Wang Shih-Fan

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Concerning Illegal Proceeds

研究生：林宜潔

I-Chieh Lin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論文

研究生：林宜潔 撰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題目：加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	<u>林金雄</u>
委員	<u>連孟琦</u>
委員	<u>吳士中</u>
委員	<u>林金雄</u>
指導教授	<u>吳士中</u>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

## 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論文頁數：187

所 組 別：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學組（學號：710651301）

研 究 生：林宜潔

指導教授：王士帆博士

### 論文提要內容：

為因應我國刑法上之沒收新制，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並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國家在符合實體刑法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要件時，欲發動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沒收的法律效果，本於人民基本權干預之審查體系，就應賦予財產可能受沒收的第三人聽審權、救濟權等基本權之訴訟程序保障機制，而第三人沒收程序就是基此所誕生的產物。

但，一套新制度的引進幾無可能一開始就盡善盡美，勢必隨著時間，不斷浮現許多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仍有賴於作為我國立法形塑所主要參考的德國法。不過，由於我國當初立法所參考的已是德國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舊法（§§ 430- 442 StPO a. F.），故德國新法（§§ 421- 439 StPO）對我國——以德國舊法為宗——的第三人沒收程序有何啟示意義，便應予重視並從中省思我國立法與學術說理有無重新校準必要、全面檢視使益臻完善。盼提供這樣的比較法啟發，使我國實務或學界在面對解釋或運作第三人沒收程序制度的問題時，能走在正確的道路上。

關鍵字：第三人沒收程序、犯罪所得、第三人、附帶受干預人、控訴原則、參與捨棄、事後程序

## ABSTRACT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Concerning Illegal Proceeds

by  
I-Chieh Lin

July 2020

Advisor : Dr. Wang, Shih-Fan  
Department : Department of Law  
Major : Criminal Law  
Degree : Master of Laws

In response to the new confiscation system in our nation's criminal law, our nation'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as amended and promulgated on June 22, 2016, adding a new PART VII-II "Special Confiscation Procedure", which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July 1, 2016. When the stat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ubstantive criminal law for the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of a third person's crime, if it wants to launch the legal effect of confiscation that infringes on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people, a review system that is based on the people's basic rights intervention should grant the third party the right to hearing and relief for the property that may be confiscated. Rights and other basic rights, and the third-party confiscation process is the product of this.

However, the introduction of a new system is unlikely to be perfect from the beginning, and many problems will continually emerge over time. The resolution of these problems still depends on the law of Germany as the main reference of our nation's legislation. However, since our nation's original legislation referred to the old law of Germany before July 1, 2017 (§§ 430- 442 StPO a. 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he new German law (§§ 421- 439 StPO) to the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in our nation, which is based on the old German law, should be taken seriously and, whether our nation's legislation and academic reasoning are necessary for recalibration, an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will make it perfect. It is hoped that such comparative law inspiration will be provided so that our nation's practice or academia can be on the right

track when faced with the problem of interpreting or operating the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system.

Keywords: third persons confiscation procedure, illegal proceeds, third person, incidental intervened person, principle of complaint, participation waiver, ex post procedure



# 致謝

這本論文就這樣誕生了，「這樣」是哪樣？其實我一時也說不明白。大學時對刑事訴訟法莫名有好感，然後就自然而然地漂流到了研究所階段，至今，也到了要畢業的時候了。

首先，要先謝謝我的指導老師王士帆。人的一生好像都會遇到幾個重要的貴人，你是其一。若不是你一直建議、鼓勵，很多事情我可能就不會去做了。謝謝老天爺，讓我遇到你，然後，非常謝謝你是我的指導老師。

另外，謝謝我的口試委員：林鈺雄老師、連孟琦老師，你們口試當天以及事後的建議、評論，讓我對這本論文所討論的議題，見識到更深更廣的層面，也謝謝你們如此用心的講評，讓我獲益匪淺。

謝謝教我刑事訴訟法的劉芳伶老師，若當初沒修你的課，恐怕也不會有這本論文出現了。

謝謝在產出論文期間默默陪伴我的霏、淳。也謝謝一路上一直伴我成長的懷、暄、筑、怡、靜。謝謝在研究所遇到的你們，容許我就不一一點名了，不管是學習、陪伴、搞笑、打鬧、校稿、口試當天的協助、無數句的加油等等，這些都使我的研究所階段充滿生氣和活力。

謝謝我的家人，雖然我的眼睛是不太適合繼續唸書的，還是容任我任性地繼續讀書。在我需要協助時，你們總是不吝於給我協助。未來，我能回報的，就是盡量不讓你們擔心，為自己所做的每個決定負責。此外，謝謝舅舅、舅媽、哥哥們，寫論文的那段日子，謝謝你們的照顧。

雖然讀研究所是意外，但也是一場美麗的意外。不管之後我會往哪條路繼續走下去，也或許時間到了才會知曉，縱使充滿著不確定性，但不管如何，我想，所有事情都會是老天爺最好的安排。

2020.06.23

# 簡目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	5
第三節 研究內容 .....	10
第四節 研究架構 .....	16
第二章 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18
第一節 規範體系 .....	18
第二節 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19
第三節 救濟程序 .....	43
第三章 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77
第一節 規範體系 .....	77
第二節 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79
第三節 附帶受干預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96
第四節 救濟程序 .....	105
第四章 德國法對我國法的啟示 .....	117

第一節 關於第三人.....	118
第二節 關於控訴原則.....	125
第三節 捨棄參與之沒收與上訴.....	131
第四節 法人之緘默權.....	142
第五節 代理人.....	143
第六節 分離本案與沒收程序.....	144
第七節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	150
第八節 事後程序.....	151
第五章 結論.....	159
參考文獻.....	168
附件 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 ( §§ 421- 439 STPO ) 中譯.....	176

# 詳目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 .....	5
第三節 研究內容 .....	10
第一項 研究範圍 .....	10
第二項 研究方法 .....	12
第三項 用語說明 .....	14
第四節 研究架構 .....	16
第二章 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18
第一節 規範體系 .....	18
第二節 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19
第一項 參與之要件與範圍 .....	19
第一款 積極要件 .....	19
第一目 人之要件：第三人 .....	19
第二目 時之要件 .....	25

第三目 法院依聲請、依職權裁定 .....	27
一、概述 .....	27
二、控訴原則？ .....	29
第二款 消極要件：參與之捨棄 .....	35
第三款 範圍：不含被告罪責問題 .....	37
第二項 第三人之權利 .....	38
第一款 聽審權 .....	38
第二款 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 .....	41
第三款 代理人 .....	42
第一目 代理人之種類：選任 .....	42
第二目 代理人之權利 .....	43
第三節 救濟程序 .....	43
第一項 通常救濟程序：上訴 .....	43
第一款 上訴權人 .....	44
第二款 上訴之效力與範圍 .....	45
第三款 第三審上訴案件之限制造成連帶效力？ .....	51
第一目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得否擴及沒收？ .....	53
第二目 被告沒收與《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	55
第三目 第三人沒收與《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	56

第二項 特別救濟程序 .....	60
第一款 事後程序 .....	60
第一目 聲請合法性要件 .....	62
第二目 更為審判 .....	65
第二款 再審 .....	67
第三款 非常上訴 .....	71
第一目 非常上訴適用與否？ .....	71
第二目 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 .....	72
第三章 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77
第一節 規範體系 .....	77
第二節 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79
第一項 參與之要件與範圍 .....	79
第一款 積極要件 .....	79
第一目 參與主體：沒收參與人（ <b>Einziehungsbeteiligter</b> ） .....	79
第二目 時之要件 .....	81
第三目 法院依職權裁定 .....	82
第二款 消極要件：參與之捨棄 .....	83
第三款 範圍：不含被告罪責問題 .....	85
第二項 沒收參與人之權利 .....	87

第一款 事前聽詢 .....	87
第二款 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 .....	89
第三款 代理人 .....	91
第一目 代理人之種類：選任、指定 .....	91
第二目 代理人之權利 .....	92
第三項 將沒收程序分離 .....	93
第三節 附帶受干預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96
第一項 參與主體：附帶受干預人（Nebenbetroffener） .....	96
第一款 概述 .....	96
第二款 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之沒收參與人 .....	98
第三款 被害人？ .....	101
第二項 參與之要件 .....	102
第三項 參與之範圍 .....	104
第四節 救濟程序 .....	105
第一項 一般救濟程序：上訴 .....	105
第一款 上訴權人 .....	105
第二款 上訴審法院審查範圍 .....	106
第一目 原則不含有罪宣告部分 .....	106
第二目 例外延伸至有罪宣告部分 .....	107

第二項 特別救濟程序 .....	108
第一款 事後程序 (Nachverfahren) .....	109
第一目 聲請合法性要件 .....	109
一、聲請權人之適格性 .....	110
二、聲請期間之遵守 .....	110
三、權利因裁判而受侵害或消滅 .....	111
四、無維護權利可能性 .....	112
第二目 聲請有無理由 .....	112
第三目 與再審之關係 .....	114
第二款 再審 .....	115
第四章 德國法對我國法的啟示 .....	117
第一節 關於第三人 .....	118
第一項 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繼承型 .....	118
第二項 引進附帶受干預人 .....	119
第二節 關於控訴原則 .....	125
第一項 控訴原則 .....	126
第二項 沒收須聲請？ .....	127
第三項 一槌定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 .....	131

第三節 捨棄參與之沒收與上訴.....	131
第一項 參與捨棄，無法沒收？ .....	132
第二項 捨棄參與之第三人，不得上訴？ .....	137
第四節 法人之緘默權 .....	142
第五節 代理人.....	143
第六節 分離本案與沒收程序.....	144
第七節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 .....	150
第八節 事後程序.....	151
第一項 兩階段審查 .....	151
第二項 與再審之競合 .....	155
第五章 結論 .....	159
參考文獻 .....	168
附件 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 ( §§ 421- 439 STPO ) 中譯 .....	176

# 圖表目錄

圖表 1：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體系圖 .....	18
圖表 2：我國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流程圖 .....	19
圖表 3：我國事後程序流程圖 .....	19
圖表 4：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體系圖 .....	78
圖表 5：德國法之沒收參與人（第三人）之類型圖.....	78
圖表 6：德國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流程圖 .....	79
圖表 7：德國事後程序流程圖 .....	79
圖表 8：【將沒收程序分離案】之概覽.....	146
圖表 9：我國與德國事後程序之兩階段審查比較圖.....	15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13 年臺灣食安事件<sup>1</sup>一連串的爆發，引發各界關注。大統長基<sup>2</sup>、富味鄉<sup>3</sup>等公司以低價油混充高價油出售而獲益，為避免因法人非犯罪行為人而無法對其宣告沒收之事件<sup>4</sup>再次重演，並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的決心，我國《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其中《刑法》第 38 條之 3 復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再經修正、同年 6 月 22 日公布；均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即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以下剝奪犯罪所得的沒收新制<sup>5</sup>，可說是「一舉從 DOS 版轉型到 WIN 版」的浩大工程，堪稱我國前所未見的「百年變革」<sup>6</sup>。自此之後，沒收之定性乃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非屬從刑<sup>7</sup>，其中的犯罪所得沒收更被釐清其本質為「類似

---

<sup>1</sup> 〈2013 熱門大事回顧：食品安全事件總整理〉，《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4 年 1 月 30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92>）。本文引用網址的最後瀏覽日均為 2020 年 4 月 4 日，以下不逐一敘明。

<sup>2</sup>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69 號判決。

<sup>3</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4 號判決。

<sup>4</sup> 〈大統不是犯罪行為人 18 億不法所得沒法扣〉，《中時電子報》，2015 年 12 月 4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204000353-260102?chdtv>）。但正確來說，法人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罪行為人，得宣告沒收，參見〈林鈺雄 / 頂新不法利得 不能沒收嗎？〉，《自由時報》，2014 年 11 月 10 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28882>）；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2014 年 12 月 1 日，頁 94-111。

<sup>5</sup> 我國《刑法》第 38 條犯罪物沒收也是沒收新制之一部，但非本文討論範圍，故予以省略。

<sup>6</sup>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1。

<sup>7</sup> 參見我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

（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sup>8</sup>，也因如此，才能開展無罪責沒收、第三人沒收、單獨宣告沒收<sup>9</sup>等重大新制。

為因應實體法上之沒收新制，我國《刑事訴訟法》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並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由於沒收屬限制或剝奪人民財產權之干預處分<sup>10</sup>，應循正當法律程序為之，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等基本權之要求<sup>11</sup>，所謂徒（刑）法不足以自行，也就是說，為了真正落實沒收新制之目的，不只要有軟體，還要有硬體。

自我國沒收新制及程序配套上路以來，已為不少在過去由於法依據的缺乏而無法沒收犯罪所得的案件注入曙光<sup>12</sup>，我國裁判實務對於沒收新制及程序配套的運用也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但不管是從裁判實務或是從國內研究文獻的數量，均

---

<sup>8</sup>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2。

<sup>9</sup> 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3；林鈺雄，〈新刑法總則〉，7 版，2019 年 9 月，頁 702。

<sup>10</sup> 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22。

<sup>11</sup>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 期，2016 年 7 月 1 日，頁 5。

<sup>12</sup> 例如，〈拉法葉弊案裁定沒收 3.12 億美元確定 北檢洽詢瑞士請求返還〉，《自由時報》，2019 年 11 月 12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974809>）；〈【沒收新制建功】陳水扁停審 5 大案 適用新制追贓〉，《鏡週刊》，2017 年 7 月 21 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721inv003/index.html?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yahoo](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721inv003/index.html?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yahoo)）；歸功於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共計 7 億 9947 萬 6734 元，亦曾一度被宣告沒收，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739 號判決、〈頂新代製大統假油 判沒收 8 億不法所得〉，《自由時報》，2017 年 4 月 2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97286>）。但在上訴二審後翻盤，參見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8 號判決、〈頂新受大統長基混油波及案！3 主管改判無罪定讞 免沒收 7.9 億〉，《ETtoday 新聞雲》，2019 年 6 月 29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629/1477880.htm>）。

不難看出仍偏重於處理沒收實體法方面的問題，至沒收程序法方面的問題，相較之下則顯得寥寥無幾。不過，此一時，彼一時，隨著裁判實務的運作日益嫻熟，問題也漸漸地浮上檯面。關此，將於第一章第二節之問題意識中再做進一步說明。

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的立法形塑，深度仰賴德國《刑法》<sup>13</sup>。不僅實體法如此<sup>14</sup>，程序法也如此<sup>15</sup>。不過，就在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之「沒收」與《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上路不久，德國那邊又往前推進，展示更全面的犯罪所得剝奪規格，即德國《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於2017年4月21日公布，並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施行涵蓋《刑法》（StGB）、《刑事訴訟法》（StPO）與若干特別法修正<sup>16</sup>的德國新法。

關於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的介紹與討論，國內文獻<sup>17</sup>大致上已處理完畢。但對於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新法之中文文獻介紹及探討，相較之下就顯得乏人問津<sup>18</sup>。不過，此亦無大礙，蓋德國在這方面的增修調整大部分僅是條次重新編列（原規定於舊德國《刑

---

<sup>13</sup>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136。

<sup>14</sup> 參見我國《刑法》第38條之1以下立法理由。

<sup>15</sup> 參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以下立法理由。

<sup>16</sup>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136-138。

<sup>17</sup>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135-173；王士帆，〈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年3月，頁499-516。

<sup>18</sup> 到目前為止僅有條文翻譯，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445-462。

事訴訟法》第 430 條至第 442 條<sup>19</sup>，現行則改列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至第 439 條），但不可否認的是在實質上仍有些微的變動。尤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之立法絕大部分是參考舊德國《刑事訴訟法》之內容而制定<sup>20</sup>，因此掌握舊德國《刑事訴訟法》沒收程序的背景與內容是基本功課，但也不能故步自封只停留在過去，如同《誰搬走了我的乳酪》裡的小人般面對環境的「改變」都不行動，否則於不久將來，仍會淪為游泳追快艇的窘境。

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有三個重點修正<sup>21</sup>：

第一、配合德國《刑法》統一沒收用語<sup>22</sup>，使直接適用德國沒收程序之客體除了原本的犯罪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工具與犯罪相關連之物（Tatprodukt, Tatmittel und Tatobjekt），還包含犯罪所得（Tatertrag）。申言之，於犯罪所得為沒收程序之客體時，不再如舊法以準用的方式（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2 條），而是直接適用德國沒收程序。

---

<sup>19</sup> 國內關於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至第 442 條之研究成果甚豐，可參考例如，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上）——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1 期，2015 年 5 月，頁 58-71；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下）——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2 期，2015 年 6 月，頁 68-74；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63-116；朱庭儀，〈犯罪所得沒收之第三人程序參與〉，《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 年 12 月；朱清奇，〈第三人參與刑事沒收程序——以德國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7 年 6 月；劉韋汝，〈沒收特別程序參與主體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19 年 6 月。

<sup>20</sup> 參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立法理由。

<sup>21</sup> Vgl.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7.

<sup>22</sup>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40。

第二、專就犯罪所得沒收，建立了將沒收裁判從本案判決分離（§ 422 StPO:Abtrennung der Einziehung），並於分離後之本案判決確定後應作出沒收裁判的規定（§ 423 StPO:Einziehung nach Abtrennung）。

第三、將附帶受干預人（Nebenbetroffener）作為沒收參與主體獨立列為一條特別規定（§ 438 StPO:Nebenbetroffene am Strafverfahren），雖其沒收程序大部分準用於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但仍有不同。故參與主體有二種，一為一般沒收參與人<sup>23</sup>（Einziehungsbeteiligter），另一為附帶受干預人<sup>24</sup>。

本文除了欲開發上述這塊蠻荒之地，還希望能藉此進一步促使我國法前進，亦即，在面對我國運作沒收程序中所出現的爭議問題時，藉由參考德國法的相關規定，了解德國當面對相同問題時的處理或解決方式，然後再來思考我國在現行條文的框架下能否透過解釋解決這些問題，若不能，我國法又該如何突破重圍、踏出下一步。就此而言，本文力求鑑往知來，穩固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的基礎，爬梳新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的規定，並與我國法相互對照、比較分析，以作為我國現在甚至是未來在運作沒收程序的啟發與借鏡。

## 第二節 問題意識

對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運作的觀察，首先老生常談的問題便是，何謂「第三人」？此不論是在實體法或是程序法上，都是個無法逃避的問題。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應該是在認定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

<sup>23</sup> 非犯罪嫌疑人（被告）。

<sup>24</sup> 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也非一般沒收參與人。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sup>25</sup>的範圍時就必須處理完畢的問題，不須在程序法上再重複判斷，因為其在認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的「第三人」時，就將之與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畫上等號<sup>26</sup>。對此，已有國內文獻指出裁判實務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規定時，整體而言有低估「第三人」的範圍<sup>27</sup>，換言之，不限於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之第三人。究竟我國實體法與程序法各自在「第三人」的界定上，範圍是否相同，抑或是包含關係，影響所及是整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能否順利開啟，其重要性不容忽視。若能加以釐清，便是將第三人沒收程序的「任督二脈」一次打通。

其次是近年來熱門的新興爭議——第三人沒收判決有無控訴原則的適用？有文獻<sup>28</sup>認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是對此問題首先發難之裁

---

<sup>25</sup> 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包含在內，惟本文討論範圍限於犯罪所得，故略。

<sup>26</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8 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如未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亦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而此所稱第三人，觀諸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sup>27</sup> 「第三人」的範圍，除了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外，還包含經緩起訴處分之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犯罪行為人、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之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參見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一）〉，《法務通訊》，第 2969 期，2019 年 9 月 6 日，頁 5-6；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二）〉，《法務通訊》，第 2970 期，2019 年 9 月 12 日，頁 5-6；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三）〉，《法務通訊》，第 2971 期，2019 年 9 月 20 日，頁 4-6。

<sup>28</sup> 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46-54。

判實務，後來最高法院裁判則接二連三對此明白表示肯定見解<sup>29</sup>，此尤其牽涉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及第 455 條之 13 兩個條文的相互解釋適用，但在細究一番之後，這些裁判實務推論第三人沒收判決有控訴原則適用的理由是否正確而恰當，甚或是理應採取第三人沒收判決無控訴原則適用的見解，則有再進一步研求之餘地。不過，此爭議已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宣示採第三人沒收判決無控訴原則適用的見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併此敘明。

接著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規定的參與捨棄，其立法理由言及：「但第三人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六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三項」。單看此條文，似乎沒有疑義，但在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一起服用時，問題畢露。

最高法院裁判（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表示，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既未參與沒收程序，即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適用前提的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對該第三人諭知財產沒收之判決。若真是如此，第三人即可運用此不提出異

---

<sup>29</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81 號判決。同樣採第三人沒收判決有控訴原則適用之國內文獻，例如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46-54；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54-66；吳燦，〈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缺口與填補〉，《台灣法學雜誌》，388 期，2020 年 3 月 28 日，頁 59-67；陳靜隆，〈沒收程序與立法評析〉，《刑事法雜誌》，60 卷 4 期，2016 年 8 月，頁 1-24。我國刑事訴訟法書籍亦有採第三人沒收判決有控訴原則之適用者：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9 版，2019 年 9 月，頁 143。

議的手段而獲得「非參與人」的頭銜，繼而絕對性地規避法院為沒收判決的可能性，縱使是在符合第三人沒收實體要件的情形下。

面對此問題，還是須先釐清捨棄參與權本身的意義，然後再進一步討論「參與捨棄」是否真造成無法沒收的缺口？以及捨棄參與的效力、範圍究竟有多大？這部分乃本文研究的一大重點，未來亦值得繼續關注。

再者，民國 104 年修正的刑法沒收，沒收之法律本質已被定性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自主性，而非刑罰（從刑），但沒收仍以犯罪行為人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那麼沒收判決一部上訴時與本案判決間究屬可分或不可分？是否具有可分性？

由於我國《刑法》於體系上，在沒收主體的部分，就分為犯罪行為人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此，光針對犯罪行為人就可能被告本案判決、被告沒收判決，而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則可能有第三人沒收判決，想像上就可能有六種類型<sup>30</sup>發生，複雜性不言而喻，縱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之規定，仍不足以平息裁判實務上之歧異與爭議。

此外，若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之罪名，而第三人於第二審時始初次受沒收其財產之判決，該第三人得否對該沒收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人沒收判決與第 376 條之間的關係為何？有待探討。

---

<sup>30</sup> 六種類型，分別是：一、當事人對被告本案判決上訴；二、當事人對第三人沒收判決上訴；三、當事人對被告沒收判決上訴；四、沒收參與人對被告本案判決上訴；五、沒收參與人對第三人沒收判決上訴；六、沒收參與人對被告沒收判決上訴。

最末，則是第三人沒收判決有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適用？就再審方面，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連結至第 420 條以下，而就非常上訴方面，則就第 441 條所稱之「『判決』確定」作最大限度範圍內之文義解釋，藉以推導出肯定的結論。下一個延伸的問題是——其救濟效力的範圍，這尤其是指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的問題。

以上只是先提綱挈領式地指出新制施行三年多來裁判實務在運作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關於沒收程序的條文所出現的幾個重要爭議問題，希望讀者對於本文先有一定的問題意識，以便於理解並繼續往下閱讀。

上述的這些問題，相應於德國法，德國那方又是如何處理跟解決呢？

首先，相當於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的規定是德國《刑法》第 73b 條，而德國沒收程序上對於第三人<sup>31</sup>的判斷，是否侷限於德國《刑法》第 73b 條所稱之第三人？若非如此，德國沒收程序法又是如何界定其「第三人」的範圍？此有加以釐清之必要。

其次，面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是否有控訴原則之適用問題時，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第 455 條之 13，德國《刑事訴訟法》是規定在第 424 條。從第 424 條可知，德國僅明文法院依職權裁定命參與之一種程序開啟方式，但沒明文不代表就是禁止，德國之第三人或檢察官是否得聲請參與，有待探討。而這是否與控訴原則有關，則是下一個必須詳談的功課。

---

<sup>31</sup> 須注意，在德國法上的「第三人」可能是指一般沒收參與人，也可能是指附帶受干預人，須視具體情形判斷。

然後是參與之捨棄，德國《刑事訴訟法》是規定在第 424 條第 2 項。德國那方對於捨棄參與權本身意義的解讀為何？是否會造成法院無法沒收之缺口？對此，若能加以釐清，將有助於我國參與捨棄的運作向前邁進一大步。

再來是沒收判決一部上訴可分性的問題，德國對上訴的特別救濟程序是規定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其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之條文結構與內容有何相同或相異之處？德國又是如何運用其救濟程序，本文將予以探究。

最後則是再審與非常上訴之適用問題，德國法並無如同我國法的非常上訴制度，故對此擬聚焦於再審。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是事後程序（Nachverfahren）的規定，其中第 6 項有提及再審（Wiederaufnahme des Verfahrens），由上，更增添本文對於其事後程序與再審之間相互糾葛的探討興趣。

本文希望藉由這幾個在我國出現的爭議問題引發讀者的興趣，亦擬以分析我國法與德國法的方式找出問題的最適當解答。

## 第三節 研究內容

### 第一項 研究範圍

若從時間先後流動的角度觀察我國的整個沒收程序，分別包含從偵查程序就可以啟動的保全沒收（或追徵）執行之（假）扣押，起訴後之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28）或是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 至第 455 條之 37），到判決確定後之事後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至第 455 條之 33）或是執行程序。

另，依據各個具體案件之複雜性還須搭配我國《刑事訴訟法》以外的其他「法規」面向<sup>32</sup>綜合適用，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為真正實現追討或剝奪犯罪所得的目的，每一環節均是不可或缺的。本文一方面鑑於沒收程序體系龐大不容小覷，另一方面為免流於蜻蜓點水而無討論實效，故討論範圍僅限於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與事後程序。

當一翻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人沒收程序的第一個條文，即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第三人的範圍界定便是一邊手山芋，此部分涉及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因此，在討論時也不免將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列入討論範圍。至「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的「財產」，文義上當包含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違禁物、犯罪物與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不過違禁物、犯罪物並非本文討論範圍，本文僅侷限於對犯罪所得的討論。

作為我國沒收程序立法參考的德國比較法例亦是本文研究的範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大致上可分為三類：

一、沒收參與程序（*Verfahrensbeteiligung*，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至第 432 條）。

二、事後程序（*Nachverfahren*，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34 條）。

三、單獨宣告沒收程序（*Selbständiges Einziehungsverfahren*，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第 437 條）。

---

<sup>32</sup> 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

如同我國法，研究範圍亦僅限於沒收參與程序與事後程序。

同樣的，在討論德國沒收參與人的問題時，亦會牽涉到德國《刑法》第 73b 條，故德國《刑法》第 73b 條亦會列入討論範圍。又，德國的沒收參與人除了一般沒收參與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還有附帶受干預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因此，除了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本文會一併將附帶受干預人之沒收參與程序列入討論範圍。

另外，直接適用德國沒收程序法之沒收客體除了犯罪物，還包含犯罪所得，就此而言，同我國法，前者並非本文討論的範圍。

須注意，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大多參考舊德國《刑事訴訟法》而制定，故對之仍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基本了解，本文於解釋或適用我國條文時仍會先就相應的舊德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作解釋，以力求貼近當初立法原意，故行文時難免提及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至第 442 條（§§ 430- 442 StPO a. F.）規定。

##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欲對一主題深入研究，首先重要者在於對現存文獻資料之掌握。萬丈高樓平地起，就像蓋大樓一樣，地基須紮穩，始能往上堆疊。相較於我國沒收新制與程序配套施行之初，大多偏重於處理實體法上追討犯罪所得範圍的問題，近年來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問題愈受重視，國內就第三人沒收程序之相關文獻亦日益增長。

在本文對於這團浩瀚迷霧仍然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之際，最高法院吳燦院長所撰寫之一連串文章<sup>33</sup>提供了我開啟這扇神秘大門的鑰匙。除此之外，本文也蒐集了其他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的文獻，亦擬閱讀後作問題的整理分析，奠定對我國法研究之基礎。

另外，分析德國比較法例，亦是本文之研究方法。雖本文重點在於梳理德國2017年7月1日施行之沒收程序規定，但由於德國新舊法實質內容並無太大變更，且我國立法時是參考德國舊法，因此仍須回顧德國過去之沒收程序規定<sup>34</sup>。

此外，國內在德國新法這方面之中文文獻，除了初步翻譯條文（連孟琦教授所著〈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sup>35</sup>〉）之外，別無其他關於新法的中文文獻介紹，遑論研究。因此，本文主要仰賴德國國會（Bundestag）

---

<sup>33</sup> 其中包括，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上）〉，《司法周刊》，1868期，2017年9月22日，2-3版；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下）〉，《司法周刊》，1869期，2017年9月29日，3版；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期，2017年10月，頁46-54；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72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評析（上）〉，《司法周刊》，1905期，2018年6月；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72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評析（下）〉，《司法周刊》，1906期，2018年6月；吳燦，〈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與第三人沒收之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8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3期，2019年5月，頁12-19；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審理範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9期，2019年11月，頁16-25；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期，2020年1月，頁54-66；吳燦，〈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缺口與填補〉，《台灣法學雜誌》，388期，2020年3月28日，頁59-67。

<sup>34</sup> 關此之研究成果，可參考例如：朱庭儀，〈犯罪所得沒收之第三人程序參與〉，《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12月、朱清奇，〈第三人參與刑事沒收程序——以德國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7年6月。

<sup>35</sup> 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445-462。

之立法草案<sup>36</sup>以及德國註釋書，期能對於德國新法的立法背景、條文規定有整體性的理解。

### 第三項 用語說明

在閱讀本文時，幾個用語須先予以說明：

第一、關於程序名稱，本文不使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是使用「第三人沒收程序」或「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用語。

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7<sup>37</sup>，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可大致分為兩個區塊，一塊是「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另一塊則是「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本文討論範圍限於前者。關此，尤須商榷者為第 455 條之 37 所指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名稱，本文認為此名稱不當，理由是：「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中的「參與」，實際上是一個動詞，因此較正確的詮釋是，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是裁定准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即訴訟程序中動態的一個過程，並非該程序之名稱。因此，以「第三人沒收程序」較為正確。申言之，就是第三人（財產）沒收的程序。

而除了上述的「第三人沒收程序」名稱以外，尚有一種程序名稱可供選擇，即「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蓋若將「參與」兩字擺在「沒收」後面，性質上會是一個複合名詞，無前述「參與」是動詞的問題，且參照德國法，像是

---

<sup>36</sup> 德國國會網頁提供立法草案：<http://dipbt.bundestag.de/extrakt/ba/WP18/761/76162.html>。

<sup>37</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7：「本編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於單獨宣告沒收程序準用之」。

Verfahrensbeteiligung 這個名詞，中文即翻譯為「沒收參與程序<sup>38</sup>」，涵括的條文範圍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至第 432 條（註：「事後程序」則是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34 條）。由是亦徵，使用「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名稱，亦無不可。

另，本文將我國或是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以性質作分類，大致分成兩類，一類是沒收參與程序，另一類是救濟程序。亦即，將第三人沒收程序中屬救濟性質的部分拉出來分為一類，而就救濟性質以外的部分，在名稱上的使用，則是以沒收參與程序統稱之，併此敘明。

第二、凡引用法條或特指法典名稱時，原則上會以「我國《刑法》」、「我國《刑事訴訟法》」、「德國《刑法》」、「德國《刑事訴訟法》」表現之，避免讀者混淆。

第三、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的制定是以德國舊法作為參考，故不能完全摒棄，否則在解釋時無法貼近我國之條文，但同時，本文通篇之重點又在於德國新法，因此，為區別之，若是指舊法，本文會於前面加上「舊」字，以「舊德國《刑事訴訟法》」呈現，其餘若無特別標註，一律是指德國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之刑事訴訟法。

第四、沒收客體不論是我國《刑法》或是德國《刑法》，體系上均分為犯罪所得與犯罪物兩組概念。本文以犯罪所得為討論對象，原則上不包含犯罪物沒收，若無特別說明，所稱「沒收」，其客體均指犯罪所得。

---

<sup>38</sup> 參見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65。

第五、於討論我國法時，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所稱之「第三人」即等同於沒收參與人，故於行文時為求扼要時常會直接以「第三人」代替沒收參與人的詞彙。但在論及德國法時，由於德國法之沒收參與人除了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之一般沒收參與人以外，還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之附帶受干預人，故於行文時，若有區別之必要，會特以「一般沒收參與人」、「附帶受干預人」表示之，避免混淆。其餘則直接以「沒收參與主體」、「沒收參與人」或「第三人」統稱之。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為緒論，交代本文之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用語說明以及研究架構，概括整體地介紹本文研究之主旨與目標。

第二章談的是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主要分成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與救濟程序兩類。基本上會對第三人、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參與捨棄、上訴之效力與範圍、第三審上訴案件之限制是否造成連帶效力、事後程序、再審、非常上訴這幾個面向多所著墨，點出本文所擬討論之爭議問題，並大致依循觀察裁判實務、分析裁判實務、檢討裁判實務、提出本文觀點的論述順序，作詳細研討。除此之外，亦會一併檢討有關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條文的其他問題。

第三章除了介紹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條文之外，對於德國新法新增之將沒收程序分離以及程序分離後之沒收制度，將拉出來特別予以說明。另外，德國新法將附帶受干預人參與訴訟獨立規定於一條文，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亦是討論重點，本文擬藉案例（【掃到颱風尾案】、【失業毒販案】）來開展附帶受干預人的適格性討論，其與一般沒收參與人有何異同，以及其沒收程序制度的設計又與一般沒收參與人有何相同或相異之處等等，一一予以澄清。此外，本文亦企圖找尋德國法當在面對相同或類似於第二章所提出的爭議問題時的處理或解決方式。

第四章則是德國法對我國法的啟示。在具有第二章所提出之問題意識的背景之下，並在第三章了解德國的整個沒收程序之後，藉由與德國法相互比較並分析，點出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立法之不當與漏洞，並且提出其未來可精進或完善之處。

最後的第五章交代本文之研究心得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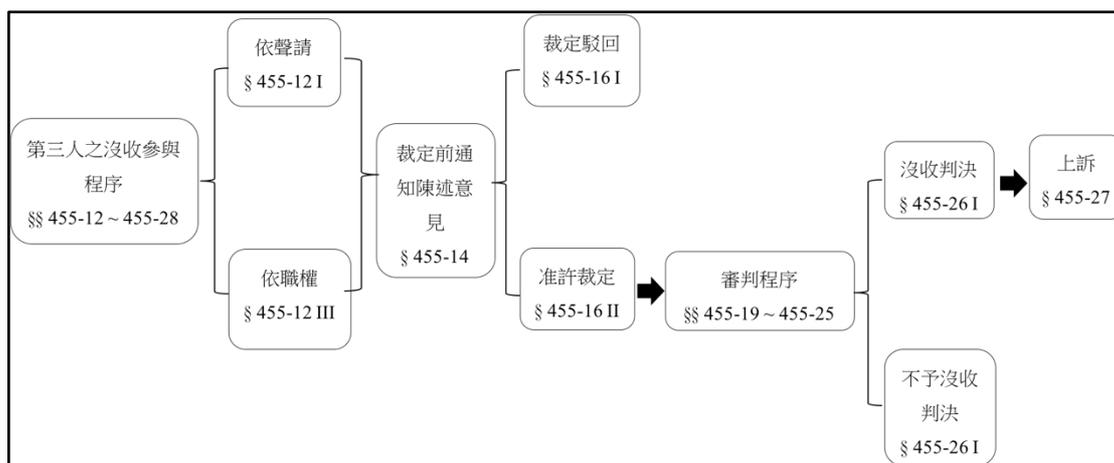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第一節 規範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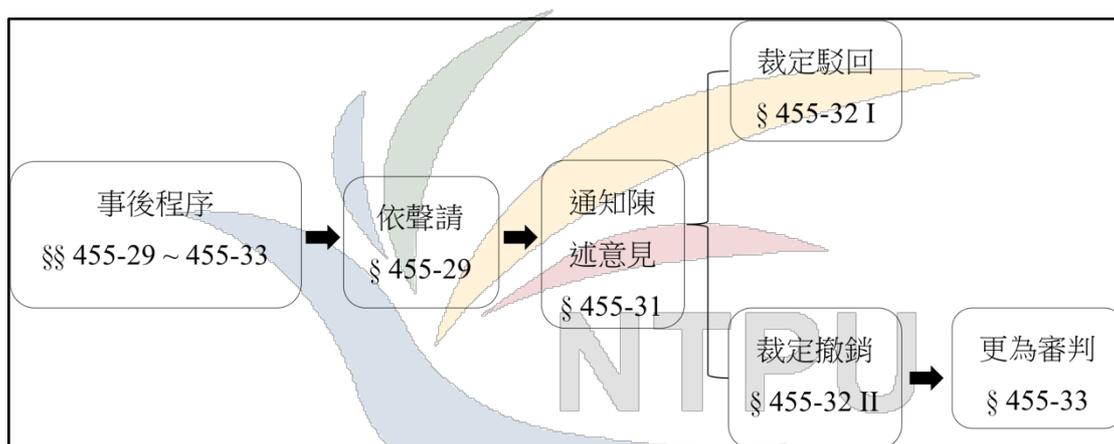
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28；第二部分是事後程序，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至第 455 條之 33。沒收乃限制或剝奪人民財產權之干預措施，因此必須遵守諸如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實體要件及聽審權、救濟權之程序保障。為保障身為沒收主體對象之第三人，我國另創將其引進程序之作法，也就是上述第一部分之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而依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沒收裁判確定時，犯罪所得之權利會移轉為國家所有，若被宣告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因不可歸責事由未於先前程序參與，由於其程序權利未受到合法保障，故另設立一事後程序保障機制賦予其參與之機會，即上述第二部分之事後程序。



圖表 1：我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體系圖



圖表 2：我國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流程圖



圖表 3：我國事後程序流程圖

## 第二節 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第一項 參與之要件與範圍

#### 第一款 積極要件

##### 第一目 人之要件：第三人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開宗明義：「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因此，在正式掀開沒收程序之神祕面紗之前，應先釐清：

何謂沒收程序之程序主體？亦即，何謂「第三人」？

若直觀地想，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既係配合沒收實體法應運而生<sup>39</sup>，那麼第三人就是指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的「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我國裁判實務亦如此認為<sup>40</sup>。然而，實則不在此限。

「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須從程序法角度觀察，泛指「被告以外」財產可能被沒收之人<sup>41</sup>，確切來說，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的「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僅能說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所稱的「第三人」的主要適用情形而已。例如：於共同正犯、共犯未經起訴情形，但於本案被告刑事程序中，其財產可能被沒收，即可能是適格之參與人<sup>42</sup>。

<sup>39</sup> 參見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之立法理由。

<sup>40</sup> 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3332 號判決。

<sup>41</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 版，2019 年 9 月，頁 624。相同見解，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49；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二）〉，《法務通訊》，第 2970 期，2019 年 9 月 12 日，頁 5。另參照《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9 點：「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十二第一項所稱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係指被告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未經起訴之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非刑事本案當事人，亦得以第三人地位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惟實務仍有採較狹隘觀點者，像是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32 號判決。

<sup>42</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 版，2019 年 9 月，頁 624。

既然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是主要適用情形，不等地還是需要探究一番。

首先，該條項所稱之第三人是指犯罪行為人（含正犯、共犯）以外之任何犯罪所得受領人，因此概念上不會發生某犯罪所得實際受領人，既不歸於犯罪行為人、又不歸於第三人而無從沒收之情形<sup>43</sup>。

其次，必須具備獲利關聯性要件，即條文所稱「因……取得犯罪所得者」，只要行為人所為之刑事不法行為導致第三人獲利<sup>44</sup>，即屬之，不以具備直接關聯性為必要<sup>45</sup>，而具體化獲利關聯性之基準，有代理型（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挪移型（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履行型（無瑕疵且具有合理對價關係的交易關係，會產生間隔獲利關聯性的效果<sup>46</sup>）則無。

---

<sup>43</sup> 林鈺雄，〈第三人利得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2019 年 5 月，頁 39。

<sup>44</sup> 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116。

<sup>45</sup> 林鈺雄，〈第三人利得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2019 年 5 月，頁 41。

<sup>46</sup> 許絲捷，〈第三人利得沒收：代理型、挪移型、履行型〉，《法務通訊》，2791 期，2016 年 3 月，頁 6。

最後要特別提出來探討的是近年於裁判實務上的新興爭議——繼承型。繼承人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該問題源自於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sup>47</sup>：

「就扣押在案而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應以『該物之所有人』為判定標準，如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應適用修正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如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者，應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亦即其『沒收之主體』，可區別為『犯罪行為人』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二類，彼此互斥，不能混淆。至於沒收之『程序』，於該沒收客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情形，如犯罪行為人因死亡，致未得追訴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仍得依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惟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5 規定，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及其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亦即應記載斯時『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於此情形，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自不待言。」

觀最高法院之該見解，其將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適用主體清楚地劃分為兩種，一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一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而無第三種可能（此於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犯罪所得之情

---

<sup>47</sup> 雖本案事實屬犯罪物沒收脈絡，但無論是犯罪物沒收或是犯罪所得沒收，我國《刑法》沒收罪章均將沒收主體分為「犯罪行為人」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此關於第三人之範圍仍屬共通。

形亦同此解釋)。「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反面來說，繼承人就是犯罪行為人？顯然是個謬誤<sup>48</sup>。對此，在對照德國明文規定之繼承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sup>49</sup>之下，其立法理由表示，繼承型等同挪移型，與無償取得利得之挪移型無異，若不沒收繼承之犯罪所得，將出現評價矛盾<sup>50</sup>，可謂是屬於一種「特殊挪移型」<sup>51</sup>。因此，回到我國《刑法》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犯罪行為人死亡，繼承人乃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正符合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之要件，為當然之理。

所幸，近期裁判實務已明確導正，像是：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89 號裁定，從「就已死亡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雖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然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仍得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法院於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從一併或附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第 455 條之 35、第 455 條之 37 等規定，準用第七編之二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sup>48</sup> 同此批評，例如許絲捷，〈第三人利得沒收——繼承型〉，《法務通訊》，2867 期，2017 年 9 月，頁 5；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72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評析（下）〉，《司法周刊》，1906 期，2018 年 6 月；林鈺雄，〈第三人利得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2019 年 5 月，頁 51。

<sup>49</sup> § 73b I S. 1 Nr. 3 StGB：“3. das Erlangte auf ihn a) als Erbe übergegangen ist oder b) als Pflichtteilsberechtigter oder Vermächtnisnehmer übertragen worden ist.” 中譯為「3. 他人因以下身分取得犯罪所得 a) 繼承人。b) 特留分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中譯參考自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510。

<sup>50</sup> 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514。

<sup>51</sup> 林鈺雄，〈第三人利得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2019 年 5 月，頁 46。

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以落實上開修法意旨，以避免第三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而坐收獲利」這段文字，可知，法院承認繼承人乃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之第三人，並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之第三人沒收程序，以避免第三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而坐收獲利。

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79 號裁定，其亦直接指出，「已死亡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為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雖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其等繼承人所有，就該繼承人而言，即屬無償取得」，因此，繼承人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毋庸置疑。

附帶說明的是，關於繼承人沒收程序保障之部分，觀上述兩則裁定，法院認為，若有本案訴訟可資依附，則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之第三人沒收程序；若無從一併或附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第 455 條之 35、第 455 條之 37 等規定，準用第七編之二關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

對此，本文認為，實際上不太可能有走前者程序的機會，因為犯罪行為人一旦死亡，倘其死亡時檢察官尚未起訴，則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為不起訴處分，構成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sup>52</sup>；若已起訴，法院亦理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5 款諭知不受理

---

<sup>52</sup> 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一、……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

判決，且此時應可轉化為客體程序繼續進行<sup>53</sup>，被告之繼承人自應準用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規定，以保障其程序權。此時宣告之對象是繼承人，而非犯罪行為人<sup>54</sup>，法院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 以下，尤其依第 455 條之 37 準用第三人沒收程序規定（第 455 條之 12 以下）而使繼承人有機會保障自己的權益，始屬正確。

## 第二目 時之要件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關於第三人聲請參與的時點，其立法理由表示：「又為兼顧該第三人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與被告本案訴訟之進行順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4 項立法例，課予第三人參與程序一定之期限，明定須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對照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4 項：「參與程序，至宣告狹義沒收之前均得命令之，若合法之事實審上訴被提起，則至事實審上訴程序之總結發言結束前，均得命令之。<sup>55</sup>」（現行德國《刑事訴訟法》則規定在第 424 條第 3 項：「訴訟

---

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sup>53</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 版，2019 年 9 月，頁 632。關於主體程序轉換為客體程序之介紹，詳見朱庭儀，〈刑法沒收專欄——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17／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犯罪所得沒收程序如何繼續？〉，《法務通訊》，第 2854 期，2017 年 6 月 9 日，頁 7-10；朱庭儀，〈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談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轉換〉，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117-126。

<sup>54</sup> 但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是以死亡之犯罪行為人為單獨宣告沒收之對象，以致於其認為繼承人無抗告權而無法抗告，使繼承人無法救濟，此裁定殊值商榷。

<sup>55</sup> 條文翻譯，參見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71。

參與，至宣告沒收前，以及若提起合法之事實審上訴，則至事實審上訴程序之總結發言結束前，均得命令之<sup>56</sup>」，其和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4 項相符<sup>57</sup>）。

由上，我們會發現有二點不同：

第一，德國在沒收程序開啟方面，僅明文由法院依職權命訴訟參與，並無如我國有依聲請或是依職權裁定兩種。

第二，德國法院得命參與的時點，是在檢察官起訴後，直到法院對沒收作出判決為止<sup>58</sup>。例外情況在於，若提起合法之事實審上訴，法院直到事實審上訴言詞辯論結束為止<sup>59</sup>，也得命訴訟參與。而我國在條文中明定「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乍看之下，應該會以為和德國差別不大，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若本案審判程序僅進行第一審事實審判決，那就是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始得參與。就此而言，德國只要在法院作出沒收判決前即得命參與，相比之下，顯有不同。不過若本案審判程序不僅有第一審事實審判決，還經合法上訴到第二審事實審時，條文所稱的「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指的就是第二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的時點，就這方面來說，與德國規定相符。

本文認為，在參與時點的立法上，並無絕對性地孰好孰壞。在適用上尤須注意者乃，即使符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時之要件，仍不應拖延本案審判

---

<sup>56</sup> 條文翻譯，參見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8。

<sup>57</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9.

<sup>58</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 424 Rn. 14.

<sup>59</sup>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74。

程序，否則法院仍得以此為由裁定駁回。蓋法院不應因參與而捨本逐末，仍應盡可能使有罪者被定罪、使無罪者免於刑事程序帶來之不利益<sup>60</sup>。我國雖無如德國有明文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5 項：「訴訟參與不耽擱訴訟程序之進行。<sup>61</sup>」），但從些許條文中的蛛絲馬跡，例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5<sup>62</sup>、第 455 條之 23<sup>63</sup>、第 455 條之 25<sup>64</sup>、第 455 條之 27<sup>65</sup>，均得推論出沒收程序蘊含著該原則的精神。

### 第三目 法院依聲請、依職權裁定

#### 一、概述

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和第 3 項：「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可知，我國發動第三人沒收程序有兩種：依聲請而法院為准許裁定<sup>66</sup>、法院依職權裁定。

<sup>60</sup>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78。

<sup>61</sup> 條文翻譯，參見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8。

<sup>62</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5 立法理由二：「若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

<sup>63</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3 立法理由二：「為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

<sup>64</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5 立法理由二：「檢察官表明無沒收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

<sup>65</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立法理由二：「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立法理由三：「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

<sup>66</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6 第 2 項。

關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的制定，如仔細探究其立法理由：「……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會發現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2 條第 2 項是偵查程序中聽詢的規定，無涉聲請參與之程序，此指示似有誤解<sup>67</sup>。由於德國法僅有依職權命參與的明文（此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本文制定所參考之立法例），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的制定應該是純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3 條第 1 項<sup>68</sup>（日本法僅有依聲請參與沒收<sup>69</sup>）而來<sup>70</sup>。

看似極單純的規定，在近年實務裁判適用上竟有不同的理解，以下讓我們來一窺究竟。

---

<sup>67</sup>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72。

<sup>68</sup> 《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三人在第一審裁判之前，向被告事件所繫屬之法院以書面聲請參加被告之訴訟程序，參見黃士軒，〈概觀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338。

<sup>69</sup> 在日本法，第三人參加本案被告的刑事訴訟程序之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第三人聲請參加被告之訴訟程序，條文規定在《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3 條第 1 項；另一種是檢察官通知第三人為聲請參加，條文規定在《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認為有沒收屬於第三人所有之物（含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或屬於第三人所有不明之物）之必要時，應迅速以書面將下列事項（略）通知該第三人。這兩種程序之差異在於，如無檢察官之通知，則第三人應得於第一審判決前的任何時間內參加訴訟，如有檢察官之通知，得參加的期間則限於通知日起 14 日內。須辨明者，不論是哪種程序，第三人均須進行向本案訴訟所繫屬法院聲請參加的動作。因此，本文認為，日本法僅有依聲請參與沒收，也就是說，要開啟沒收程序，尚須第三人聲請，始有開啟的可能。

<sup>70</sup> 相同見解，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1。

## 二、控訴原則？

控訴原則之核心內涵乃不告不理，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即為不告不理的體現。透過審檢分立，讓檢察官與法官相互制衡與監督，保障刑事司法權限行使的客觀性與正確性<sup>71</sup>。通常我們所談的控訴原則乃針對被告犯罪而發，最後影響的是刑罰權的有無。但沒收之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sup>72</sup>，不具刑罰的特質，是否得比照適用，即有疑義。

有文獻<sup>73</sup>認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是對此問題首先發難之裁判實務：

「（三）、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依卷內資料，檢察官於起訴書及第一審、原審審理中，均未請求法院宣告沒收本案車輛，原審亦未就是否沒收本案車輛部分為判決，且此與對具有一罪關係之數行為，僅就其中一部分判決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情形，亦不相同。則依上說明，自不得就未受原審判決之前開部分，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sup>71</sup> 中文文獻，參見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修訂 8 版，2018 年 9 月，頁 407；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9 版，2019 年 9 月，頁 51-52；黃朝義，《刑事訴訟法》，5 版，2017 年 9 月，頁 432-433。

<sup>72</sup> 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3。

<sup>73</sup> 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46-54。

憑藉上文所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的這段文字，該文獻認為，檢察官於起訴時及第一審、第二審事實審審理中，均未聲請法院沒收本案車輛，檢察官既未聲請，法院未依職權沒收，並不違法<sup>74</sup>。

就該文獻之看法而言，首須辨明的是本案事實。

本案事實是，被告於某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案車輛）向他人購買毒品擬供販賣，惟尚不及將毒品售出，即遭警方查獲，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6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一審、二審均未沒收本案車輛。對此，檢察官認為，本案車輛是被告所使用並供販賣毒品之交通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宣告沒收，二審法院就此疏未調查，亦未諭知沒收本案車輛，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不適用法則之違誤，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事例其實是針對刑事被告沒收程序而發，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則非其處理範圍，因此，此判決頂多只能說擦上邊而已。

再者，就該文獻由此判決所推論出之沒收判決有不告不理原則適用（檢察官未聲請，法院未依職權沒收，並不違法）之見解，本文認為似有誤會。若仔細觀察，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的理由是，本案車輛之沒收乃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而判決中的這段文字：「檢察官於起訴書及第一審、原審審理中，均未請求法院宣告沒收本案車輛，原審亦未就是否沒收本案車輛部分為判決」，就僅是為了表達第二審未就沒收本案車輛為判決之事實而已，以致於最高法院必須駁回上訴，否則，最高法院也不須費言：「此與對具有一罪關係之數行為，僅就其中一部分判決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情形，亦不相同」。

---

<sup>74</sup> 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53。

這與——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法院因而未宣告沒收，並不違法——的見解，根本毫無關聯，最高法院亦無此意。反倒是，最高法院或許有贊同本案車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宣告沒收的可能性，卻因程序上的障礙而無法插手。

明確針對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之間的關係，是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2101 號判決<sup>75</sup>，其指出第三人沒收程序依職權開啟的情形應遵守控訴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3 項乃分別規定，檢察官於起訴時或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之旨，或於審理中向法院聲請沒收，並通知第三人，以便利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3 項規定，主要在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之權限，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以保障其權利。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順序雖然倒置，但就體系解釋而言，必先充足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所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並通知第三人之前提要件，而有第三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2 項以書狀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法院始得啟動同條第 3 項前段之『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俾符控訴原則。蓋非如此，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將形同具文。……從而，依卷證顯示本案沒收可能涉及第三人財產，而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同時，未於起訴書記載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旨，亦未於審理中追加聲請者，法院即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如檢察官未聲請，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

---

<sup>75</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 4181 號判決亦同斯旨。

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見解亦同，但該判決就第三人沒收程序具有控訴原則適用的理由進一步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惟該條規定之適用，係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前提。又依同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但書規定，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則該第三人既未參與沒收程序，即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上開規定，對該第三人諭知其財產應予沒收之判決，更無由因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陳明對沒收不表異議，即得於本案判決內，對已由該第三人取得之物，逕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由是亦徵，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增訂之『沒收特別程序』，對於第三人財產之沒收，應有控訴原則之適用，必先經檢察官之聲請，始得由法院依法裁判。」

觀上開所舉之判決，我們要討論的核心問題是：第三人沒收程序開啟是否真有控訴原則之適用？

若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第 455 條之 13 的立法理由<sup>76</sup>來看，只能說明檢察官於偵查中或起訴時有通知第三人的義務，於審判中也僅

---

<sup>76</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立法理由三：「第三人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時，基於刑事沒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之考量，法院自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立法理由二：「因國家行為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為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相

是具有協力義務向法院為聲請，請求法院為准許參與的裁定。法院要不要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完全取諸於法院職權調查<sup>77</sup>。由此，根本推導不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第 455 條之 13 是立法順序倒置<sup>78</sup>，法院若無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並通知第三人之前提要件，第三人亦未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2 項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就不得啟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之「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sup>79</sup>，準此而

---

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二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則不待言」、立法理由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

<sup>77</sup> 相同見解，參見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 期，2016 年 7 月 1 日，頁 9。不同見解，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是指，檢察官於審理中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而非聲請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參見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0。

<sup>78</sup> 但有文獻認為，在參照《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為有沒收屬於第三人所有之物之必要時，應迅速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為參加）、第 3 條第 1 項（在第一審裁判前，第三人向被告事件所繫屬之法院以書面聲請參加被告之訴訟程序）之後，我國法是立法順序倒置，參見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1。

<sup>79</sup> 但有文獻認為，即便是參酌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2、435 條（若涉及對第三人之利得沒收，檢察官應於起訴書表明欲對何人施加何等效果，並敘明其事實及法律之依據，聲請處刑令者，亦同。亦即，檢察官應於起訴書中提出參與命令之聲請，由法院將起訴書連同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2 項之開啟裁定一併通知該參與人），亦得由此導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必須以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為要件，參見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2。對此，本文認為：第一、以處刑令命沒收是規定於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現行法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2 條，該文獻可能有誤植之嫌；第二、就該文獻上的推論，亦有鄧書燕說之嫌，蓋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第 2 項是指，通知庭期時，應向沒收參與人一併通知起訴書跟開啟裁定，此規定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0，此時已跟先前程序步驟之命訴訟參與裁定（即開啟沒收程

論，第三人沒收程序開啟應遵守控訴原則之見解殊值商榷。再者，若真要遵守控訴原則，為何在檢察官未聲請時，法院卻應曉諭檢察官為聲請？如此豈不是破壞法官中立、獨立審判之憲法誠命，也破壞了控訴原則的核心——不告不理。

至於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中的「由是亦徵」更是讓人一頭霧水。若存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但書情形，法院自無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第三人未參與，即非參與人，法院縱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要件，亦不得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諭知沒收判決。但，這跟「必先經檢察官之聲請，始得由法院依法裁判」的控訴原則見解有何因果關聯<sup>80</sup>？再往前面看，第三人未參與，非參與人，不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規定的適用前提：第三人成為參與人，法院縱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要件，仍不得作出沒收判決的見解，乍看之下無疑，實際上並非如此，對此，於下文參與捨棄的脈絡中（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再行說明。

雖上述所引之最高法院判決均表示第三人沒收判決有控訴原則之適用，不過，伴隨而來的非議也是接踵而至，此爭議最後則是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的宣示下始告塵埃落定，一統推翻而採否定見解：「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關此，進一步的說明，參見第四章第二節。

---

序)無涉，也就是說，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之適用前提，就是沒收參與人已被命訴訟參與之裁定，因此才有後續之庭期通知，並無該文獻上所指「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提出參與命令之聲請」可言，遑論後續之推論，此看法頗值商榷。

<sup>80</sup> 但，亦有肯定意見，參見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5。

## 第二款 消極要件：參與之捨棄

參與捨棄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但書：「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簡言之，第三人一旦捨棄提出異議的權利，法院就不應依職權裁定命參與，縱已命參與，也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5 撤銷原裁定，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的程序負擔<sup>81</sup>。捨棄同時也排除了法院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3 項傳喚或拘提的權力。

另外，捨棄具有不可撤回性，不得於捨棄之後更行爭執有參與必要，當然也不得於事後程序主張參與權利，因為已給予該第三人合法的程序保障機會。至於陳明異議之方式，本文認為解釋上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這點和德國必須以書面提出聲明的方式<sup>82</sup>不同。

我國裁判實務上就此條文之適用，並無太大爭議。但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於案例中結合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一起適用時，本文認為最高法院之見解有淪為法匠之譏的疑慮，以下說明之。

---

<sup>81</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5 立法理由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發現有不應參與之情形，例如應沒收之財產明顯非屬參與人所有、參與人已陳明對於沒收不提出異議或檢察官表明無沒收參與人財產必要而法院認為適當者，原所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三條第五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sup>82</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2 項：「若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向法院或檢察署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或向其他公務機關以書面聲明，不欲對標的沒收提出異議時，應不命訴訟參與。若訴訟參與命令在聲明時已作出，應撤銷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7-448。

前述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有一段話提及：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惟該條規定之適用，係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前提。又依同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但書規定，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則該第三人既未參與沒收程序，即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上開規定，對該第三人諭知其財產應予沒收之判決，……。」

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制定所參考之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6 項（現行規定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2 項），其指出，不提出異議，亦即捨棄參與，不意味著捨棄第三人在被沒收客體上之權利，而是僅止於法定聽審請求權的捨棄，法院仍應調查沒收第三人的要件<sup>83</sup>。換言之，法院調查後若認符合沒收第三人要件，還是要宣告沒收；反之，若認不符合沒收第三人要件，則不為沒收之宣告。

而且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的文字亦可理解出和德國相同的看法，亦即，僅是第三人提出異議，但在符合沒收要件時法院還是要對第三人宣告沒收，作出沒收判決，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達到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遏阻犯罪誘因及任何人都不得保有

---

<sup>83</sup>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77。

犯罪所得的原則。否則，只要財產可能被沒收的第三人一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馬上就獲得「非參與人」頭銜的保護傘，即使符合沒收該第三人之要件，法院也會因為不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之「參與人」要件而束手無策，使第三人得以此文字遊戲手段規避受沒收判決的法律效果。

因此，本文認為該判決直接以該第三人不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參與人」要件而推論謂不得論知沒收判決的見解，頗值商榷。關此，進一步的討論，參見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

### 第三款 範圍：不含被告罪責問題

我國因沒收標的性質的不同，在立法體系上分成兩類：犯罪物沒收（我國《刑法》第 38 條）與犯罪所得沒收（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犯罪物沒收已有文獻指出具有多重性質<sup>84</sup>，不得與犯罪所得沒收一概而論。因此當第三人就犯罪物沒收參與時，其參與之範圍便須另作討論，但由於非本文研究範疇，暫且不論。

---

<sup>84</sup> 余麗貞等，〈刑事法研究會第三次沒收研討會——「刑法沒收草案之檢討與展望」〉，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340。另參見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47-64。

犯罪所得沒收在性質上，不是刑罰、也不是保安處分<sup>85</sup>，而是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sup>86</sup>。因此，在實體法上，犯罪所得沒收與否之審查，就是以存在一個刑事不法行為為前提，只要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即為已足，不以具有罪責為必要<sup>87</sup>。在程序法上，既然犯罪所得沒收本就不涉及罪責問題，參與犯罪所得沒收之第三人的參與範圍自不包括罪責問題，自屬當然。此時若就參與範圍外之罪責問題有調查必要時，法院得使參與人以證人身分受訊問<sup>88</sup>，併此敘明。

## 第二項 第三人之權利

### 第一款 聽審權

聽審權為我國《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保障之重要內涵之一<sup>89</sup>。另觀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7 號裁定<sup>90</sup>，其指出聽審權之下位內涵包括資訊請求權（請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表達請求權（請求到場陳述或辯明訴訟上意見）、

<sup>85</sup> 參見我國《刑法》第五章之一立法理由二：「本次修正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

<sup>86</sup>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72。

<sup>87</sup>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 年 7 月，頁 75。

<sup>88</sup> 須注意，在訴訟參與的範圍裡，參與人不得作為證人，vgl.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7 Rn. 4.

<sup>89</sup> 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

<sup>90</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7 號裁定：「被告聽審權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參照），其內涵包括資訊請求權（請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表達請求權（請求到場陳述或辯明訴訟上意見）、注意請求權（請求注意被告陳述及表達）等等，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正當規劃或限制，例如：某些案件類型，審理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陳述（即不需當事人到場辯論、陳述），即得逕為裁判」。

注意請求權（請求注意被告陳述及表達）等等。在沒有附隨於刑事本案訴訟之第三人沒收程序時，被告享有聽審權之程序權利最為重要。而在有第三人沒收程序時，尤其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參與人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亦可得知，參與人亦享有聽審權。以下分別就聽審權之三項主要內涵（資訊請求權、表達請求權、注意請求權）依序說明。

資訊請求權乃指參與人可以請求獲得充分的訴訟資訊<sup>91</sup>。於偵查程序，嚴格說來，在法院尚未准許或命參與裁定之前，第三人僅能稱為「參與關係人」<sup>92</sup>，而非參與人。然此時，參與關係人亦有資訊請求權，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檢察官應於起訴書記載相關沒收意旨並通知第三人之規定自明。而於法院准許或命裁定參與時，亦應於裁定中曉示訴訟進行程度、參與之理由及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之旨，使第三人知悉以準備訴訟上攻防，俾其防禦權受到保障<sup>93</sup>。另通知審判期日及相關沒收訴訟資料之送達<sup>94</sup>亦為參與最實際、最首要之前提<sup>95</sup>，而於審判期日中，法院亦應向到場之參與人告知相關沒收之事項，以保護參與人之權益<sup>96</sup>。參與人若有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亦得於審判中獲知

<sup>91</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9 版，2019 年 9 月，頁 169。

<sup>92</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 版，2019 年 9 月，頁 624。

<sup>93</sup> 參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7 及其立法理由二：「為使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知悉對其伸張權利或防禦具有重要性之事項，裨益其進行訴訟上攻防，以落實對該第三人之程序保障，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所為，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自應記載准許或命參與之理由、訴訟進度及該第三人不到庭陳述時法院得逕行宣告沒收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

<sup>94</sup> 參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0 及其立法理由二：「審判期日及與沒收事項相關之訴訟資料，均攸關程序參與人訴訟上權益，屬於其資料請求權範圍，自應對其通知及送達，爰於本條規定之」。

<sup>95</sup>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88。

<sup>96</sup> 參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2 及其立法理由二：「法院於審判期日，對到場之參與人所告知事項，應足使其知悉對其沒收之事實理由、訴訟進度、得委任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及

卷證資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2 項準用第 33 條第 1 項<sup>97</sup>），以實現參與人之防禦權。至於參與人無代理人時，其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保障則得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3 條第 2、3 項<sup>98</sup>而獲實現。

表達請求權是指參與人除了可要求獲悉資訊之外，還要有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像是於偵查程序中，檢察官若有相當理由認參與關係人有可能成為參與人時，應通知該參與關係人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1 項<sup>99</sup>）。而於法院對參與聲請作出裁定前亦有賦予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4）。在審判程序中，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3 及其立法理由，亦可得知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具有詰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之權利。於言詞辯論時，參與人亦有就沒收財產事項之辯論權，當然亦有最後陳述意見之權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290 條）。

所得享有之程序上權利等，以保護其權益。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五條第三項之立法例，於本條規定之」。

<sup>97</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sup>98</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 3 項：「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sup>99</sup> 另參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立法理由二：「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使該行為之相對人知悉行為內容，俾充分陳述意見，盡其攻防之能事。尤以國家為追訴主體之刑事訴訟程序，人民處於相對弱勢，保障其受通知權，為正當法律程序之體現。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日本應急對策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二項，明定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至於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方式，得以言詞或書狀之方式為之，則不待言」。

最後的注意請求權，是指法官對於參與人之陳述及表達內容負有注意義務。而法官有無盡注意義務，主要體現於法官於判決時是否有詳載理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2 項定有明文。若違反，除了得上訴二審救濟以外，亦構成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三編）。

## 第二款 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

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已指出，適用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參與人雖不限於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的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惟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仍是主要適用情形，且該第三人既非刑事本案程序的被告，而是參與人，自仍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享有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保障，舉凡聽審請求權、傳喚證人、最後陳述意見權等等。在此尤須指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僅限於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當然，被告的緘默權應該也是有準用的<sup>100</sup>。當參與人是自然人時，我們可以想像其享有被告之緘默權而且得行使之。但當參與人是法人呢？此時我們在想像上就會存在一個難以跨越過去的瓶頸：法人是否也享有緘默權？如果有，法人該如何行使權利？

本文認為，依文義解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所稱之「第三人」既然包含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之法人，法人作為參與人固應有

---

<sup>100</sup> 賴彌鼎，〈略論第三人沒收新制之程序保障〉，《全國律師》，20 卷 6 期，2016 年 6 月，頁 28。對此，有文獻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2 未將緘默權定於其列，相對於被告，程序保障相對不足，參見陳靜隆，〈沒收程序與立法評析〉，《刑事法雜誌》，第 60 卷，第 4 期，2016 年 8 月，頁 16。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之適用，享有緘默權。至於如何行使權利，由於法人一定是透過代表（代理）機關（人）具體行使權利，因此，緘默權之行使自然而然就是落在代表（代理）機關（人）身上。

### 第三款 代理人

#### 第一目 代理人之種類：選任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1 項本文：「參與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若參照德國比較法例<sup>101</sup>，我國僅有選任而無指定代理人的明文，關於德國的指定代理人規定，將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予以說明。

審判程序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固無疑問，有疑義者在於，偵查程序中「參與關係人」<sup>102</sup>得否委任代理人？

乍看之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2 項並無準用第 27 條隨時選任的明文，似乎不得於偵查中選任，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的立法理由<sup>103</sup>已指出其參考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sup>101</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立法理由二：「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須注意，該立法理由所指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前段乃舊法，現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

<sup>102</sup> 確切而言，不得以「參與人」稱之，蓋該第三人於偵查中尚未取得參與人之身分。

<sup>103</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立法理由二：「參與沒收程序係第三人之權利非義務，且相關訴訟行為，性質上並非須由參與人親自為之，是其程序之進行，原則上自得委由代理人代為之。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十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並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參與人代理人之人數與資格限制、權限及其應向法院提出授權證明文件等準用被告代理人規定」。

項前段：「狹義沒收參與人得於刑事程序任何階段，以書面委任由律師或其他得受選任為辯護人之代理人<sup>104</sup>」（現行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而增訂，而且在偵查程序中，參與關係人就有受通知及意見陳述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進一步還有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的權利，於法院駁回聲請裁定時，更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6 第 3 項反面解釋提起抗告的權利<sup>105</sup>，基於維護並實現上開參與關係人於偵查階段所享有的權利，應有賦予其選任代理人權利之必要性。

## 第二目 代理人之權利

沒收參與人之代理人權利，原則上準用關於辯護人之權利，因此，代理人得收受相關文書之送達、於審判中閱卷，只要不與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得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等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2 項）。

## 第三節 救濟程序

### 第一項 通常救濟程序：上訴

第三人沒收程序關於對沒收判決上訴之條文有二：一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另一則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三編上訴之

---

<sup>104</sup> 條文翻譯，參考自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84。

<sup>105</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6 立法理由五：「法院駁回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對聲請之第三人而言，係駁回其聲請之終局裁定，攸關其權益甚鉅，依法本得提起抗告，自不待言」。

規定。於此，將先釐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之適用主體，即上訴權人，之後再進一步討論上訴可分性之問題，最後則是探討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與第三人沒收上訴之間的關係。

## 第一款 上訴權人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前段是規定對於本案判決提起上訴時之效力，後段則是規定對於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時之效力。

問題是：上訴權人是誰？

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條文雖無規定上訴主體，但從立法理由對於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的說明：「二、……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以及第 455 條之 27 第 2 項前段的說明：「三、……惟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時」，我們可以推知有權對於本案認定結果不服的人應該只有當事人<sup>106</sup>，也只有當事人始有上訴權。

因此，更精確點，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應為「（當事人）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

<sup>106</sup> 參見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53。

另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除了從體系上可知其規範主體應是沒收參與人以外，從第 455 條之 27 立法理由：「二、……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及「三、……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固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亦可推知後段之上訴權人為沒收參與人。此外，亦可由此得知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所稱之「沒收判決」應專指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判決，不含被告沒收判決。

當沒收參與人就其所受財產沒收判決提起上訴，而當事人就本案判決未上訴時，上訴效力即為條文所指之「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在釐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後段之適用主體後，接著要進一步研究的問題是上訴之效力與範圍，此尤其牽涉到上訴可分性之爭議，以下說明之。

## 第二款 上訴之效力與範圍

在處理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上訴不可分之問題時，只要掌握所謂的可分性準則<sup>107</sup>，即法院有無分別審理的可能性以及就可能的審理結果，會不會產生相互矛盾的情況，若通過該準則的檢驗，則得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一部上訴，否則就會落入該條第 2 項上訴不可分之範疇。

---

<sup>107</sup> 關於可分性準則，詳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2 版，2019 年 7 月，頁 328。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相互搭配著第二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所釐清的該條適用主體以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想像上，我們共有六種可能的案例類型。其中，已於上文處理完畢的類型有四，分別是：

一、當事人對於本案判決提起上訴時，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二、沒收參與人僅對其所受財產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時，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三、沒收參與人若欲對被告本案判決提起上訴時，將以無上訴權為由以不合法駁回之，遑論上訴效力是否及於相關沒收判決。

四、沒收參與人若欲對被告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時，此亦會以無上訴權為由以不合法駁回之。

至於尚未處理完畢的案例類型，還有兩種：

一、當事人是否得僅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提起上訴？

對此，有文獻<sup>108</sup>認為，若該當事人是檢察官，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所賦予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應採肯定見解；惟若當事人是被告，倘第三人已

---

<sup>108</sup> 參見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上）〉，《司法周刊》，1868 期，2017 年 9 月 22 日，2-3 版。

受到充分之沒收程序保障，則被告對第三人所受財產沒收判決所提起之上訴，應認不具上訴利益，不得提起上訴。

在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提起上訴之當事人是檢察官的情形，本文贊同上開文獻之見解，檢察官得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惟，進一步的問題是，其上訴效力是否會及於本案判決，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之適用主體乃沒收參與人，故須另尋出路。

本文認為，沒收之性質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法院得對第三人沒收判決單獨審查，且當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撤銷或改判時，繼續維持本案判決亦不會有裁判矛盾情形出現，是以，應回歸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前段得一部上訴之規定，檢察官對第三人所受財產沒收判決上訴，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而在被告欲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提起上訴的情形，本文認為，該沒收判決之受判決人為第三人，第三人為程序主體，救濟權應掌握在第三人手中，而非被告。也就是說，被告就第三人沒收判決而言並不是受判決人，即不是該沒收判決的「當事人」，本無上訴權，遑論下一階段有無上訴利益之審查。該文獻以第三人對其所受沒收判決有無受充分程序保障來評斷被告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是否具有上訴利益而是否得提起上訴之見解，似屬有誤。

二、當事人對於被告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時，其效力是否會及於本案判決？

裁判實務對此問題有採上訴可分性之見解<sup>109</sup>，即當事人對於被告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85 號判決：

「在論理上，『沒收』本得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截然區分。又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有關係部分』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而言（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058 號判例意旨參照）。於當事人僅對於判決之本案部分提起上訴時，因係就犯罪行為（即沒收之前提事實）之存在與否有所爭執，對於是否應沒收，有所影響，故此時沒收部分應認係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於當事人就判決之本案部分未提起上訴而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時，因當事人就犯罪行為之存在已無爭執（前提事實明確），而應否沒收，並不影響本案部分，且沒收既具獨立性，自應認此時本案部分與沒收部分得以分割，並非有關係之部分，而未隨同上訴。」

惟仍有裁判實務持相反立場，認為當事人僅對被告沒收部分上訴，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仍及於有關係之本案判決，即罪刑與沒收上訴不可分。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24 號判決<sup>110</sup>：

---

<sup>109</sup> 參見林鈺雄等，〈沒收新制後的實務觀察與評釋（下）〉，《月旦裁判時報》，88 期，2019 年 10 月，頁 74。

<sup>110</sup>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601 號判決。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係置於『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並非規定於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且按諸該條立法理由說明，顯見該條第 1 項後段所謂：『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係為避免因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乃明定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部分，並非指對於本案被告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亦不及於本案判決部分。又刑法沒收新制，本質上為干預人民財產之處分，屬於刑法規定之一環，而就其應適用裁判時法之規定觀之，毋寧認其性質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較為相近，且除單獨宣告沒收之情形外，沒收與罪刑間即具有一定之依存關係，在訴訟上倘合一審判，而未割裂處理，自難謂為違法。故而，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既僅規定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無法直接適用於原有附隨於刑事本案沒收被告財產之一般沒收程序，則上訴權人縱使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連之本案判決仍屬有關係之部分，亦應視為已經上訴。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藉由上開提及的兩則裁判實務，先來分析裁判實務對此問題持正反見解的理由。

持上訴可分性見解者，理由是，本於沒收之獨立性法理，自無認本案部分亦應一併隨同上訴之理，適用的條文則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

而持對被告沒收判決上訴，效力及於本案判決之見解者，理由大致上可分為兩點：

第一、因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僅適用於沒收參與人對其沒收判決提起上訴的情形，而不及於當事人對被告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故不適用該條項後段。若身為當事人的被告對其沒收判決提起上訴，由於沒收被告財產之判決與本案罪刑間具有一定之依存關係，應回歸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本案判決屬有關係之部分，對被告沒收部分之上訴效力會及於本案判決。

第二、刑事訴訟關於被告部分，係併就本案與沒收部分同時審理，程序上兩者互相依存，未割裂處理，因此本案罪刑為上訴效力所及也合法。

孰是孰非？

首先，當事人欲對被告沒收部分判決上訴，正確之法條適用應是以當事人為適用主體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而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無關，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的適用主體應是沒收參與人。

至於有無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上訴不可分之適用，解鈴還須繫鈴人，只要回歸以可分性準則作檢驗，答案應該就呼之欲出了。

從正面觀察，法院在不審理被告本案罪刑之情況下，當然得僅就被告沒收部分判決審理，即有分別審理可能性。另從反面觀察，若被告沒收部分被撤銷或改判時，法院繼續維持下級審對被告本案罪刑之認定，兩者亦不會產生矛盾的問題。沒收既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具有獨立性，

故自得分割審查，並無上訴不可分之關係。有文獻<sup>111</sup>針對像是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24 號判決<sup>112</sup>持上訴不可分見解之裁判實務，批評其仍沿襲實務舊例(沒收從刑性質)思維；亦有文獻<sup>113</sup>從當事人集中攻防之利益以及減輕上訴審法院審理負擔之目的角度，認為應採上訴可分性之見解，始為妥適。

綜上，本文認為此爭議問題應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前段來處理，結論是，若當事人僅對被告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 第三款 第三審上訴案件之限制造成連帶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若干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該上訴限制在本論文脈絡下，有爭議的是，若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之罪名，而第三人於第二審時始參與沒收，而該第三人於第二審法院初次受沒收其財產之判決，該第三人得否對該沒收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判決對上開爭議採否定見解。理由是，在二審判決中被沒收之第三人，其提起第三審之上訴，須受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限制，法依據是，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三編上訴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屬第三編上訴之規定。被告本案罪刑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有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非第一審判決無罪而第二審

---

<sup>111</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2 版，2019 年 7 月，頁 333。

<sup>112</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601 號判決同旨。

<sup>113</sup>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上）〉，《司法周刊》，1868 期，2017 年 9 月 22 日，3 版。

判決有罪情形（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第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自不得對二審之沒收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暫時撇開上述的非常上訴判決，在被告沒收的脈絡，最高法院也已作出表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2730 號判決。這個判決的爭議是，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論以我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乃屬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列舉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因此，本案罪刑部分，自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但被告於第二審始初次受沒收判決，被告得否對其沒收判決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2730 號判決的結論是採否定見解，理由是：

「沒收新制將沒收性質變革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記載諭知之沒收，可徵刑事被告本案之沒收與其所犯之罪名，具有一定之依附關係。且刑事訴訟關於被告部分，併就本案確認刑罰之有無、範圍與沒收部分同時審理，程序上並無區隔，案內關涉應予沒收財產之諭知與罪刑之宣告，既程序主體同一，俱以被告之犯罪行為存在為前提，即非彼此完全分離之訴訟關係，從而第二審法院所為刑事被告本案沒收之判決得否上訴，端視該本案罪刑部分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此與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特別程序，非但係特定於沒收事項，且須開啟另一沒收程序，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尚屬有別。」

既然本案屬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且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背信罪有罪，第二審法院所為初次本案被告沒收判決亦不得上訴，此乃「不得上訴不可分」的實踐。

不難發現，最高法院的基本立場，不管是在被告沒收還是第三人沒收，均有如傀儡般受制於被告本案罪刑部分得否上訴第三審而定。但，這樣的推論結果，對該在二審始初次受沒收宣告之被告或是第三人而言，是否妥當？是否已悄悄違背了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而不自知？

以下，本文擬先從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談起，再論被告沒收、第三人沒收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間的關係。

## 第一目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得否擴及沒收？

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原是針對我國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案件中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部分而為解釋，解釋理由書亦明白指出：

「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系爭規定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初次受有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試想，這在沒收，是不是也有可能發生類似的情形？憑上文所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2730 號判決即可明白。但，沒收畢竟不是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的範疇，也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文義上所涵括，其是否有相同法理的適用，有待釐清。

對此，本文提供兩個截然不同的思考方向。

一種是將犯罪所得沒收朝民法不當得利性質靠攏，亦即，較刑罰而言，犯罪所得沒收與民法不當得利更具類似性<sup>114</sup>。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作出前，學說即呼籲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左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無就第二審始改判有罪之本條各款案件賦予至少一次救濟之機會，將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的上訴權規定<sup>115</sup>。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 7 號議定書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被法庭判決刑事犯罪之人，均有權要求上一級法院對有罪判決或量刑進行複審<sup>116</sup>。」由此可知，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背後的法理似乎僅足夠支撐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兩者，沒收既不屬刑罰，且與民法不當得利類似，自不與焉。

另一種則是將沒收稍稍地朝刑罰性質靠攏，以下是本文的意見。

沒收目前穩定被定性為「獨立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其所侵害或剝奪的，是含第三人在內之受沒收人之財產權，即「物及犯罪所得之所有權

<sup>114</sup> 參見連孟琦，〈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裁判之區別與宣告〉，《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9-70。

<sup>115</sup> 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月旦法學雜誌》，300 期，2020 年 5 月，頁 184。

<sup>116</sup> 詳見沈宜生，〈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下）〉，《司法週刊》，1855 期，2017 年 6 月 23 日，頁 2-3。

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基於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即應賦予可能之受沒收人有防禦其財產權之機會，例如聽審請求權、救濟權等。這在第三人沒收尤其重要，蓋第三人在新法引進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前，是沒有如被告享有訴訟主體之地位的，換言之，第三人在舊法時期的刑事程序上無任何維護其財產權的機會。對第三人而言，刑事程序中被告本案之有罪無罪並非他心中最軟的那一塊，反而是剝奪其財產權的沒收判決。且在新法引進後，立法者亦有表示「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sup>117</sup>，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明文使第三人有與被告相當的程序地位，在在顯示沒收的法律效果絕對是可媲美被告之有罪結果之潛力股。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亦提及：「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申言之，當初次判決使財產權利遭受不利益，亦應至少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而沒收判決正是會造成財產權遭受不利益的原因之一，假使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若干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的限制，導致在二審始初次受沒收之受沒收人連帶不得上訴，所謂訴訟權保障核心——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便是虛空一場。因此，本文認為，在沒收情形，仍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的法理，否則將與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相違。

## 第二目 被告沒收與《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

<sup>117</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立法理由二：「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上保障。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至於法院就被告本人之事項為調查時，參與人對於被告本人之事項具證人適格，故本法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明定參與人應準用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有關人證之規定，附此敘明」。

上文所舉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2730 號判決，情形是，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背信罪有罪（屬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列舉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sup>118</sup>），一審未為本案沒收判決，二審始初次作出本案沒收判決<sup>119</sup>，最高法院表示，被告就其沒收部分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理由是，沒收雖性質「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但其仍以犯罪（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具有一定之依附關係」，「非彼此完全分離之訴訟關係」，因此，「第二審法院所為刑事被告本案沒收之判決得否上訴，端視該本案罪刑部分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若依此基準，唯有一種情形，被告始得對二審法院初次所為之本案沒收判決提起上訴，那就是，被告本案判決部分，符合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時。

對於上述最高法院的見解，若贊同本文在上訴脈絡中對於「當事人對於被告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時，其效力是否會及於本案判決？」命題所採取的否定立場，即不落窠臼地力主擺脫舊法沒收從刑性質的思維，那麼，在被告欲對整個訴訟程序僅存的一個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時，就應該裂解沒收與被告本案判決之間的鎖鏈，不應受制於「本案罪刑部分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反而是要以宏觀角度，從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的訴訟權保障法理出發，只要被告是於二審初次受沒收判決，縱本案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亦應有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的法理適用，始屬妥當。

### 第三目 第三人沒收與《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

<sup>118</sup> 以下的討論，均以被告本案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罪名為前提，不再一一註明。

<sup>119</sup> 以下的討論，均以一審未諭知沒收，二審始初次受沒收為命題，不再一一註明。

在第三人沒收判決情形，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判決表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既準用第 376 條，參與人對於二審初次對之所為之沒收判決，自應視本案被告案件是否為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而定。在這方面的思考邏輯，與在被告沒收情形如出一轍。但是，這個判決恐怕沒有注意到的是：

一、形式上，法依據真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嗎？

二、實質上，這樣的推論結果，似乎已與沒收獨立性之性質背道而馳，而且也違背了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之應至少提供一次上訴救濟機會的宣示。

以下，本文將針對上開這兩點予以評論。

首先是第一點。

在二審判決中初次被沒收宣告之第三人，其欲對其沒收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同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的適用？最高法院主張的法源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三編上訴規定裡的第 376 條，惟細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所以在條文所舉之若干案件類型限制被告上訴第三審的權利，目的是在緩和第三審法院之負擔，申言之，其原則上限制的是被告的上訴權，例外則在符合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時才不限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談的盡是被告的上訴權是否限制的問題，再說得清楚點，若將目光縮小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得提起上訴的權利其實就是第 455 條之 19 所指之「被告訴訟上權利」。至此，法源究竟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還是照最高法院所說的，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對此，本文認為，正確而言，應該是前者。因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是這樣規定的：「參與沒收程序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

用第三編之規定」，也就是說，它是一個補充性的規範，既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按上開說明已有規範，就應優先適用，更何況，上訴本質上是權利性質，第三人得否對二審之沒收判決提起第三審之上訴，透過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顯然較第 455 條之 28 更為精確。

再來是第二點。

實際上，在被告沒收脈絡中，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2730 號判決就已點出，第三人沒收與被告沒收迥然不同，即「此與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特別程序，非但係特定於沒收事項，且須開啟另一沒收程序，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尚屬有別」。不過最高法院的「尚屬有別」，耐人尋味，其真意究竟是不是——在第三人沒收之情況，第二審法院所為第三人沒收之判決得否上訴，並不是端視該本案罪刑部分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顯然並沒有交代清楚。因此，僅憑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2730 號判決的這段文字：「此與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特別程序，非但係特定於沒收事項，且須開啟另一沒收程序，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尚屬有別」，並無法有力地挑戰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判決的結論：視被告本案罪刑部分得否上訴第三審而定（即「被告姚汝權係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有罪，已非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意旨所指之第一審判決無罪而第二審判決有罪之情形，即被告姚汝權所涉詐欺案件本不得上訴本院，本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93 號乃就第三人何環、蕭淑貞上訴第三審部分，以『本案第一、二審均判決姚汝權等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上訴人等（指第三人何環、蕭淑貞）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駁回其等之上訴。本院上開判決係依現行法之規定而為，於法並無違誤」）。

有文獻<sup>120</sup>持與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判決不同意見，認為應使第三人得對初次沒收其財產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始符合有權利有救濟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之法理，但理由上不夠堅強<sup>121</sup>。

本文在此擬提供一個可能的思考方向，這會與第一點所提及的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息息相關。既然法依據已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校正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那麼下一件事要處理的是，如何實行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

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判決的案例為例，本文認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正確的涵攝結果應是，在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之罪名的情形，第三人之財產於第一審不管是被諭知不予沒收，亦或是未對之為任何的沒收判決，只要於第二審，法院初次對該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正是屬於這種情形，第三人即得對其沒收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而與本案被告不得上訴三審之間沒有關聯。舉一反三，像是，第三人於第一審被宣告沒收，第二審仍被宣告沒收，此時，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第 1 項前段，第三人就

---

<sup>120</sup> 吳燦，〈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與第三人沒收之上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3 期，2019 年 5 月，頁 12-19。

<sup>121</sup> 吳燦，〈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與第三人沒收之上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3 期，2019 年 5 月，頁 19：「刑訴法第 455 條之 28 關於參與沒收程序之上訴，既規定『準用』第三編上訴之規定，自不能全盤適用，即使刑事本案已不得上訴第三審，就第二審初次判決沒收其財產之第三人，賦予其得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此乃準用之自然限制，亦唯有如此，始與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本文對此，認為有兩點謬誤：一是本案件正確的法條適用應該是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二是，謂「準用」自不能全盤適用的說法，實際上是其自行開個例外，須注意，準用並不等於例外，這兩組概念不同，不容混淆，亦即，本文認為該文獻對準用第 376 條的實行並不正確，至於如何正確的準用，本文的內文會繼續說明。

不得再對該二審之沒收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因為其第一審沒收判決，已有由上訴審法院審判之機會，無違訴訟權之保障意旨。

如此一來，不論是從文義解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沒收獨立性的角度（不取決於本案罪刑部分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或是從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之法理觀之，均較為允當。

## 第二項 特別救濟程序

### 第一款 事後程序

事後程序規定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至第 455 條之 33，此制度類似於回復原狀及再審，受沒收宣告的第三人於沒收宣告確定後，可能於先前程序未受到合法之程序保障，因此，例外地賦予其事後主張權利之機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之立法理由亦稱：「二、沒收第三人財產，應遵循正當程序，對該第三人踐行合法通知，使其有參與沒收程序，陳述意見、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後，始得為之。倘未經第三人參與程序，即裁判沒收其財產確定，而該第三人未參與程序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因裁判前未提供該第三人合法之程序保障，不符合憲法關於正當程序之要求，自應有容許其回復權利之適當機制」。而所謂不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例如，第三人未曾受通知，根本不知道自己犯罪所得而被裁判沒收確定移轉為國家所有<sup>122</sup>，故該第三人亦未曾參與，僅為參與關係人而非沒收參與人，或是第三人已被法院裁定命沒收參與，但卻未受到合法的審判期日通知而無從行使參與權利。

---

<sup>122</sup> 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

事後程序現行法採兩階段處理，第一階段是聲請之程序合法性要件審查，通過後，則認為聲請有理由，以裁定撤銷，接著繼續進行第二階段之更為審判程序。裁判實務之運作亦同斯旨，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

「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沒收的對象，並不限於犯罪行為人，而擴及於第三人。但沒收第三人財產，應遵循正當程序，對該第三人踐行合法通知，使其有參與沒收程序，陳述意見、行使防禦權之機會後，始得為之；倘未經第三人參與程序，即裁判沒收其財產確定，而該第三人未參與程序，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鑑於裁判前未提供該第三人合法之程序保障，不符合憲法關於正當程序之要求，自應有容許其回復權利之適當機制。刑事訴訟法乃配合增定第 455 條之 29，規定：『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一本案案由。二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又『法院認為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第 1 項、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其中，所稱『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係指未以書面記載上揭事項，若違反，仍屬可補正之情形；所謂『法律上不應准許』，當指未遵期提出聲請，屬無從補正之情形；所言『無理由』，則指聲請人存有過失、可以歸責，或先前已曾參與沒收程序、卻重為爭執之情形。

以上各情，都屬『程序』有關事項，故解釋上當然包含相同性質之聲請人適格問題（例如從形式上審查，必須聲請人所為主張之權利遭宣告沒收而受損，符合其為第三人之要件），從而，一旦能通過上揭程序要件之門檻，即不能依上揭第 1 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而應依第 2 項規定，認為有理由，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而於裁定確定後，再依同法第 455 條之 33 規定，就該撤銷部分，由原審理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重新踐行合法程序，就相關之沒收『實體事項』，依法審判，而聲請人則在所回復之訴訟程序中，當然參與此沒收部分之審理程序。由此可見，此制度之設計，頗類似於回復原狀及再審，故形成二階段處理：前階段就聲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予以審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而為裁定，其中第 1 項為駁回，第 2 項為撤銷原確定判決沒收部分（至於沒收確定判決實體上是否正確、有無違誤，則非所問）；後階段才回復判決前原狀，故應依類似於重新判決之方式為之（即使結果與先前確定判決相同，仍為法之所許）。自不能將前後二階段籠統合併處理，一方面既認其符合法定程序要件，未行裁定准許（撤銷原確定判決相關沒收部分），另一方面逕行進入實體事項審查，最後全部猶以『裁定』駁回該項聲請。」

## 第一目 聲請合法性要件

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和第 455 條之 32，當聲請人想要開啟事後程序時，法院第一步驟會先審查其聲請是否符合程序要件（或稱合法性要件）。程序要件可分為三個面向：「不合法律上程式」、「法律上不應准許」以及「無理由」。首先是「不合法律上程式」，聲請應以書面為之，書面上要記載本案案由、聲請撤銷宣告沒收判決之理由及其證據、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若違反，仍

可補正，命補正而不補正則裁定駁回。第二是「法律上不應准許」，聲請應於聲請期限內提出。我國分為兩種，一種是主觀期限，即聲請人須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撤銷，另一種則是客觀期限，即條文所指之「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為之」，只要五年之除斥期間屆滿，聲請人就不得聲請，也無從補正。最後是「無理由」，聲請人必須不可歸責以致於其未能於事前參與沒收程序，此觀「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者」自明。另，若先前已曾參與沒收程序卻重為爭執<sup>123</sup>亦屬無理由。

上文未提到但須特別說明的，還有屬於「法律上程式」範疇之聲請人適格的問題。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條第 1 項所稱「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即為事後程序之聲請權人。實務<sup>124</sup>上進一步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9 條第 1 項所稱『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係指沒收判決確定時被沒收財產之權利人。」乍看之下似乎無爭議，實際上並非如此。爭議者有二，一是被害人是否屬於聲請權人？另一是對沒收標的有擔保物權之第三人是否屬於聲請權人？

我們先來處理被害人的部分。這個問題的答案，一以貫之，等同於在處理被害人是否屬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所稱之第三人之問題。因此，實務上對此問題的討論，是一兼二顧，摸蝨子兼洗褲，直接以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之第三人作為切入點，並基於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來推論出被

---

<sup>123</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

<sup>124</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20 號裁定。

害人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條第 1 項適格之聲請權人。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452 號裁定<sup>125</sup>：

「就犯罪所得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既在保障法院判決『沒收』此一宣告所由對象之程序利益，則系爭規定所謂之『第三人』，應係指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情形取得犯罪所得者而言。蓋被害人本為法院審理程序依法應傳喚其到場參與之人，且被害人並非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之對象，復另有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473 條第 1 項之救濟途徑，則揆諸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目的性解釋，上開程序之聲請參與權人自未包括被害人。是抗告人於本案前開判決中居於被害人之地位，審理法院當無依其聲請或職權裁定命其參與第三人沒收程序之餘地，而基於法規體系解釋，抗告人亦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第 1 項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確定判決就犯罪所得 44,000 元之沒收宣告。依上所述，本件抗告人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第 1 項所稱『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其非該條項規定之聲請權人，至為明確。」

事後程序是為了未於事前參與程序而受沒收宣告確定之第三人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於事後彌補其程序權利來達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也就是說，聲請人聲請撤銷的終極目的是，當法院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確定後並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3 回復判決前原狀、更為審判時，得實行其作為參與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權利。被害人非宣告沒收之對象，無參與之必要，自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所稱之第三人，基於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我國《刑

---

<sup>125</sup> 相同見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撤沒字第 1 號裁定。

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所稱「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自不包括被害人。

再來是有擔保物權之第三人的部分。若套用實務上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9 條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之定義——沒收判決確定時被沒收財產之權利人，權利似乎包含擔保物權，但實際上並非如此。

這個問題其實是源自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簡言之，第三人對該沒收標的之擔保物權（例如抵押權、質權），於法院裁判沒收確定並移轉為國家所有時，不受影響。既謂不受影響，即第三人對該沒收標的之擔保物權仍存在，其擔保物權不受侵害或消滅<sup>126</sup>，自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所稱「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

當法院通過第一步驟之合法性要件，則應認為聲請有理由，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若對撤銷裁定不服，得提起抗告、再抗告。

## 第二目 更為審判

第二步驟則是，「於裁定確定後，再依同法第 455 條之 33 規定，就該撤銷部分，由原審理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重新踐行合法程序，就相關之沒收『實體事項』，依法審判，而聲請人則在所回復之訴訟程序中，當然參與此沒收部分之審理程序。<sup>127</sup>」

<sup>126</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 版，2019 年 9 月，頁 628。

<sup>127</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

所謂回復判決前之狀態，就是將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移轉為國家所有之效力除去，且事後程序之目的既然是為彌補被宣告沒收之第三人未參與沒收程序的權利，聲請人於回復訴訟程序後，當然參與沒收程序<sup>128</sup>。

我國裁判實務之運作大致上亦相符合，例如【山老鼠租車案<sup>129</sup>】。

### 【山老鼠租車案】

本案被告向○○租賃有限公司租賃車輛，並以該租賃車輛載運盜採之木材。本案被告被以違反森林法判有罪確定，該租賃車輛亦被諭知沒收判決確定。而事後撤銷程序之聲請人乃該○○租賃有限公司，其主張，該案審理期間，其未曾接獲檢察官起訴書，亦未曾接獲通知參與刑事審理程序，其屬非因過失而未參與刑事程序。

聲請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3 更為審判<sup>130</sup>。在更為審判前，法院即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裁定命該聲請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sup>131</sup>。最後的更為審判，法院於當事人欄除了列名公訴人檢察官以外，還有參與人及被告，並就沒收之實體事項予以審查<sup>132</sup>並作出判決。

---

<sup>128</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3 立法理由。

<sup>129</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54 號判決。

<sup>130</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撤沒字第 1 號裁定。

<sup>131</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撤沒字第 1 號裁定。

<sup>132</sup>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撤沒字第 1 號判決。

對此，有認為，事後程序僅針對沒收確定判決，本案判決之確定力仍繼續存在，若回復原狀、更為審判，應處於無本案判決可資依附的狀態，為何能踐行沒收參與程序？

觀【山老鼠租車案】，法院直接於當事人欄列名被告，但在理由上，法院顯然只處理沒收事項，理論上亦應如此，固屬正確。不過，仍應注意，事實上，事後程序性質上已趨近客體程序，須比照適用客體程序準用程序參與之規定<sup>133</sup>。但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撤沒字第 1 號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3、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後段、第 3 項後段，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判決如主文」，法院並沒有採取準用之方式適用法條。

## 第二款 再審

再審，乃對於確定判決事實違誤之非常救濟程序。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及第 422 條，再審之客體乃有罪、無罪、免訴、不受理確定判決，惟是否包含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亦即，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是否有再審之適用？法無明文。我國已有裁判實務對此表達否定見解，像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130 號裁定：

「按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原確定判決關於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有無違法，此乃適用法律問題，再抗告人以此聲請再審，顯有誤會（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60 號判例參照）。……然依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19 條規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

<sup>133</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 版，2019 年 9 月，頁 630。

定。』，……又同法第 455 之 28 條規定：『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並立法理由明確說明參與沒收程序，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關於審判期日之進行方式、宣示判決之規定、上訴程序及抗告等均應予準用。是以，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僅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第三人撤銷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等列其程序規定，並無參與人得就確定判決中沒收部分聲請再審規定，本件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中沒收部分聲請再審，揆諸前揭說明，既非科刑判決，無從準用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自不符合再審之要件。……是以，再審聲請人雖執前詞提起再審，然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已設有第三人參與沒收、第三人撤銷沒收程序等其他救濟程序，並無準用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再審聲請人就沒收部分聲請再審，於法無據，為不合法。」

其所持理由有幾點，第一、引用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60 號判例，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有無違法，是適用法律問題，非事實錯誤問題。第二、無法依據，不管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或是第 455 條之 28，均無參與人得就確定判決中沒收部分聲請再審規定。另外，此裁定之尾巴提到「然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已設有第三人參與沒收、第三人撤銷沒收程序等其他救濟程序，並無準用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似乎認為既已有第三人撤銷沒收程序之特別救濟程序，故無須額外再提供再審救濟之必要。

對此，首先從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60 號判例來看，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故仍具有一定之事實上拘束力。不過，本文觀察有引用此判例之兩則裁判實務（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227 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裁定），

其所適用之案例情形與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是否適用再審的討論命題在根本上就產生齟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227 號裁定】**

「聲請人係提出凱鈺公司與台電公司達成和解之和解書，並指摘本案竊取電能之犯罪所得人為凱鈺公司而非聲請人，且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竊取電能之犯罪所得人為凱鈺公司卻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對聲請人為沒收之宣告，判決理由前後矛盾，自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云云。惟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原確定判決關於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有無違法，乃適用法律問題，再抗告人以此聲請再審，顯有誤會（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60 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聲請人所指摘原確定判決對其諭知沒收有判決理由前後矛盾，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縱然屬實，亦與再審制度係針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為之救濟方法，要屬有間，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自不合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裁定】**

「按再審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原確定判決關於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有無違法，此乃適用法律問題，再抗告人以此聲請再審，顯有誤會（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60 號判例參照）。故聲請人等人主張依據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法律依據部分（詳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原判決有所不當，而提出再審，然此乃屬原判決適用法律妥適與否之問題，應與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攸關，顯非再審事由，自難

認其所提出之法律依據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之新證據，附此敘明。」

從上文所引之兩則裁定可清楚辨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227 號裁定所針對的問題是「原確定判決認定本案竊取電能之犯罪所得人為凱鈺公司卻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對聲請人為沒收之宣告」，亦即指謫判決理由前後矛盾，是以，當然是適用法律錯誤之問題，與事實違誤無涉，不得提起再審。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裁定亦直接指出是針對法律依據部分為指謫，故亦同為適用法律錯誤之問題，不得提起再審。

但，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是否適用再審的命題，其並不是適用法律錯誤的問題，也不全然是沒收及追徵之諭知有無違法的問題，故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130 號裁定引用最高法院 43 年台抗字第 60 號判例作為其推論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不得適用再審的理由，本文認為有誤。

再來是無法依據的理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僅明文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第七編之二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第四編之規定，再審的字眼則連個影子都沒看到，遑論有準用第五編的規定。但沒明文不當然表示禁止。本文認為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的解釋即可得出肯定的答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規定參與人關於沒收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及第 427 條可知，被告有聲請再審之權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既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自包含之。

最後要質疑的點是，既已有事後撤銷此一特殊救濟程序，若再賦予第三人再審權，豈非疊床架屋、重複耗費司法資源？事後撤銷之聲請應以書面記載理由、

證據，也就是說，當第三人提出使法院認為有理由之理由跟證據時，才能過關，達到撤銷並更為審判之最終目的。但聲請之理由、證據千百萬種，反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之再審事由僅有六種，難以蓋棺論定聲請事後撤銷之理由、證據與聲請再審之事由是完全重合的，既非重複保障，故本文認為仍有賦予第三人再審權之必要。

綜上，透過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結合第 420 條、第 427 條，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有再審之適用。

### 第三款 非常上訴

#### 第一目 非常上訴適用與否？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對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由此可知，非常上訴之對象乃「確定判決」，固無疑問。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法院（不）欲宣告沒收，應諭知（不予）沒收判決，依文義解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之「判決」自包含沒收判決。

此外，裁判實務至目前為止有幾個針對漏未宣告被告沒收之判決確定案件提起非常上訴，雖無關第三人之沒收，但性質上仍屬一種沒收判決，應作相同處理，且，判決中不得非常上訴的理由是因判決尚未確定，反面言之，只要該判決有確定情形，就可對之提起非常上訴。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93 號判決<sup>134</sup>：

---

<sup>134</sup> 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61 號判決。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始得提起非常上訴，為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所明定。又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沒收新制規定，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已非刑罰（從刑），具有獨立性，而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因之，第二審法院就關於被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如漏未判決，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該漏判部分，既未經判決，自不發生判決確定之情形，對之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或有謂，非常上訴制度之功能與事後程序有所重疊，但非常上訴之提起，專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權限，而沒收確定判決事後撤銷程序之聲請，則經沒收確定判決之財產所有人即得為之，自仍具規範之實益<sup>135</sup>。

## 第二目 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

在談完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可適用非常上訴之後，下一個問題是，若本案被告之有罪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並發回更審，該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即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以下擬從一則案例（【竊佔無罪案<sup>136</sup>】）出發，點出爭議所在，並作分析討論，最後提出本文看法。

### 【竊佔無罪案】

---

<sup>135</sup>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 期，2016 年 7 月 1 日，頁 16。

<sup>136</sup> 改編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5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63 號判決。

被告甲為 A 公司之創辦人及實際負責人。甲基於意圖為自己及 A 公司之不法利益，竊佔使用被害人乙所有之土地，將該土地用於經營藝術特區，A 公司並因此取得不法營收利益 1000 萬。

被告甲於第一審被判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

被告甲上訴於二審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規定，於審理中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 A 公司之犯罪所得 1000 萬（參閱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法院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裁定命 A 公司參與沒收程序。最後，被告甲之竊佔罪判決確定，第三人 A 公司犯罪所得沒收確定。

後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被告甲之利益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最高法院認為被告部分有訴外裁判或漏未裁判之情形，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故非常上訴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發回依判決確定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發回後之更審法院則認為，被告甲之行為與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判被告無罪。

疑問在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僅針對被告甲之本案確定判決，為被告甲之利益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撤銷發回更為審判，該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參與人 A 公司之沒收確定判決？也就是說，參與人 A 公司之沒收確定判決是否也一併撤銷發回？以下討論之。

首先，認為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不及於參與人沒收確定判決之理由在於：

第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僅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而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即可知非常上訴專屬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之職權，而非被告訴訟上權利<sup>137</sup>。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所稱被告訴訟上權利自不包括非常上訴在內。

第二、非常上訴是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8 條，除了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經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以外，其效力原則上僅具論理效力。換言之，只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及第 2 項的情形，例外地始具有個案救濟效果，效力及於被告。基於法律安定性要求，不應恣意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8 條使非常上訴效力及於被告以外之人，即參與人。

第三、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3 項但書：「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以及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我們可知，本案判決與沒收判決非必不能分開處理，因此，非常上訴判決效力不及於參與人，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仍存在。

再來，我們來看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及於參與人沒收確定判決的理由：

---

<sup>137</sup>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82 號判決：「非常上訴制度，乃於判決確定後，以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本院提起之非常救濟程序，目的在求統一法律之適用，除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其效力原則上不及於被告，故僅檢察總長有提起之權限，自訴人或被告等原當事人自無許逕行提起之餘地，……」。

第一、沒收或追徵第三人犯罪所得，是以被告違法行為為前提。【竊佔無罪案】中的本案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判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2 項撤銷，發回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8 條規定，非常上訴判決效力及於被告。原確定判決已不存在，被告有罪與否於更審判決前即屬未定，自影響參與人之犯罪所得是否屬於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認定。雖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無就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參與人為規範，然此應為立法疏漏，得類推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8 條，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及於參與人，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亦被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第二、若從問題根源出發，此問題其實跟一部上訴可分性之問題有異曲同工之妙。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判決固以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試想，在一般救濟程序(上訴)時，對本案判決上訴，效力當然及於沒收判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立法理由已有說明。來到非常上訴，對被告之有罪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撤銷，同樣的，沒收判決之基礎就有可能動搖，故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法理，效力自及於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亦一併被撤銷。

關於上文採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不及於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見解的理由，本文認為有些許疑慮：

第一、參與人無法透過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而對其沒收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固屬正確，但這與效力及不及之問題無關，更何況，這也不代表該沒收確定判決無法動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仍得對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第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明白宣示沒收判決與本案判決彼此獨立、得分開處理，但【竊佔無罪案】之情形是，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之本案有罪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換言之，類似於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亦即，反倒是與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情形較類似），實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是對沒收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不同。

因此，本文認為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應及於參與人，即參與人之沒收確定判決亦被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 第三章 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第一節 規範體系

相應於德國《刑法》第 73 條以下之沒收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6 編第 3 章沒收及財產扣押之程序（Verfahren bei Einziehung und Vermögensbeschlagnahme）第 421 條以下，規範沒收程序之運作及法律效果，包含犯罪所得沒收（德國《刑法》第 73 條以下）、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工具與犯罪相關之物的沒收（德國《刑法》第 74 條以下）以及其他依第 439 條<sup>138</sup>等同於沒收之法律效果<sup>139</sup>。

在沒收及財產扣押之程序中的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本文大致上分為三類：

一、一般沒收參與人（Einziehungsbeteiligter）之沒收參與程序，條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至第 43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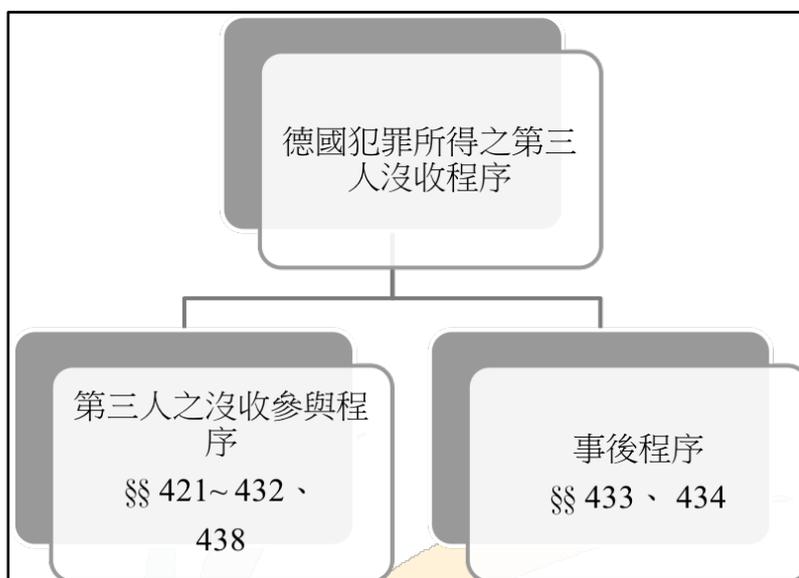
二、附帶受干預人（Nebenbetroffener）之沒收參與程序，條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基本上準用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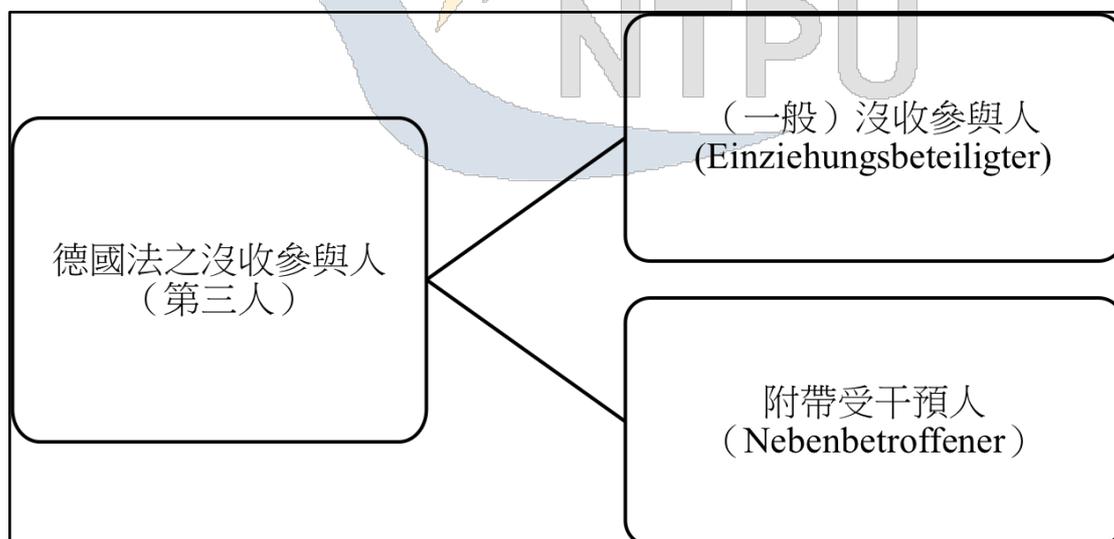
<sup>138</sup> § 439 StPO: " Vernichtung, Unbrauchbarmachung und Beseitigung eines gesetzwidrigen Zustandes stehen im Sinne der § 421 bis 436 der Einziehung gleich." 中譯為「銷毀、禁用設備及消除違法狀態，等同第 421 條至第 436 條意義下之沒收。」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62。

<sup>139</sup> 雖本文討論範圍不包含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工具與犯罪相關之物及其他等同於沒收之法律效果，但為求有一個正確、整體性的概念認識，仍一併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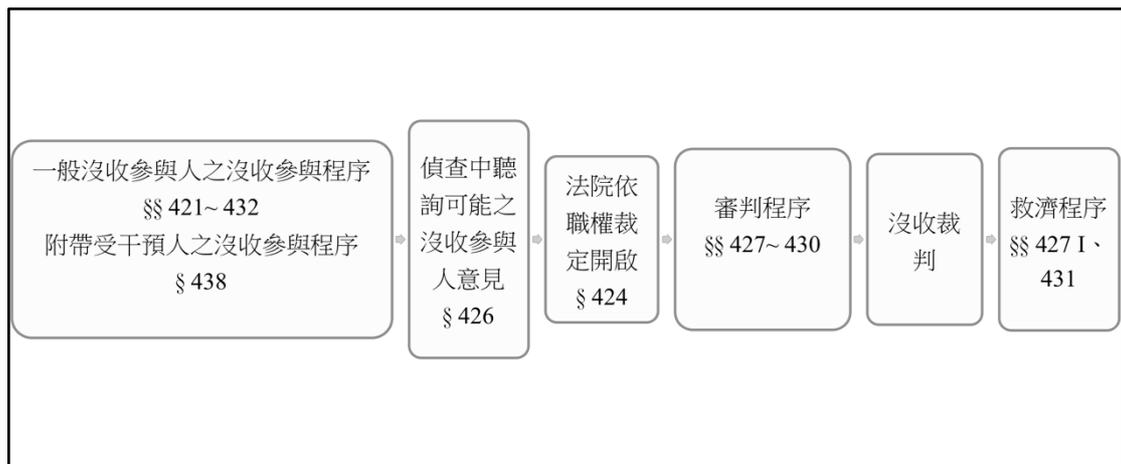
三、事後程序（Nachverfahren），條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3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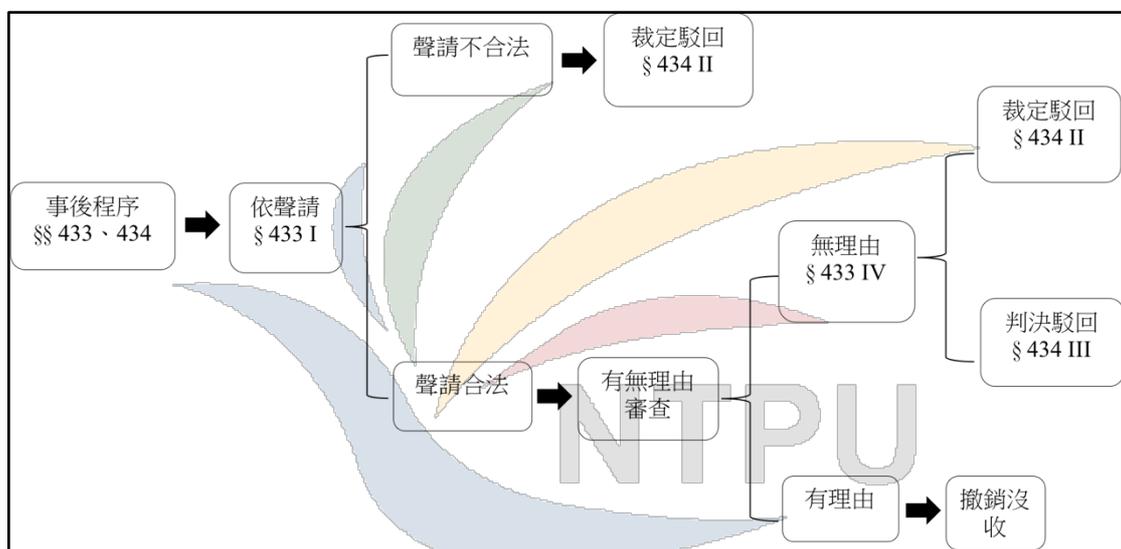
圖表 4：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體系圖



圖表 5：德國法之沒收參與人（第三人）之類型圖



圖表 6：德國第三人之沒收參與程序流程圖



圖表 7：德國事後程序流程圖

## 第二節 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 第一項 參與之要件與範圍

#### 第一款 積極要件

##### 第一目 參與主體：沒收參與人（Einziehungsbeteiligter）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規定，若沒收所針對的人非被告，法院應命受沒收干預人參與刑事訴訟<sup>140</sup>。惟，受沒收干預人除了被告以外，還有二類，分別是一般沒收參與人（*Einziehungsbeteiligter*）與附帶受干預人（*Nebenbetroffener*）。第 424 條第 1 項條文所稱的受沒收干預人是指一般沒收參與人，而非附帶受干預人，此尤須辨明。簡言之，一般沒收參與人是指被告（正犯或共犯）以外之人，且為沒收或追徵所針對的人<sup>141</sup>。由此可知，德國對於一般沒收參與人之界定，從來都是以程序法的角度觀之，亦即，是指在程序上「非被告之人」，不論在實體法上對之如何評價<sup>142</sup>。

但德國亦如同我國情形<sup>143</sup>，德國《刑法》第 73b 條所稱的犯罪所得第三人仍是一般沒收參與人的主要適用情形<sup>144</sup>。而在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提及的關於我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繼承型之爭議，德國的做法是直接於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3 款明文規定繼承型（*Erbfall*）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sup>145</sup>，自此之後，繼承人、特留分繼承人、遺產受贈人當然屬於第

NTPU

---

<sup>140</sup> § 424 I StPO: " Richtet sich die Einziehung gegen eine Person, die nicht Beschuldigter ist, so wird sie auf Anordnung des Gerichts am Strafverfahren beteiligt, soweit dieses die Einziehung betrifft (Einziehungsbeteiligter)." 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7。

<sup>141</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2.

<sup>142</sup>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二）〉，《法務通訊》，第 2970 期，2019 年 9 月 12 日，頁 5。

<sup>143</sup> 即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指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所稱的「第三人」的主要適用情形，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sup>144</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2.

<sup>145</sup> § 73b I S. 1 Nr. 3 StGB: "3. das Erlangte auf ihn a) als Erbe übergegangen ist oder b) als Pflichtteilsberechtigter oder Vermächtnisnehmer übertragen worden ist." 中譯為「3. 他人因以下身分取得犯罪所得 a) 繼承人。b) 特留分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中譯參考自王士帆，〈2017

三人，適用的程序乃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而非獨立沒收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第 437 條）。

## 第二目 時之要件

命訴訟參與之時點規定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3 項<sup>146</sup>，法院於起訴後，至作出沒收判決前，得命訴訟參與<sup>147</sup>。例外是，若事實審上訴（Berufung）<sup>148</sup>被合法提起時，法院命參與的權力就會復甦<sup>149</sup>，直至事實審上訴之言詞辯論終結為止。關於德國與我國參與時點規定之間的些微差異，已於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說明。最後再提醒一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5 項<sup>150</sup>既已有參與不應使本案訴訟遲滯之明文，故法院縱符合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3 項之期間規定，仍應依個案審查其若命訴訟參與是否會造成拖延結果，考量因素例如，沒收參與人參與後，本案訴訟會在多大程度上因沒收參與人實行聽審權而受限制<sup>151</sup>。

---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510。

<sup>146</sup> § 424 III StPO: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kann bis zum Ausspruch der Einziehung und, wenn eine zulässige Berufung eingelegt ist, bis zur Beendigung der Schlussvorträge im Berufungsverfahren angeordnet werden." 中譯為「訴訟參與，至宣告沒收前，以及若提起合法之事實審上訴，則至事實審上訴程序之總結發言結束前，均得命令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8。

<sup>147</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14.

<sup>148</sup> 德國法之上訴分為事實審上訴（Berufung）與法律審上訴（Revision）兩類，茲僅指前者。

<sup>149</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14.

<sup>150</sup> § 424 V StPO: "Durch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wird der Fortgang des Verfahrens nicht aufgehalten." 中譯為「訴訟參與不耽擱訴訟程序之進行。」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8。

<sup>151</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20.

### 第三目 法院依職權裁定

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法院應命……」、第 3 項：「均得命令之」、第 4 項第 1 句：「對於命訴訟參與之裁定……」可知，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的明文途徑僅有一種——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命訴訟參與，且不得對命訴訟參與之裁定聲明不服，也不得以上訴方式爭執之，蓋該命參與之裁定並無干預沒收參與人之權利<sup>152</sup>。

若對照我國法，我國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的途徑有二：依聲請、依職權。那德國是否得依聲請而裁定命參與呢？其實答案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4 項第 2 句<sup>153</sup>就可推敲出來，法院既有機會駁回訴訟參與，勢必有人向法院為聲請，因此，答案是肯定的。

而下一個問題是：聲請人為孰？就此而言，受參與裁定影響的人均得聲請，包含檢察官、參與關係人（*Beteiligungsbeteiligter*）和被告。事實上，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時，就會在起訴書中一併為聲請，但要注意，檢察官的聲請並不拘束法院，換言之，該聲請的功能僅是促使法院注意或判斷是否發動命訴訟參與之裁定，主

---

<sup>152</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18.

<sup>153</sup> § 424 IV S. 2 StPO: "Wird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abgelehnt, ist sofortige Beschwerde zulässig." 中譯為「訴訟參與被駁回時，得提起立即抗告。」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8。

導權仍在法院手上，縱使檢察官沒有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也必須作出參與裁定<sup>154</sup>。如同檢察官之聲請，當參與關係人或被告為聲請時，亦是如此。

由此可知，不論檢察官、被告或是參與關係人有無向法院提出參與之聲請，法院都應本於職權作出命參與與否的決定。

## 第二款 消極要件：參與之捨棄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2 項<sup>155</sup>規定，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得捨棄對標的沒收提出異議之權利。由於條文中「標的」(Gegenstand) 這個單字，因此，在追徵 (Wertersatz einziehung) 的情形，是不適用捨棄參與規定的<sup>156</sup>。就此而言，並未見其理由。雖有文獻稱例外情形有適用<sup>157</sup>，但也沒多做說明。相較之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的捨棄參與，追徵亦有適

---

<sup>154</sup> Vgl. Alexander Retemeyer, in: Björn Gercke/Karl-Peter Julius/Dieter Temming/Mark. A. Zöllner (Hrsg.), Strafprozeßordnung, 6. Aufl., 2019, § 424 Rn. 9;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7.

<sup>155</sup> § 424 II StPO: "Die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unterbleibt, wenn derjenige, der von ihr betroffen wäre, bei Gericht oder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schriftlich oder zu Protokoll oder bei einer anderen Behörde schriftlich erklärt, dass er gegen die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keine Einwendungen vorbringen wolle. War die Anordnung zum Zeitpunkt der Erklärung bereits ergangen, wird sie aufgehoben." 中譯為「若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向法院或檢察署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或向其他公務機關以書面聲明，不欲對標的沒收提出異議時，應不命訴訟參與。若訴訟參與命令在聲明時已作出，應撤銷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 (StPO) 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 (四) ——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7-448。

<sup>156</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8; vgl. Heine,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4. Aufl., 2020, § 424 Rn. 7.

<sup>157</sup> Vgl. Schmidt, in: Hannich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8. Aufl., 2019, § 424 Rn. 11.

用，並無疑問，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 1 已明文，本法所稱之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即追徵。

形式上，捨棄的表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公務機關提出聲明；其他公務機關包含警察機關（Polizeibehörde）、在稅務刑事案件時的財政機關（Finanzbehörde）<sup>158</sup>。此外，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不提出異議，僅僅意味著法定聽審權保障的捨棄<sup>159</sup>，並不是連其在沒收客體上之權利均一併捨棄，法院仍應完整調查第三人沒收之要件，以及決定是否諭知沒收，因為「捨棄」是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的權利，不得僅因其行使此權利而對之為不利認定。

衍生的問題是，法院在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時，該第三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那麼該第三人得否對其所受沒收判決提起上訴？

由於德國法僅賦予「參與人」享有救濟權利（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第 1 句準用被告第 296 條第 1 項所享有之上訴權<sup>160</sup>），申言之，如果未得到參與人的身分，則無上訴之權利。因此，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既然沒有參與沒收程序，非參與人，自然也就無法對其所受沒收判決提起上訴，縱使捨棄參與之第三人對沒收判決提起上訴，該上訴也是不合法的。這是因為，既然第三人已自主

---

<sup>158</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12.

<sup>159</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11.

<sup>160</sup> § 427 I S. 1 StPO: "Von der Eröffnung des Hauptverfahrens an hat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soweit dieses Gesetz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die Befugnisse, die einem Angeklagten zustehen." 中譯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開啟審判程序時起，沒收參與人享有[狹義]被告之權利。」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0；§ 296 I StPO: "Die zulässigen Rechtsmittel gegen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en stehen sowohl der Staatsanwaltschaft als dem Beschuldigten zu." 中譯為「不服法院之裁判，檢察官及被告均有權提起合法之救濟。」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01。

選擇表示對沒收結果不感興趣<sup>161</sup>，自是無須另再賦予該第三人因事後改變心意而欲爭執追復的機會，即無權利保護必要性。關此，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會再詳細說明。

### 第三款 範圍：不含被告罪責問題

法院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命沒收參與人參與本案訴訟，問題癥結點在於，參與之範圍是否包含被告之罪責問題？

由於本文研究範圍限於犯罪所得沒收，故僅針對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作說明。實際上，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sup>162</sup>就已明白表示，應受沒收之犯罪所得是犯罪行為人由「違法行為」或為了「違法行為」之所得。所謂的「違法行為」，意思是，僅針對犯罪行為人構成要件該當，且具有違法性的行為，換言之，不含被告之罪責。因此，一般沒收參與人在參與本案訴訟時，被告之罪責問題自然就不在參與範圍內。

對此，德國程序法上並沒有一條明確的規定，不過相關的條文倒是有，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第 2 項，參與人對被告罪責問題聲請證據調查，不適

---

<sup>161</sup> Vgl. Heine,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4. Aufl., 2020, § 424 Rn. 7.

<sup>162</sup> § 73 I StGB: "Hat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durch eine rechtswidrige Tat oder für sie etwas erlangt, so ordnet das Gericht dessen Einziehung an." 中譯為「正犯或共犯由違法行為或為了違法行為之所得，法院應對之宣告沒收」；關於§ 73 I StGB 之介紹，參見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40-143。

用第 244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4 項至第 6 項<sup>163</sup>。而第 244 條第 3 項第 2 句<sup>164</sup>、第 4 項至第 6 項的意思是，對於當事人之證據調查聲請，法院原則上負有職權調查義務，除非符合得駁回之要件，始得駁回調查證據聲請。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第 2 項既謂之「不適用」，也就是說，法院不須受到調查證據聲請駁回之要件所限制<sup>165</sup>，再說明白點，法院得相對輕易地駁回參與人對被告罪責問題之調查證據聲請。

由此可知，立法者隱約是不希望參與人對被告之罪責問題多所爭執，當然，也隱含著遵循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5 項不拖延本案訴訟的目標，在犯罪物沒收的情形，「犯罪」通常構成沒收的實質基礎，已是如此，更何況是在犯罪所得沒收時。若一併參照上述關於犯罪所得沒收參與範圍不含被告罪責之立

---

<sup>163</sup> § 430 II StPO: "Auf Beweisanträge des Einzichungsbeteiligten zur Frage der Schuld des Angeklagten ist § 244 Absatz 3 Satz 2, Absatz 4 bis 6 nicht anzuwenden." 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3。

<sup>164</sup> 須注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4 條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新施行的條文內容，其中，第 3 項第 2 句是 "Ein Beweisantrag ist abzulehnen, wenn die Erhebung des Beweises unzulässig ist." 中譯為「當個別證據調查不合法時，應駁回證據調查聲請」，而第 3 項第 3 句則是 "Im Übrigen darf ein Beweisantrag nur abgelehnt werden, wenn 1. eine Beweiserhebung wegen Offenkundigkeit überflüssig ist, 2. die Tatsache, die bewiesen werden soll, für die Entscheidung ohne Bedeutung ist, 3. die Tatsache, die bewiesen werden soll, schon erwiesen ist, 4. das Beweismittel völlig ungeeignet ist, 5. das Beweismittel unerreichbar ist oder 6. eine erhebliche Behauptung, die zur Entlastung des Angeklagten bewiesen werden soll, so behandelt werden kann, als wäre die behauptete Tatsache wahr." 中譯為「除此之外，僅於下列情況方得駁回證據調查聲請：1. 因眾所周知而無個別證據調查必要，2. 待證事實對裁判不具重要性，3. 待證事實業已證明，4. 證據方法毫不適合，5. 證據方法無法取得或，6. 對於有利於狹義被告之待證重大主張，得以所主張之事實為真而處理時。」本文認為在第 244 條修法後，第 430 條第 2 項應是「不適用第 244 條第 3 項第 3 句、第 4 項至第 6 項之規定」，始屬正確。

<sup>165</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0 Rn. 3.

場，在犯罪所得沒收之場合，法院均應駁回參與人對被告罪責問題之調查證據聲請，不待明文。

## 第二項 沒收參與人之權利

### 第一款 事前聽詢

若法院已命沒收參與，沒收參與人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自享有——例如被告的——法定聽審請求權<sup>166</sup>。因此，向沒收參與人通知庭期是沒收參與人參與訴訟最實際、最首要之前提，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使沒收參與人知悉並有機會於審判期日對抗沒收宣告。

但，在偵查程序中，由於法院尚未命沒收參與，至多只能稱第三人為「可能的沒收參與人」或是「參與關係人」（*Beteiligungsinteressent*），其是否也能享有法定聽審請求權？對此，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亦明文規定，在偵查程序中，應聽詢可能之沒收參與人的意見<sup>167</sup>。

相較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1 項的簡單規定，德國法就這方面來說則詳細許多。在偵查程序中，若有具體依據顯示某人被列入考慮為沒收參與人時，偵查就會延伸到該第三人身上，原則上就應聽詢其意見，例外情形，

---

<sup>166</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7 Rn. 1.

<sup>167</sup> § 426 I StPO: "Ergeben sich im vorbereitenden Verfahren Anhaltspunkte dafür, dass jemand als Einziehungsbeteiligter in Betracht kommt, ist er zu hören. Dies gilt nur, wenn die Anhörung ausführbar erscheint. § 425 Absatz 2 gilt entsprechend." 中譯為「若在偵查程序中有依據顯示，某人被列入考慮為沒收參與人時，應聽詢其意見。此僅適用於聽詢看來能進行時。第 425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0。

例如，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5 條第 2 項<sup>168</sup>不命訴訟參與之情況、檢察官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3 項<sup>169</sup>在聽詢前將沒收排除<sup>170</sup>。而聽詢之重點在於，參與關係人是否欲對沒收提出異議（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2 項）。當參與關係人聲明其欲對沒收提出異議時，單靠聽詢是不足夠的，為了維護參與關係人之防禦權、使檢察官能對沒收參與問題進行適當的判斷<sup>171</sup>，於其接受訊問時，準用關於被告訊問之規定，即準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a 條<sup>172</sup>，效果是，參與關係人也必須受告知關於沒收事項<sup>173</sup>，且在訊問前，亦得諮詢其所選任

---

<sup>168</sup> § 425 II StPO: "Absatz 1 gilt entsprechend, wenn 1. eine Partei, Vereinigung oder Einrichtung außerhalb des räumlichen Geltungsbereichs dieses Gesetzes zu beteiligen wäre, die Bestrebungen gegen den Bestand oder die Sicherhei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oder gegen einen der in § 92 Absatz 2 des Strafgesetzbuches bezeichneten Verfassungsgrundsätze verfolgt, und 2. den Umständen nach anzunehmen ist, dass diese Partei, Vereinigung oder Einrichtung oder einer ihrer Mittelsmänner den Gegenstand zur Förderung ihrer Bestrebungen zur Verfügung gestellt hat. Vor der Entscheidung über die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ist der Besitzer der Sache oder der zur Verfügung über das Recht Befugte zu hören, wenn dies ausführbar ist." 中譯為「下列情形準用第 1 項之規定，當 1. 本法律適用領域範圍外之某政黨、協會或組織應參與訴訟，而其以危害聯邦德國之存續或安全或者危害《刑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稱之憲法原則為追求目標，且 2. 根據情況認為，該政黨、協會或組織或者其一名中間人提供標的支持其目標時。在對沒收標的作出裁判前，若能進行聽詢，應聽詢物之占有人或權利之有權處置人之意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9。

<sup>169</sup> § 421 III StPO: "Im vorbereitenden Verfahren kann die Staatsanwaltschaft das Verfahren auf die anderen Rechtsfolgen beschränken. Die Beschränkung ist aktenkundig zu machen." 中譯為「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將追訴限於其他法律效果。該限制應製成案卷紀錄。」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5。

<sup>170</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6 Rn. 2.

<sup>171</sup> Wilhelm Schmidt, Vermögensabschöpfung – Handbuch für das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2. Aufl., 2019, S. 303.

<sup>172</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6 Rn. 3; Wilhelm Schmidt, Vermögensabschöpfung – Handbuch für das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2. Aufl., 2019, S. 303.

<sup>173</sup> § 163a IV S. 1 StPO: "Bei der ersten Vernehmung des Beschuldigten durch Beamte des Polizeidienstes ist dem Beschuldigten zu eröffnen, welche Tat ihm zur Last gelegt wird." 中譯為「警

之有權代理人<sup>174</sup>，其代理人亦得於訊問時在場<sup>175</sup>。但，這也僅適用於他被列入考慮的訴訟參與範圍內。

## 第二款 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承認，沒收參與人在審判程序中享有被告之權利，藉此保障他作為訴訟主體所享有之訴訟權利，即對抗沒收宣告所必要之權利，例如：法定聽審請求權、調查證據聲請權、傳喚證人、救濟權等等。但這並不表示參與人具有被告的法律地位，亦即，他並沒有被賦予與被告相同的法律地位。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僅是以簡單技術性的方式，企圖去保障他在審判程序中最大限度範圍內的程序權利<sup>176</sup>。由於沒收參與人主要之適用主體是德國《刑法》第 73b 條之正犯或共犯以外之他人——與被告不同——不用面對犯罪之指責，且所可能遭受到的是不具有刑罰特質之準不當得利措施（沒收宣告），因此，沒收參與人的地位，正確而言，與其說是跟刑事訴訟被告的地位，倒不如說是跟民事訴訟被告之地位更具可比較性<sup>177</sup>。

---

察官員初次訊問被告時，應對其表明被指控之犯罪。」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221。

<sup>174</sup> § 163a IV S. 2 StPO: ” Im übrigen sind bei der Vernehmung des Beschuldigten durch Beamte des Polizeidienstes § 136 Absatz 1 Satz 2 bis 6, Absatz 2 bis 4 und § 136a anzuwenden.“ 中譯為「除此之外，警察官員訊問被告時，應適用第 136 條第 1 項第 2 句至第 6 句、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136a 條之規定」；注意，此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

<sup>175</sup> § 163a IV S. 3 StPO: ” § 168c Absatz 1 und 5 gilt für den Verteidiger entsprechend.“ 中譯為「辯護人，第 16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準用之。」；注意，此為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

<sup>176</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7 Rn. 1.

<sup>177</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9.

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既明文「被告之權利」，自包含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緘默權<sup>178</sup>（Schweigerecht）。如同我國法，德國法之沒收參與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疑義是，法人是否如同自然人，同樣享有緘默權呢？

實際上，在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對法人科以罰鍰之程序中，就已明文賦予法人獨立之緘默權，此是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第 426 條第 2 項準用訊問被告之規定所推導出來的<sup>179</sup>。法人既屬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所稱之沒收參與人，由此，亦無明顯跡象顯示法人作為沒收參與人所享有的權利會比自然人作為沒收參與人少<sup>180</sup>。

另在實行層面，法人基本上就是透過代理機關（人）代理始得具體行使權利，在沒收程序的脈絡下，法人得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第 1 項選任刑事訴訟的代理人；審判長亦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第 2 項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其指定代理人，以行使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之聽詢權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所享有的被告權利。在審判期日，代理機關（人）等於是代替了

---

<sup>178</sup> § 136 I S. 2 StPO: ” Er ist darauf hinzuweisen, daß es ihm nach dem Gesetz freistehe, sich zu der Beschuldigung zu äußern oder nicht zur Sache auszusagen und jederzeit, auch schon vor seiner Vernehmung, einen von ihm zu wählenden Verteidiger zu befragen.“ 中譯為「應向被告告知，依法有對指控進行陳述或對案件保持緘默之自由，並得隨時，甚至在訊問前，諮詢其所選任之辯護人。」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176。

<sup>179</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44 Rn. 3a.

<sup>180</sup> Vgl. Burghart,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3. Aufl., 2018, § 426 Rn. 3.

法人<sup>181</sup>。因此，法人得透過這些以機關名義為行為的自然人行使所有被告的權利，以防禦法人的財產利益<sup>182</sup>。

綜上所陳，法人也享有——屬於被告權利之一的——緘默權。

### 第三款 代理人

#### 第一目 代理人之種類：選任、指定

德國在代理人這塊的規定，相較於我國法，顯得周全許多，基本上亦多準用辯護人（Verteidiger）之規定。

在代理人種類方面，德國法有選任代理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與指定代理人<sup>183</sup>（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2 項）兩類。

選任代理人方面，在選任程式上，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也得以其他（確切的）方式為委任證明；指定代理人方面，審判長應依沒收參與人或檢察官的聲請或依職權而為其指定<sup>184</sup>。

指定代理人被賦予之權利與義務和選任代理人相同<sup>185</sup>。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2 項規定兩種情形，在符合任一種情形下均應指定，分別是：一、涉

---

<sup>181</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44 Rn. 12.

<sup>182</sup> Vgl. Burghart,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3. Aufl., 2018, § 426 Rn. 3.

<sup>183</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2 項無準用第 31 條，故無指定代理人之規定。

<sup>184</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8 Rn. 2.

<sup>185</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8 Rn. 3.

及沒收之事實或法律情況複雜，使律師參與看來有必要；二、沒收參與人顯然無法自己維護其權利。沒收之事實或法律情況複雜並不是跟整個刑事案件，而是只跟涉及沒收的程序、事實和法律情況作比較，它存在於上級法院對該裁判的法律問題有明顯不一致的意見時。而在簡單的事實或法律情況下，沒收參與人無法自己維護其權利的情況也會發生，參與人維護其權利的能力越低，事實或法律情況複雜的認定門檻就越低。另，因有準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第 2 句<sup>186</sup>的明文，故當一個聽力或語言障礙的沒收參與人聲請指定代理人時，法院亦應為其指定<sup>187</sup>。

而在選任時點方面，審判中固無疑問。特別的是，德國直接明文在偵查程序中即得選任（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3 項），其實，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的「得於刑事程序任何階段」亦可得知。重點在於，代理人得為那些在偵查程序中早已被列入考慮為沒收參與人的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6 條第 1 項）行使權利。至於指定時點，基於反面解釋，指定在偵查程序中尚非合法<sup>188</sup>。

## 第二目 代理人之權利

---

<sup>186</sup> § 140 II S. 2 StPO: ” Dem Antrag eines hör- oder sprachbehinderten Beschuldigten ist zu entsprechen.“ 中譯為「有聽覺或語言障礙被告之聲請應獲准。」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186。

<sup>187</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8 Rn. 4.

<sup>188</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8 Rn. 2; 但也有不同意見認為偵查中，法院亦應指定，對此爭議之介紹，參見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86-87。

代理人之權利大多準用關於辯護人之權限，因此代理人能夠作為參與人之輔佐人、收受相關通知的送達、有檢閱卷宗證物權、能與參與人不受干擾地以書面或言詞溝通、受審判期日的通知等等<sup>189</sup>。

### 第三項 將沒收程序分離

德國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財產剝奪改革（Reform der Vermögensabschöpfung）引進了在某些情況下得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裁判從本案判決（罪與刑之問題）分離（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以及在這種情況下，法院應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在分離的程序中作出沒收裁判<sup>190</sup>。

沒收程序分離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德國《刑法》第 74 條以下的犯罪物沒收，僅適用於德國《刑法》第 73 條至第 73c 條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sup>191</sup>。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指出將沒收程序分離的要件是，若對沒收或追徵進行裁判，將對就犯罪作出其他法律效果之裁判造成不相稱的困難或遲延。就此而言，該要件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1 項第 3 款<sup>192</sup>（免予沒收或追徵規定）文義

---

<sup>189</sup> 參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準用規定：「適用於辯護之第 137 條至第 139 條、第 145a 條至第 149 條及第 218 條之規定準用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1。

<sup>190</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7.

<sup>191</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2 Rn. 1.

<sup>192</sup> § 421 I Nr. 3 StPO: "3. das Verfahren, soweit es die Einziehung betrifft, einen unangemessenen Aufwand erfordern oder die Herbeiführung der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deren Rechtsfolgen der Tat unangemessen erschweren würde." 中譯為「3. 涉及沒收之程序將需要不相稱之耗費，或將對就犯罪作出其他法律效果之裁判造成不相稱之困難。」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5。

重疊，另，根據立法者的意思和基於體系上的理由，分離程序比免予沒收更具有優先適用地位<sup>193</sup>，亦即，當出現不相稱的困難時，會優先考慮進行分離程序，以符合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

分離沒收程序尤其是在（羈押）逮捕案件中會被列入考慮<sup>194</sup>，因為該分離程序規定使財產剝奪之刑事政策目的與尤其是在（羈押）逮捕案中所重視的迅速誡命（Beschleunigungsgebot）一致<sup>195</sup>。

至於是否造成不相稱的困難或遲延的認定，專由法院裁量<sup>196</sup>，不須如免予沒收須經檢察官同意，例如，當有人提出大量的證據，要證明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德國《刑法》第 73b 條）中的善意第三人犯罪所得不存在（德國《刑法》第 73e



---

<sup>193</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2 Rn. 2.

<sup>194</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7.

<sup>195</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2 Rn. 1.

<sup>196</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2 Rn. 4.

條第 2 項<sup>197</sup>) 或是被害人請求權已消滅(德國《刑法》第 73e 條第 1 項<sup>198</sup>)時<sup>199</sup>，就得考慮發動分離沒收程序。

分離之後的進一步程序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沒收裁判分離後，法院最遲應在本案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作出沒收裁判。此時，作為「法律守護者(Wächterin der Gesetze)」的檢察官被賦予一項任務，即促成迅速的裁判<sup>200</sup>。故，原則上是以書面的裁定程序作出沒收裁判，例外才以基於言詞審理之判決為之。特別的是，在分離後的沒收程序中，法院應受本案確定判決和作為本案判決根據之事實認定所拘束<sup>201</sup>，換言之，作為沒收裁判根據的犯罪不得再被爭執，因為它在本案程序已被裁判確定。

---

<sup>197</sup> § 73e II StGB: " In den Fällen des § 73b, auch in Verbindung mit § 73c, ist die Einziehung darüber hinaus ausgeschlossen, soweit der Wert des Erlangten zur Zeit der Anordnung nicht mehr im Vermögen des Betroffenen vorhanden ist, es sei denn, dem Betroffenen waren die Umstände, welche di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gegen den Täter oder Teilnehmer ansonsten zugelassen hätten, zum Zeitpunkt des Wegfalls der Bereicherung bekannt oder infolge von Leichtfertigkeit unbekannt." 中譯為「於第 73b 條及其連結第 73c 條情形，如裁判時，犯罪所得價值於受干預人財產中不存在，亦不得沒收，但受干預人喪失不當利得時，對於得向正犯或共犯宣告沒收之情況，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適用之。」中譯參考自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49。

<sup>198</sup> § 73e I StGB: " Die Einziehung nach den §§ 73 bis 73c ist ausgeschlossen, soweit der Anspruch, der dem Verletzten aus der Tat auf Rückgewähr des Erlangten oder auf Ersatz des Wertes des Erlangten erwachsen ist, erloschen ist." 中譯為「犯罪被害人返還犯罪所得或賠償其價額之請求權已消滅者，不得為第 73 條至第 73c 條之沒收。」中譯參考自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49。

<sup>199</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2 Rn. 3; 關於德國《刑法》第 73e 條之介紹，詳見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49-157。

<sup>200</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8.

<sup>201</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3 Rn. 5.

### 第三節 附帶受干預人之沒收參與程序

舊德國《刑事訴訟法》其實就有針對附帶受干預人 (Nebenbetroffener) 之相關規定<sup>202</sup>，摻雜散落於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之狹義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 (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至第 442 條)，新法則將公因數提出來，統一規定於一條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

附帶受干預人究竟是誰？其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所稱的一般沒收參與人 (Einziehungsbeteiligter) 有何不同，以致於新法體系上須將之特別獨立出來？另，在釐清參與主體之後，其參與之要件與範圍又與一般沒收參與人有何異同？以下說明之。

#### 第一項 參與主體：附帶受干預人 (Nebenbetroffener)

##### 第一款 概述

附帶受干預人，是指因沒收命令，其權利受到干預的第三人<sup>203</sup>。在這樣的意義下，尚須辨明——附帶受干預人是與受沒收宣告人 (Einziehungsadressat) 不同的人，簡言之，附帶受干預人絕非沒收命令直接干預之人，即非沒收命令之直接對象。

<sup>202</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採納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1、2 項，和第 4 項到第 7 項之規定內容，vgl.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93;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1.

<sup>203</sup>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1.

附帶受干預人亦如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一般沒收參與人，只能是一個第三人，也就是說，他不是被告或是在同一訴訟程序中的共同被告。因此，當法院對共同正犯或共犯進行分離審判程序時，只要他已不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意義下之一般沒收參與人，該共同正犯或共犯就有成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意義下的附帶受干預人的可能性。

當然，附帶受干預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具體上視誰擁有該標的的權利而定<sup>204</sup>。

#### 【掃到颱風尾案】

甲涉嫌犯德國《刑法》第 263 條第 1 項詐欺罪，並因此取得某部車。甲為了掩飾犯罪，將該車送給媽媽乙。事跡敗露後，甲被以詐欺罪名起訴，乙則被法院認為是德國《刑法》第 74a 條之第三人，並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命乙參與沒收訴訟。然，在一審法院訴訟進行中，有一與此案無涉之第三人丙（註：丙非甲詐欺之被害人）宣稱對於該車具有所有權，且其權利看來可信。

試問：丙該以何種身分參與訴訟始能保障其對該車的所有權？

例如【掃到颱風尾案】中，該車於一開始就被認為屬於乙，且乙也被認為是德國《刑法》第 74a 條之第三人，故乙是沒收命令直接干預之人，以一般沒收參與人身分參與訴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而第三人丙，由於他不是

---

<sup>204</sup>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5.

被害人，而是一個與此案無關的第三人，其主張對該車有所有權，只是其主張無法被證明，頂多看來可信而已，並非沒收命令之直接對象，但因沒收命令其權利會受到干預，故丙就會被考慮以附帶受干預人身分參與訴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

## 第二款 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之沒收參與人

附帶受干預人必須以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一般沒收參與人為前提，此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也不考慮為沒收參與人之人」自明。

新法在體系上特別將附帶受干預人獨立出來，並確立其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所稱的一般沒收參與人是不同的人，關鍵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稱的「看來可信」，亦即，作為附帶受干預人的參與並不須如一般沒收參與人般以權利證明為要件，而是只要以其對沒收標的權利之存在看來可信為要件<sup>205</sup>。換言之，以附帶受干預人身分參與訴訟的情形是考慮到，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為例，當法院依德國《刑法》第 73 條對正犯或共犯之犯罪所得為沒收宣告時，某第三人（註：非被害人）事後主張他對該犯罪所得具有所有權，但他並無法證明自己所主張的權利，僅能提出建立他權利存在的可信事實。除此之外，當偵查機關於一開始就不認為某第三人（註：非被害人）在沒收標的上具有其所主張的權利，此時，該第三人就會被考慮以附帶受干預人而非一般沒收參與人身分參與訴訟<sup>206</sup>。

<sup>205</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8 Rn. 3.

<sup>206</sup>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11.

因此，有文獻認為，就誰應被看作是一般沒收參與人，以及誰應被看作是附帶受干預人的問題而言，在實務上很快就會被證據法上的問題所覆蓋<sup>207</sup>。

### 【失業毒販案】

甲是名毒販，近日生意慘淡，面臨中年失業危機。因此甲靈機一動、另起爐灶，轉而當起竊賊，並得手不少金錢（共 500 萬）。但夜路走多、百密總有一疏，某日在偷竊時，被警方當場逮個正著，偵查後，在甲家合法搜索到不少金錢（共 500 萬）。至該搜索到之 500 萬，究竟是出自販毒還是竊盜，則不明。

以【失業毒販案】為例，為了保全在被告甲家中所搜索到之全部金錢（500 萬），不論甲是被依販毒罪起訴，還是依竊盜罪起訴，依德國《刑法》第 73a 條第 1 項<sup>208</sup>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只要法院確信該筆特定的金錢（500 萬）是來自犯罪（即肯定不是源自合法取得），縱使無法個別認定取得的犯罪，亦得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因此，本案一開始在受沒收宣告人的認定，通常就是被告。

但，若在進一步的訴訟過程中，某第三人（註：該第三人非販毒罪、也非竊盜罪的被害人，而是一個無涉此案之第三人）跳出來主張——例如對該筆特定的

---

<sup>207</sup> Wilhelm Schmidt, Vermögensabschöpfung – Handbuch für das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2. Aufl., 2019, S. 283.

<sup>208</sup> § 73a I StGB: ” Ist eine rechtswidrige Tat begangen worden, so ordnet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von Gegenständen des Täters oder Teilnehmers auch dann an, wenn diese Gegenstände durch andere rechtswidrige Taten oder für sie erlangt worden sind.“ 中譯為「犯某一違法行為之正犯或共犯，由其他違法行為或為其他違法行為取得之物，法院亦應沒收之。」中譯參考自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502。

金錢（500 萬）有所有權，但只能提出建立他權利存在的可信事實，則該第三人即有可能會被法院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命以附帶受干預人身分參與訴訟。

於該第三人參與後，若其能在訴訟過程中證明自己的權利，則排除德國《刑法》第 73a 條第 1 項之沒收宣告，此時，須注意，法院也有可能依德國《刑法》第 73b 條以該第三人作為受沒收宣告人宣告沒收，視沒收要件存在與否而定；但如果該第三人無法證明自己的權利，則仍回到原點，依德國《刑法》第 73a 條第 1 項宣告沒收<sup>209</sup>。

這也顯示出，在個案中，第三人究竟是要以一般沒收參與人或是附帶受干預人身分參與訴訟，會視第三人權利被證明的時點而定。也就是說，若第三人所主張的對沒收標的的權利於一開始就被證明時，即被證明為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的第三人，那該第三人就會是以一般沒收參與人的身分參與訴訟；反之，若第三人所主張的權利一開始並沒有被採信時，即無法證明為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的第三人時，就會考慮以附帶受干預人而不是以一般沒收參與人的身分參與訴訟<sup>210</sup>。

在【失業毒販案】中，若一開始，被告明顯地主張在他家查獲的該筆特定的金錢（500 萬）是第三人所有的財產，且該第三人是屬於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某款的第三人，則該第三人將以一般沒收參與人的身分參與訴訟，因為沒收從一開始就針對他。但是，如果第三人是在訴訟過程中才主張其權利（即沒收

---

<sup>209</sup>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11.

<sup>210</sup>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12.

依德國《刑法》第 73a 條第 1 項所針對的對象是被告），且該權利僅是看來可信，則該第三人只能以附帶受干預人身分參與訴訟。

### 第三款 被害人？

爭議源自於，例如竊盜罪之被害人<sup>211</sup>是否得為附帶受干預人？

因為依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在竊盜案件中，贓物也屬於犯罪所得，就這方面來說，似乎容許被害的所有權人也可以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意義下之附帶受干預人，畢竟，被害人已不可能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之一般沒收參與人，蓋被害人並非沒收宣告所針對的人。

但，問題是，附帶受干預人的權利必須要受到「沒收命令」干預，意思是，前提必須要有沒收命令，這是基本要件。

竊盜罪的被害人，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1n 條第 2 項，若其被害人身分已被知悉，就應將被竊取之標的，即現存的贓物，發還給身為所有權人之被害人，因此，不會宣告沒收，沒有沒收命令，訴訟參與自也不列入考慮，由此可徵，竊盜罪的被害人不會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的附帶受干預人。

另一方面，若不知悉被害人的身分，訴訟參與也不會發生，因為它是無法執行的，對此，條文依據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2 句：「訴訟

---

<sup>211</sup> 關於德國 2017 年沒收新制之賠償被害人模式介紹，參見連孟琦，〈2017 年德國沒收新制中之賠償被害人模式〉，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191-213。

參與之命令準用第 425 條之規定」<sup>212</sup>，亦即，「根據一定事實認為無法執行，法院得不命訴訟參與」<sup>213</sup>。

不管如何，被害人都不會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意義下之附帶受干預人。

## 第二項 參與之要件

細繹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之要件，除了以附帶受干預人為適用主體之要件以外，還有三個：

- 一、僅適用於沒收標的（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73b 條）<sup>214</sup>的情況下。
- 二、只在涉及沒收範圍內為參與。



---

<sup>212</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93;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10; Wilhelm Schmidt, Vermögensabschöpfung – Handbuch für das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2. Aufl., 2019, S. 286 f.

<sup>213</sup> § 425 I StPO: ”In den Fällen der § 74a und 74b des Strafgesetzbuches kann das Gericht von der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absehen, wenn wegen bestimmter Tatsachen anzunehmen ist, dass sie nicht ausgeführt werden kann.“ 中譯為「在《刑法》第 74a 條及第 74b 條之情形中，若根據一定事實認為無法執行，法院得不命訴訟參與。」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8、449。

<sup>214</sup> 須注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所稱之「標的」尚包含犯罪物沒收（德國《刑法》第 74 條至第 74b 條），但因本文討論範圍限於犯罪所得，故予以省略。

三、權利受沒收干預之情況看來可信（即存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的兩款事由之一）。

其中，關於涉及沒收範圍內之要件，本為事理當然，不待明文，但須注意，此要件並非僅限於沒收部分，而是「涉及」，故於犯罪所得沒收之情形，被告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問題亦包含在內，只要與沒收有關。其餘要件，以下繼續說明。

首先是，對標的作出沒收裁判。此尤須注意<sup>215</sup>，附帶受干預人的參與僅在沒收標的（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73b 條）的情況下才列入考慮，在追徵（德國《刑法》第 73c 條<sup>216</sup>）的情況下則不適用，因為僅對某特定標的進行沒收才會與物權效力有關<sup>217</sup>。也就是說，因為追徵是國家公法上的給付請求權（債權），不會產生所謂的（直接）物權效力，故不得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規定而參與。

再來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的 2 款情況。上文在談及附帶受干預人的定義時，提到是指因沒收命令，其權利受到干預的第三人。而所謂權利受到沒收干預，有二種情況，分別規定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和第 2 款：一、該標的屬於或歸屬該第三人所有；二、該第三人具有該標的

---

<sup>215</sup> 關於標的（原物）沒收與追徵裁判區別的重要性，參見連孟琦，〈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裁判之區別與宣告〉，《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7-78。

<sup>216</sup> 須注意，尚包含德國《刑法》第 74c 條：沒收正犯與其共犯之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工具與犯罪相關之物之替代價額。

<sup>217</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8 Rn. 2;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4.

之其他權利，而該權利會在德國《刑法》第 75 條第 2 項第 2 句和第 3 句<sup>218</sup>的命令下被解除。須注意，第二種情形僅針對犯罪物沒收，非本文討論範圍，但本文仍予以概略地介紹。以下分別就這兩款說明。

在認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屬於或歸屬（其所有）時，是要以物權法（而非經濟上的觀察方法）去判斷，當該人是所有權人或是共同所有權人，則該標的屬於或歸屬該人。占有（Besitz）亦為本款所包含。而像是附條件的買受人（Vorbehaltskäufer）或是物上保證人（Sicherungsgeber）則不與焉<sup>219</sup>。

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權利」，則是指限制物權，像是抵押權（Hypothek）、質權（Pfandrecht）、用益物權（Nießbrauch）、物上優先承買權（dingliches Vorkaufsrecht）、永久居住權（Dauerwohnrecht）或債權的質權（Pfandrecht an Forderung），均屬之。當該權利被命解除時，即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

### 第三項 參與之範圍

---

<sup>218</sup> § 75 II S. 2 StGB: ”In den in § 74b bezeichneten Fällen ordnet das Gericht jedoch das Erlöschen dieser Rechte an.“ 中譯為「然而在第 74b 條之情形，法院得命令解除該權利」；§ 75 II S. 3 StGB: ”In den Fällen der §§ 74 und 74a kann es das Erlöschen des Rechts eines Dritten anordnen, wenn der Dritte 1. wenigstens leichtfertig dazu beigetragen hat, dass der Gegenstand als Tatmittel verwendet worden oder Tatobjekt gewesen ist, oder 2. das Recht an dem Gegenstand in Kenntnis der Umstände, welche die Einziehung zulassen, in verwerflicher Weise erworben hat.“ 中譯為「於第 74 條與第 74a 條之情形，在第三人有下列情形時，可解除第三人之權利：1.至少出於重大過失而將該物用作犯罪工具或是作為犯罪相關連之物，或 2.於認知該物得沒收之情形下，仍以可非難的方式獲取該客體上之權利。」中譯參考自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502。

<sup>219</sup> Scheinfeld/Lang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8.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2 項規定附帶受干預人之參與範圍，原則上，附帶參與人之參與範圍會延伸至被告罪責問題，例外於條文之兩款情形（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2 項第 1 款：「在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中之沒收，僅在此要件下才列入考慮，即沒收標的屬於或歸屬應受沒收之人所有時」、第 2 款：「根據能構成沒收理由之情況，亦可能根據刑法以外之法律規定，能不予補償而持續地剝奪標的時」）<sup>220</sup>，並經法院裁量之後命令，始不延伸，也就是說，在審判關於被告罪責問題的時候，不需要聽詢附帶受干預人的意見。

但，此僅於犯罪物沒收始有意義，於犯罪所得沒收則無。亦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2 項第 1 句並不適用於犯罪所得沒收<sup>221</sup>。理由是，依德國《刑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句，犯罪所得沒收只涉及刑事違法行為（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本無關罪責，因此，附帶受干預人在犯罪所得沒收情形，是「原則上」不會參與至被告罪責問題，不待法院命令始不延伸。

## 第四節 救濟程序

### 第一項 一般救濟程序：上訴

#### 第一款 上訴權人

上訴是救濟權的一環<sup>222</sup>，在德國法之第三人沒收程序，沒收參與人之救濟權之一——上訴——至關重要。沒收參與人得根據自己的權利對於沒收判決提出上

<sup>220</sup> 條文翻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61。

<sup>221</sup> Scheinfeld/Langlitz,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 438 Rn. 31.

<sup>222</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之救濟（Rechtsmittel），包含抗告（Beschwerde）跟上訴。

訴，此可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第 1 句得出<sup>223</sup>。因此，上訴之合法性要件之一即，第三人必須在沒收判決之前，已經透過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之參與命令而獲得沒收參與人之地位，始得提出上訴。反之，若無獲得沒收參與人身分——例如參與關係人（Beteiligungsinteressent）欲提出上訴——則不合法。

不僅沒收參與人，其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產生的代理人，或是其法定代理人亦得提起上訴<sup>224</sup>（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98 條<sup>225</sup>），併此敘明。

## 第二款 上訴審法院審查範圍

### 第一目 原則不含有罪宣告部分

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1 項：「在救濟程序中，審查對沒收參與人之沒收是否具正當性，僅於沒收參與人 1. 提出異議之範圍內，且 2. 在先前程序中就有罪宣告不可歸責地未被聽詢時，方延伸至被聲明不服判決之有罪宣告部分。若審查據此延伸至有罪宣告部分……」可知，在沒收參與人對沒收判決提出

---

<sup>223</sup> Vgl. Löwe-Rosenberg/StPO (LR-StPO), 26. Aufl., 2014, § 437 Rn. 1；由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和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7 條之救濟程序相符，故仍得予以參考。

<sup>224</sup> Vgl. Löwe-Rosenberg/StPO (LR-StPO), 26. Aufl., 2014, § 437 Rn. 2.

<sup>225</sup> § 298 StPO: ” Der gesetzliche Vertreter eines Beschuldigten kann binnen der für den Beschuldigten laufenden Frist selbständig von den zulässigen Rechtsmitteln Gebrauch machen. Auf ein solches Rechtsmittel und auf das Verfahren sind die für die Rechtsmittel des Beschuldigten geltenden Vorschriften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中譯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得於對被告所規定之期間內，獨立提起合法之救濟。對此救濟及其程序，準用被告提起救濟時所適用之規定。」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01。

救濟的程序中，上訴審法院原則上不得審查被告之有罪宣告部分。就此而言，我們可以說，沒收參與人在有罪宣告部分，僅有一個事實審<sup>226</sup>。

若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後段<sup>227</sup>，更能明白德國法之規定，德國法將救濟範圍原則上限縮於沒收要件的部分，同時也在在蘊含著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5 項<sup>228</sup>不拖延原訴訟之目標。

## 第二目 例外延伸至有罪宣告部分

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1 句：「在救濟程序中，審查對沒收參與人之沒收是否具正當性，僅於沒收參與人 1. 提出異議之範圍內，且 2. 在先前程序中就有罪宣告不可歸責地未被聽詢時，方延伸至被聲明不服判決之有罪宣告部分」可知，上訴審法院之審查若例外地要包含被告之有罪宣告，必須沒收參與人提出異議的範圍內包含被告有罪宣告部分，且他在先於救濟程序的先前程序中就有罪宣告部分不可歸責地未被聽詢時，他才得獨立地促使有罪宣告的審查<sup>229</sup>。

不過，當上訴審法院的審查例外地延伸至有罪宣告時，並非表示上訴審法院就有義務為重新的整個證據調查（Beweisaufnahme），也就是說，除非沒收參與

---

<sup>226</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1 Rn. 1.

<sup>227</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後段：「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

<sup>228</sup> § 424 V StPO: "Durch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wird der Fortgang des Verfahrens nicht aufgehoben." 中譯為「訴訟參與不耽擱訴訟程序之進行。」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8。

<sup>229</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1 Rn. 1.

人對被告有罪宣告部分之異議有重新審查之必要，否則，法院仍應以前審作成之有罪認定為基礎。此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1 項第 2 句，對上訴審法院澄清義務（Aufklärungspflicht）的限制<sup>230</sup>規定自明。

此外，德國法之上訴分為事實審上訴（Berufung）與法律審上訴（Revision）兩類。當在事實審上訴程序中，若同時有其他參與人對有罪宣告聲明不服（這邊的參與人指的是沒收參與人以外之其他訴訟參與人，例如被告、檢察官），沒收參與人就不須受到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1 項審查範圍的限制，自得參與爭執原審被告之有罪宣告部分<sup>231</sup>。而在法律審上訴程序中，沒收參與人欲對被告之有罪宣告提出異議，僅限於法律問題的指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37 條<sup>232</sup>）；且他必須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1 項<sup>233</sup>法律審上訴理由期間內提出。此外，參與的界限如同在事實審上訴程序中適用於相同的原則<sup>234</sup>。

## 第二項 特別救濟程序

NTPU

<sup>230</sup> Vgl. Löwe-Rosenberg/StPO (LR-StPO), 26. Aufl., 2014, § 437 Rn. 9；由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和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7 條之救濟程序相符，故仍得予以參考。

<sup>231</sup> 此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2 項第 2 款異曲同工。

<sup>232</sup> § 337 StPO: " Die Revision kann nur darauf gestützt werden, daß das Urtheil auf einer Verletzung des Gesetzes beruhe. Das Gesetz ist verletzt, wenn eine Rechtsnorm nicht oder nicht richtig angewendet worden ist." 中譯為「提起法律審上訴，僅得以判決違背法律為依據。法律規範未被適用或適用不當時，為違背法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21。

<sup>233</sup> § 345 I StPO: " Die Revisionsanträge und ihre Begründung sind spätestens binnen eines Monats nach Ablauf der Frist zur Einlegung des Rechtsmittels bei dem Gericht, dessen Urteil angefochten wird, anzubringen. War zu dieser Zeit das Urteil noch nicht zugestellt, so beginnt die Frist mit der Zustellung." 中譯為「法律審上訴聲請及其理由，至遲應在提出此救濟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向原審法院提出。若此時判決尚未送達，則期間自送達時起算。」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25。

<sup>234</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1 Rn. 4.

## 第一款 事後程序 (Nachverfahren)

當沒收宣告所針對之第三人，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未在任何事實審程序中實際行使其身為參與人之權利，則其可於「事後程序」中，對沒收提出異議。事後程序之聲請人得藉由事後程序取得事後之法律聽審權，最終目的是，使沒收或追徵宣告的確定力有機會得被排除<sup>235</sup>。

關於事後程序的條文有二，分別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和第 434 條。第 433 條規定對無可歸責於受沒收宣告人而妨礙其於事實審維護其作為沒收參與人的權利的事後程序，其得於事後程序中主張沒收對其不具有正當性<sup>236</sup>。第 434 條則是事後程序之補充性程序規定，包含對事後程序的管轄權、裁判形式和救濟手段<sup>237</sup>。

德國之事後程序分成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合法性要件的審查 (Zulässigkeitsprüfung)，通過後，程序才會來到審查聲請有無理由的第二階段。

### 第一目 聲請合法性要件

首先是第一階段之合法性要件 (或稱程序要件) 審查，在聲請欠缺合法性要件之一時，法院會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該聲請，不服裁定得提起立即抗告 (sofortige Beschwerde) <sup>238</sup>。

<sup>235</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1.

<sup>236</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90.

<sup>237</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91.

<sup>238</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

合法性要件可分成以下幾點來說明：

## 一、聲請權人之適格性

事後程序既是為保障應於先前程序參與而未參與或未實質參與以致於聽審權受損之第三人，並藉此有補正法定聽審權之機會，因此，得為參與主體之人（除了沒收參與人以外，還包含參與關係人）、其法定代理人、選任或指定代理人均得為事後程序之聲請權人。

至於被害人得否為聲請權人，由於其並非沒收或追徵宣告所針對的人，自非本應參與之人，故被害人無權聲請，非適格之聲請權人。

## 二、聲請期間之遵守

在保障第三人權益之下，為兼顧法秩序之安定，亦須限制聲請人之權利行使期間。聲請期間分為主觀期間與客觀期間，以下分述之。

主觀期間是指聲請人應在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聲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2 項第 1 句）。該一個月的期間起算於聲請人得知確定裁判之日。若聲請人在裁判確定前已得知（此情形特別會發生在當聲請人在先前程序已被命參與時），該期間則是自裁判確定日起算。不過，若該一個月期間的認定繼續存在難以克服的事實上懷疑（*tatsächliche Zweifel*），則不得逕認定為聲請不合法，因為它是一般性的原則，當逾越期間被證明時，該聲請才會以遲延為由而裁定駁回。另外，若聲請人是無可歸責地受阻礙以致於未遵守主觀期間，仍有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聲請回復原狀<sup>239</sup>的可能性，此與下述之客觀期間不同，蓋客觀期間的性質屬除斥期間，因此它並沒有聲請回復原狀的可能。

客觀期間是指當裁判確定已逾二年，且執行已終結者，則聲請為不合法（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2 項第 2 句）。該二年期間是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若裁判確定已逾二年，但執行尚未終結，此期間之終了會延長到執行終結時。在確定沒收或追徵命令之執行終結時，事後程序之聲請同樣會被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sup>240</sup>。

在舉證上，聲請期間之遵守不須由聲請人釋明，而是由法院在自由證明程序中依職權（von Amts wegen）審查之<sup>241</sup>。

### 三、權利因裁判而受侵害或消滅

聲請人必須釋明其因確定的沒收裁判而權利受侵害或消滅，舉例而言，當沒收裁判確定後，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為國家所有時（德國《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句<sup>242</sup>）。所以，像是第三人在沒收標的上的用益物權和擔保物

<sup>239</sup> § 44 S. 1 StPO: " War jemand ohne Verschulden verhindert, eine Frist einzuhalten, so ist ihm auf Antrag Wiedereinsetzung in den vorigen Stand zu gewähren." 中譯為「某人無可歸責地受阻礙不能遵守期間時，應依聲請對其准予回復原狀。」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23-24。

<sup>240</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8.

<sup>241</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6.

<sup>242</sup> § 75 I S. 1 StGB: " Wird die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angeordnet, so geht das Eigentum an der Sache oder das Recht mit der Rechtskraft der Entscheidung auf den Staat über, wenn der Gegenstand 1. dem von der Anordnung Betroffenen zu dieser Zeit gehört oder zusteht oder 2. einem anderen gehört oder zusteht, der ihn für die Tat oder andere Zwecke in Kenntnis der Tatumstände gewährt hat." 中譯為「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當沒收物 1. 於裁判時歸

權則不與焉，蓋於此種情形，第三人原有權利不受影響（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第 2 項第 1 句<sup>243</sup>），亦即，第三人對該沒收標的之受益物權或擔保物權，在沒收標的移轉為國家所有時，仍然存在於沒收標的上，因此，不符合因確定的沒收裁判而權利受侵害或消滅要件。

#### 四、無維護權利可能性

就這方面來說，主要是指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而未能參與第一審亦未能參與事實審上訴程序以維護其作為沒收參與人之權利，像是當聲請人根本不知悉他的權利時，或是儘管已命他參與，但他沒有參與事實審並非可歸責於他時<sup>244</sup>。若沒收參與人僅於法律審上訴程序中主張他的權利，他還是有提出事後程序聲請之可能性，因為法律上的指責<sup>245</sup>原則上並不表示全面賦予法律上聽審權<sup>246</sup>。

#### 第二目 聲請有無理由

屬於被宣告人，或 2. 歸屬於他人，而該他人為實行犯罪或於知悉犯罪情況下為其他目的而提供者。」中譯參考自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57。

<sup>243</sup> § 75 II S. 1 StGB: " Im Übrigen bleiben Rechte Dritter an dem Gegenstand bestehen. In den in § 74b bezeichneten Fällen ordnet das Gericht jedoch das Erlöschen dieser Rechte an.“ 中譯為「第三人對沒收物之權利不受影響。」中譯參考自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57。

<sup>244</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5.

<sup>245</sup> § 337 StPO: " Die Revision kann nur darauf gestützt werden, daß das Urtheil auf einer Verletzung des Gesetzes beruhe. Das Gesetz ist verletzt, wenn eine Rechtsnorm nicht oder nicht richtig angewendet worden ist.“ 中譯為「提起法律審上訴，僅得以判決違背法律為依據。法律規範未被適用或適用不當時，為違背法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21。

<sup>246</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5.

若通過第一階段之合法性審查，則會直接進入有無理由審查之第二階段，毋需中間另行一准許裁定。關此之條文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 項。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 項第 1 句規定審查範圍，其準用第 431 條第 1 項，亦即，只在事後程序的聲請人對沒收提出異議的範圍內，始審查延伸至有罪宣告部分（在犯罪所得沒收之脈絡中，亦即違法關連行為）<sup>247</sup>。因此，有罪宣告的審查會被限制，有罪宣告的審查只會發生在聲請人提出異議的範圍內，反之，當聲請人之異議無成效時，對有罪宣告的認定本身便不受影響<sup>248</sup>。

而聲請有無理由，存在無可排除之懷疑時，不利益應歸由聲請人負擔，此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 項第 2 句<sup>249</sup>得出。如果在竭盡職權調查可能性（*Amtsaufklärungsmöglichkeit*）之後，聲請人對沒收或追徵命令的異議（即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 項第 2 句所稱之「聲請人所宣稱之權利」）還是不能被證明，法院會把該異議當作無理由看待<sup>250</sup>，並駁回其聲請；若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則法院會將沒收確定判決撤銷，若該撤銷確定，就會溯及既往地排除先前移轉至國家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另，若是在德國《刑法》第 73b、73c 條之追徵命令的情形，撤銷的對象則是對犯罪所得第三人之國家給付請求權之執行權利<sup>251</sup>。

---

<sup>247</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91.

<sup>248</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11.

<sup>249</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 項第 2 句：「若聲請人所宣稱之權利未被證明，則聲請為無理由。」條文翻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6。

<sup>250</sup>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91.

<sup>251</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12.

惟若該案件的裁判將需要不相稱之耗費，法院亦得在符合免予沒收(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1 項)的要件下，經檢察官同意，直接撤銷該確定沒收命令，不須經過實質有無理由之審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5 項)。在撤銷確定時，若標的或權利已被變賣，聲請人得主張不當得利<sup>252</sup>。

最後則是裁判的形式，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第 3 項。原則上法院是以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方式宣告審查結果，對此得以立即抗告聲明不服；例外則是以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方式裁判之，不過，須注意，以判決方式裁判的前提是，聲請要合法，若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命言詞審理之前，事後程序之聲請被證明為不合法，庭期仍得被取消，且須以裁定方式駁回<sup>253</sup>。對於基於言詞審理之判決之救濟，則是循上訴途徑。

### 第三目 與再審之關係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6 項規定，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sup>254</sup>所為之再審，若其目的在於消除確定沒收命令者(此屬於事後程序所處理的範圍)，不得提起之。蓋此款情形，第三人藉由事後程序提出異議就足以維護他的權利。惟，其他再審事由的再審可能性仍不得被排除<sup>255</sup>，亦即，並不是完

<sup>252</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13.

<sup>253</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4 Rn. 2.

<sup>254</sup> § 359 Nr. 5 StPO: " 5. wenn neue Tatsachen oder Beweismittel beigebracht sind, die allein oder in Verbindung mit den früher erhobenen Beweisen die Freisprechung des Angeklagten oder in Anwendung eines milderen Strafgesetzes eine geringere Bestrafung oder eine wesentlich andere Entscheidung über eine Maßregel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zu begründen geeignet sind;" 中譯為「5. 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單獨或與先前提出之證據相結合，構成理由宣告狹義被告無罪、對其適用較輕刑法而判處較輕刑罰或宣告完全不同之保安處分；」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33。

<sup>255</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3 Rn. 14.

全否定聲請人（即第三人）之再審權，而是僅在救濟目的相互重疊的範圍內（亦可稱之為「競合」），始排除之，立法者對此已作出選擇。因此，縱使聲請人已提起事後程序，其仍得主張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以外之其他再審事由。

## 第二款 再審

德國法之沒收確定判決是否有再審之適用？遍覽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6 編第 3 章沒收及財產扣押之程序條文，唯一出現過再審字眼的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6 項。上文已提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6 項是在解決事後程序與再審競合時之問題，結論是，禁止重複救濟，重複範圍內循事後程序。換言之，除了重複的部分，聲請人欲以其他的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或是仍欲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的再審事由聲請再審，但其目的非在主張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1 項之異議，均無不可。正確來說，它並非明白直接表示沒收確定判決有再審之適用，但，我們仍能透過解釋，得到有再審適用的見解。

而真正能直搗核心的條文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賦予沒收參與人原則上享有被告的權利。而這裡所稱之「被告的權利」是否包含再審權？德國法之再審聲請權人，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6 條第 2 項<sup>256</sup>，包含被告。被告既有權聲請再審，沒收參與人透過

---

<sup>256</sup> § 366 II StPO: " Von dem Angeklagten und den in § 361 Abs. 2 bezeichneten Personen kann der Antrag nur mittels einer von dem Vertheidiger oder einem Rechtsanwalt unterzeichneten Schrift oder zu Protokoll de[r] Geschäftsstelle angebracht werden." 中譯為「狹義被告及第 361 條第 2 項所稱之人提出聲請，僅得以經辯護人或律師簽名之文書，或者由書記處製成筆錄之方式為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37。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自也有權享有與被告相同之再審權<sup>257</sup>。因此，沒收確定判決有再審之適用，毋庸置疑。



---

<sup>257</sup> Vgl. Löwe-Rosenberg/StPO (LR-StPO), 26. Aufl., 2014, § 433 Rn. 15；由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和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大致相符，故仍得予以參考。

## 第四章 德國法對我國法的啟示

我國 2016 年第三人沒收程序之立法形塑，深度仰賴德國比較法例。但德國那方於 2017 年又超前，其在這方面的增修調整雖大部分僅是條次重新編列（原規定於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至第 442 條，現行則改列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至第 439 條），但在實質上仍有些微的變動。那麼，在德國新法之下，對我國——以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為參考比較法例——的第三人沒收程序有何啟示意義，尚須重新對照，從中省思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有無重新校準的必要。

尤其隨著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條文上路以來，已出現許多爭議問題，例如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述的控訴原則——乃德國所無——但卻是我國近期最為棘手的，經審判法庭評議後，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提案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亦已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宣示裁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至此，始統一法律見解。

本文在第三章解析德國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同時，除了一邊思考與我國的異同，一邊也在找尋我國相關爭議問題的出路。以下，將針對幾個在本文討論範圍，頗值藉由德國法的比較法例，相互參酌，以周詳評比的主題，說明德國法對我國法的啟示意義。

## 第一節 關於第三人

### 第一項 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繼承型

相較於我國裁判實務，從一開始莫名認為犯罪行為人的繼承人非屬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sup>258</sup>，到近期接連承認犯罪行為人的繼承人乃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無償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sup>259</sup>，2017 年的德國新法直截了當地杜絕爭議——在德國《刑法》第 73b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3 款明文規定——繼承人、特留分繼承人、遺產受贈人屬於第三人<sup>260</sup>。

自此之後，德國實體刑法對應到程序法上，犯罪行為人的繼承人明確適用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以下），而非獨立沒收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第 437 條）。

我國在這方面則相對不明確，原因是，犯罪行為人死亡乃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單獨宣告沒收事由之一<sup>261</sup>。因此，我國裁判實務認為有兩種可能的程序

<sup>258</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雖此判決是在犯罪工具（犯罪物）繼承的脈絡下討論，不過就「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範圍的問題而言，係與犯罪所得繼承的脈絡相通，即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

<sup>259</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89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79 號裁定。

<sup>260</sup> § 73b I S. 1 Nr. 3 StGB: ”3. das Erlangte auf ihn a) als Erbe übergegangen ist oder b) als Pflichtteilsberechtigter oder Vermächtnisnehmer übertragen worden ist.“ 中譯為「3. 他人因以下身分取得犯罪所得 a) 繼承人。b) 特留分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中譯參考自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510。

<sup>261</sup> 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一：「依現行實務見解，如有犯罪行為人死亡、逃匿等情形，除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第三四〇三號、第三七三八號、第三八三四號解釋）。惟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故其宣告，不必

途徑：一、若有本案訴訟可資依附，則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之第三人沒收程序；二、若無從一併或附隨於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4 以下，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

就此而言，本文認為，前者幾無發生之可能，蓋我國單獨宣告沒收是以正犯或共犯死亡<sup>262</sup>為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且於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中，亦認檢察官聲請法院對繼承人沒收時，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5 規定，記載「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換言之，若犯罪所得沒收所針對的對象是繼承人時，意味著的是——已無本案訴訟可資依附。故，即使我國裁判實務承認繼承人屬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之第三人，程序法上走的仍是單獨宣告沒收程序，而非第三人沒收程序。

不過，從保障程序權利的角度來說，此亦無妨，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7 明文準用第三人沒收程序。

## 第二項 引進附帶受干預人

德國《刑事訴訟法》將舊法已存在的附帶受干預人（Nebenbetroffener）獨立出來規定於一條文——第 438 條，顯見其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所指之一般沒收參與人（Einziehungsbeteiligter）區分之重要性。

---

然附隨於裁判為之，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刑法第十九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sup>262</sup> 當正犯或共犯死亡時，依我國《民法》第 1147 條，其繼承人即繼承該犯罪物或犯罪所得。

就德國之附帶受干預人而言，在犯罪所得沒收的脈絡下，最受關注的便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的「標的屬於或歸屬其所有」<sup>263</sup>。德國有文獻<sup>264</sup>認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標的屬於或歸屬其所有」根本無登場適用之機會，因為當某標的屬於第三人時，他就會是所有權人，也就已經屬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之一般沒收參與人，根本不會有機會以附帶受干預人身分參與訴訟。但是，亦有文獻<sup>265</sup>對此見解指出，其忽略了一個要件，那就是，作為附帶受干預人的參與並不須以權利證明為要件，而是只要以其對沒收標的物權之存在看來可信為要件。

遍尋我國文獻，迄今尚未出現附帶受干預人的概念，原因歸咎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沒收參與人」只有一種，就是相當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所指之一般沒收參與人。也因為如此，當我國個案中出現實質上應屬於附帶受干預人身分範疇的第三人時，法院也會籠統地將這邊的第三人置入我國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沒收參與人」。舉犯罪物沒收脈絡下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裁定<sup>266</sup>為例，本案事實是，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而本案車輛係第三人 A 交由被告代步之交通工具，被檢察官聲請沒收，法院查第三人 A 是本案車輛登記之車主，但另一第三人 B 則主張其與 A 間前已辦理該車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並業將該車取回，其為該車之所有權人。此時，法院的做法是，針對同一沒收客體，即本案車輛，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

<sup>263</sup> 犯罪物沒收亦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之適用，併此敘明。本款之說明，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

<sup>264</sup> Vgl. Burghart,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3. Aufl., 2018, § 438 Rn. 1.

<sup>265</sup>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38 Rn. 3.

<sup>266</sup> 雖是犯罪物沒收，但這並不影響參與主體應以何種身分參與的討論。

第 3 項前段職權命 A 跟 B 參與沒收程序。A 跟 B 均被視為沒收參與人，以沒收參與人身分參與訴訟<sup>267</sup>。

從此則裁定即可觀察出，我國法院基本上，只要認定犯罪物（或犯罪所得）非屬於犯罪行為人，而是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當然，此第三人必須非被害人<sup>268</sup>）時，即使屬於哪個第三人尚不明，均會一統以我國刑事訴訟法所指之「沒收參與人」身分視之，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條文，亦即，針對相同的沒收客體，但有數個主張對該沒收客體有所有權的人，此時，這些主張有所有權的人均會是以沒收參與人身分參與訴訟。

#### 【詐欺取得案<sup>269</sup>】

被告犯詐欺罪，其將詐欺取得之特定款項 100 萬送給其父甲，甲被法院依職權裁定命參與訴訟，蓋甲被認收取上開款項係因被告違法詐欺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有可能會被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宣告沒收。但在法院為參與裁定前，有另一不涉及此案的第三

<sup>267</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裁定：「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二、查第三人左筱微係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登記之車主，而第三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主張其與左筱微間前已辦理該車之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並業將該車取回所有，其為該車之所有權人；……茲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係被告黃宇豪……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交通工具，而聲請沒收上開車輛，則本院自有依職權命第三人左筱微、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

<sup>268</sup> 理由詳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三款。

<sup>269</sup> 改編自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裁定。【詐欺取得案】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裁定之間的差別，僅在於前者是犯罪所得沒收脈絡，後者是犯罪物沒收脈絡，由於本文討論主軸在犯罪所得沒收，故以【詐欺取得案】作為標靶案例，而不直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裁定作為討論對象。

人乙（註：乙非受被告詐欺的被害人）出面向法院主張其對該筆特定款項 100 萬有所有權。

試問：第三人乙應以何種身分參與訴訟？其與我國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沒收參與人」有何不同？區分實益何在？

於犯罪所得沒收脈絡的【詐欺取得案】，被告將該筆特定的 100 萬送給其父甲，甲是因被告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該 100 萬，堪認屬於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指之第三人，甲是可能的受沒收宣告人，即沒收宣告直接干預之人，當以沒收參與人之身分參與沒收程序，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條文。但第三人乙（並非受被告詐欺的被害人），很顯然地是半路殺出的一位程咬金，他並不具備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必須的獲利關聯性要件，即條文所稱的「因……取得犯罪所得者」，換言之，犯罪行為人所為之刑事不法行為並沒有導致第三人乙獲利，乙也不是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沒收宣告直接對象的第三人，因此，乙不應被考慮作為沒收參與人參與沒收程序。但，乙主張其在該筆特定的 100 萬上有權利（所有權），若其主張為真，其所有權確實有可能會因為法院最後對甲為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之沒收判決而附帶受到干預，既然第三人乙不應被考慮作為沒收參與人參與沒收程序，那麼就應另賦予其其他身分參與訴訟以保障其程序權利，使之有機會在進一步的訴訟過程中證明其所主張的權利，並排除該沒收裁判，始符正當法律程序。

這樣的身分，就是德國法下所指的「附帶受干預人」。

不過，還有個疑問，如此費盡心力地劃分附帶受干預人與一般沒收參與人之間的界線，實益為何？

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3 項<sup>270</sup>至為明顯，附帶受干預人之沒收參與程序，大部分莫不準用一般沒收參與人之沒收參與程序規定。至無準用的部分，也僅有第 424 條第 1 項。如此一來，似乎無區分之必要性。

對此，本文認為，區分影響所及在於：

一、從形式上觀點，因為只有一個沒收客體，因此，法院也只會作出一個沒收判決，被諭知沒收的對象也只能有一個。舉【詐欺取得案】為例，若同一個沒收客體屬於哪個第三人（甲還是乙）仍混沌不明，而法院若將甲、乙均視為沒收參與人，在審理過程中，始確認屬於哪個參與之第三人，那最後被諭知沒收（或不予沒收）的對象究竟是哪一個參與的第三人？亦即，假設法院調查結果，該 100 萬是屬於甲，且符合第三人沒收要件，那被諭知沒收的對象就是甲，那乙呢？乙也是沒收參與人，他該何去何從？反之，假設法院調查結果，該 100 萬是屬於乙，那此時，法院是要對甲作出不予沒收判決，還是要對乙作出不予沒收判決，不得而知。

二、從實質上觀點，同樣舉【詐欺取得案】為例，乙畢竟不是沒收判決所針對的對象，沒收判決所針對的對象是甲，乙只是因為其在沒收客體上有權利（所有權），若法院最後對甲作出沒收判決，其權利會附帶受到干預，因此，乙所要爭執、防

---

<sup>270</sup> § 438 III StPO: " Im Übrigen gelten die § 426 bis 434 entsprechend mit der Maßgabe, dass in den Fällen des §432 Absatz 2 und des §433 das Gericht den Schuldspruch nicht nachprüft, wenn nach den Umständen, welche die Einziehung begründet haben, eine Anordnung nach Absatz 2 zulässig wäre.“ 中譯為「除此之外，準用第 426 條至第 434 條之規定附但書：在第 432 條第 2 項及第 433 條之情形中，若根據能構成沒收理由之情況，得為第 2 項之命令時，法院不對有罪宣告進行事後審查。」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61、462。

禦的重要事項是，證明其在該沒收客體上所主張的權利為真，即辨明其才是真正的所有權人，並藉以排除對甲的沒收判決，換言之，並不是對一般沒收參與人般的處理第三人沒收要件存不存在的問題，蓋乙又不是受沒收宣告的直接對象。

針對上開兩點，再以前述所提及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裁定案件做說明，以使讀者更為明瞭。

據本文觀察該案後續的判決<sup>271</sup>，法院在該案審理中主要是在確認沒收參與人（正確而言，應該稱其為附帶受干預人）B 是否具有本案車輛的所有權，至於第三人實體沒收要件存不存在的問題，則毫不關心<sup>272</sup>，從實質上的觀點來看，堪屬正確。但檢察官當初是聲請對沒收參與人 A 沒收，故法院在確認沒收參與人 B 具有本案車輛的所有權後，即認為檢察官聲請對沒收參與人 A 沒收，容有誤會，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後段「參與人財產……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為不予沒收之主文。這邊被諭

<sup>271</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判決。

<sup>272</su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判決：「經查，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係參與人左筱微以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之方式向參與人和潤公司貸款而購買，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6 年 6 月 6 日中監車字第 1060139273 號函所附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擔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 198-202 頁反面），該車於參與人左筱微付清所約定之價金前，參與人左筱微尚未取得該車之所有權，且該車前經參與人左筱微於偵查中聲請撤銷扣押，經依檢察官指定擔保金 25 萬元繳納後，該車業已撤銷扣押發還參與人左筱微保管，惟因參與人左筱微未續繳車貸期款，該車已由參與人和潤公司取回，業據參與人和潤公司之代理人朱淑娟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本院卷二第 42 頁），堪認上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係不知情之參與人和潤公司所有車輛，亦經該公司取回而持有中，而非參與人左筱微所有，該車雖供被告黃宇豪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代步之交通工具，惟既非屬被告黃宇豪所有之交通工具，本院不得宣告沒收，檢察官認該車為知情之第三人左筱微所有而聲請沒收，容有誤會。故檢察官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後段『參與人財產..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故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知不予沒收判決的對象，從形式上觀點，其所諭知之對象究竟是參與人 A 還是參與人 B？本文不得而知。

綜上所陳，本文認為，我國應參考德國法引進附帶受干預人的概念，使個案上應被視為附帶受干預人的第三人能不被籠統地扣上「一般沒收參與人」的帽子，否則不僅形式上會混亂受沒收宣告的對象，也會造成法院對於附帶受干預人的情形所應審理調查的事項——標的是否屬於或歸屬其所有<sup>273</sup>，與我國現行法下，法院對於一般沒收參與人的情形所應審理調查的事項——第三人實體沒收要件存在與否及是否為第三人沒收之宣告，在法理上格格不入。

## 第二節 關於控訴原則

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曾提及一項法律問題：「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從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到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81 號判決，無一不認為：

「條文規定之立法順序雖然倒置，但就體系解釋而言，必先充足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所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並通知第三人之前提要件，而有第三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

<sup>273</sup> 就犯罪所得沒收脈絡而言，只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的「標的屬於或歸屬其所有」始有適用。

2 項以書狀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法院始得啟動同條第 3 項前段之『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俾符控訴原則。」

但這看似堅不可摧的見解，卻飽受微詞。由於最高法院各庭見解有歧異情形，經審判法庭評議後，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提案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以統一法律見解：

「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本文對此法律問題，擬嘗試以兩大方面說理，一方面是從控訴原則的概念本質出發，另一方面，則是針對存在於我國法的幾個指向沒收須聲請的條文，與作為我國法比較法例的德國法做分析評比，看看是否真有未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第三人沒收，法院不得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進而不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的定論。最後再交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的見解和理由。

## 第一項 控訴原則

控訴原則，「無控方之起訴，即無法官之裁判」<sup>274</sup>，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66 條至第 268 條可知，法官審理裁判的對象、標的，完全由檢察官把關，以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限。須辨明的是，這邊只有講

---

<sup>274</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9 版，2019 年 9 月，頁 51。

兩個：「被告」跟「犯罪事實」，不及於包括沒收在內的刑事法院裁判的法律效果。也就是說，由檢察官控制，進入作為法官審判的對象唯有「被告」跟「犯罪事實」兩者，至於後續在起訴範圍內，法院就訴訟標的該為如何的裁判，宣告何種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均由法院本於職權為之，不待當事人主張，也不受當事人主張所拘束。

因此，舉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為例，當個案中的第三人沒收之實體法定要件成立時，法院應依職權宣告沒收，不待檢察官就此沒收為聲請為前提，因為沒收非控訴原則所指稱的「被告」或「犯罪事實」。

話雖如此，但由於我國立法上的不明確，致衍生出額外的解釋空間，被誤解成沒收也須待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為沒收裁判，此論點更順理成章的為控訴原則背書。箭靶指向：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二、應沒收財產……」、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向法院聲請」、第 455 條之 15 第 1 項「沒收之聲請」。關此，以下續說明之。

## 第二項 沒收須聲請？

首先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二、應沒收財產……」。

若將該條文與第 264 條第 2 項作對照，不免地會讓人有相似錯覺，甚至是誤解成，沒收也應該是檢察官起訴的標的之一，進而有控訴原則的適用。惟，實際上並非如此。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的立法理由稱：「偵查中或起訴時，對於案內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檢察官有通知之義務，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或便利其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意思是，以保障第三人之受通知權為宗旨，使第三人自主決定是否啟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聲請參與沒收程序，而在第三人未聲請時，法院認有必要，應依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啟動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而在德國法方面，檢察官則是通常會於起訴書中一併提出參與命令之聲請<sup>275</sup>，須注意，這裡指的是「參與命令」之聲請，而不是「沒收與否」之聲請。此外，法院依職權裁定命參與的時點，自提起公訴時起（即自管轄法院收到起訴書時起）就是有可能的，但，檢察官於起訴書中的聲請對法院並無拘束力，當檢察官沒有聲請法院裁定命參與時，法院必要時也必須作出命第三人參與之裁定<sup>276</sup>。申言之，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所為聲請的功能僅是促使法院注意或判斷是否發動命訴訟參與之裁定，主導權掌握在法院手中，縱使檢察官沒有聲請，法院認有必要也必須作出參與裁定。無論如何，檢察官於起訴書中的聲請，與法院最後得否為沒收裁判無關，這點，須清楚辨明。

在參酌德國法後，與我國法兩相對照之下，至為顯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檢察官於起訴時應於起訴書記載相關沒收事項之意旨，目的是要維護可能受沒收干預之第三人之聽審權，關涉事項僅及於第三人參與與否的問題，並不及於下一層次之實體法上法院是否得為第三人沒收宣告的問題。這

---

<sup>275</sup> Vgl. Heine,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4. Aufl., 2020, § 424 Rn. 8.

<sup>276</sup> Vgl.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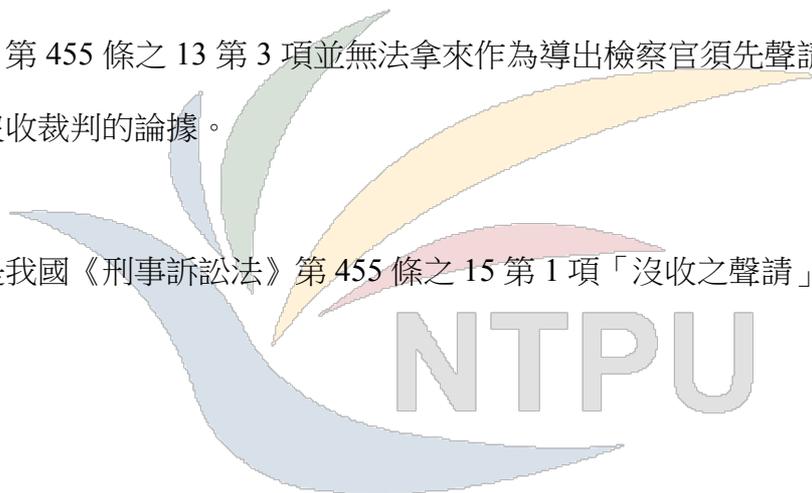
樣的概念，也與上文所提及的控訴原則相符合，蓋身為法律效果之一的沒收，是法院裁判義務的範疇，本不應受制於檢察官的聲請，始得為之。

再來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向法院聲請」。

此處的聲請所指為何？據立法理由說明：「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此處聲請是指「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sup>277</sup>，而非指聲請沒收第三人的財產<sup>278</sup>。

因此，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並無法拿來作為導出檢察官須先聲請沒收，法院始得為沒收裁判的論據。

最後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5 第 1 項「沒收之聲請」。



<sup>277</sup> 相同見解，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 期，2016 年 7 月 1 日，頁 9：「檢察官依此規定所為之聲請，性質上，僅係提醒法官該案內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促請法官注意發動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職權；若檢察官未為聲請，法院仍負有依職權調查、諭知之義務」，「檢察官聲請法院命第三人參與時，法院除經斟酌一切卷證，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可能，應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須即予裁定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中，依法裁判、說明即可」。

<sup>278</sup> 惟有文獻認是指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參見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0：「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所定『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當係指檢察官於審理中聲請沒收第三人之財產，而非聲請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其並批評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立法理由乃鄧書燕說、竹篙湊菜刀，不具任何意義。相同見解，如薛智仁，〈2016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沒收程序法、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台大法學論叢》，46 卷特刊，2017 年 11 月，頁 1507：「若是檢察官在審判中才聲請沒收（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

這邊的聲請是指聲請沒收第三人的財產嗎？從其立法理由：「若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於上開情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免予沒收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以及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第 1 項規定：「在所預期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狹義沒收變得無足輕重，或者涉及狹義沒收之程序將需要不相稱之耗費或將對就犯罪作出其他法律效果之裁判造成不相稱之困難時，法院得經檢察官同意，在刑事程序任何階段，將犯罪之追訴限於其他法律效果」<sup>279</sup>（現行則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均不難得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5 第 1 項之免予沒收乃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消極要件，定位上類如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之過苛調節條款。

因此，條文正確而言應是「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進而，此條文不可能充為控訴原則適用之憑據。

就沒收裁判而言，壓根兒就沒有所謂須先經檢察官起訴或聲請，法院始得為沒收裁判之控訴原則之適用。

回到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提案的法律問題：「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本文傾向採肯定見解，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

---

<sup>279</sup> 中譯參考自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68。

財產，法院審理結果若認符合第三人財產沒收之要件，仍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剩下的僅是，基於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仍應事先賦予受沒收干預之第三人聽審的機會，即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 **第三項 一槌定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

所幸，上開爭論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之後，就此統一：「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亦即，針對提案問題採取肯定見解。理由構成上，並表示：

「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 **第三節 捨棄參與之沒收與上訴**

## 第一項 參與捨棄，無法沒收？

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在討論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時，曾提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結合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的適用結果問題，那就是：

當財產可能被沒收的第三人行使捨棄參與權時，馬上就會獲得「非參與人」的標籤，該第三人由於不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參與人」之要件，法院故而推論謂不得對該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縱使符合沒收該第三人財產之要件。

這樣的見解純粹從文義操作得出，乍看之下無破口，但若參酌德國法關於捨棄參與的規定，重新思量我國立法和學術說理，並以其他現存裁判實務作驗證，即可嗅出不正確的氣味，以下說明之。

首先是「參與捨棄」本身的意義。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的立法理由稱：「但第三人已陳明對沒收不異議者，法院自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六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三項。」對此，尚須辨明者乃，當第三人陳明對沒收不異議（即捨棄參與）時，只是法院無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並不表示就不得對該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此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分野。再輔以參照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6 項——即現行德國

《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2 項<sup>280</sup>的相關文獻註釋，所謂「捨棄」，僅止於法定聽審請求權的捨棄<sup>281</sup>，故法院仍應依職權對第三人沒收實體要件為調查，也就是說，法院仍有對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的可能性。

至於法院在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時，該第三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那麼該第三人得否對其所受沒收判決上訴，又是另一個爭議問題，將於下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討論之。

又，德國那方並無類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的規定，且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也僅稱：「法院就沒收該財產與否之決定，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主文對參與人諭知，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為裁判之依據」，因此，只是讓法院有個裁判依據可供其遵循，法院應在主文為沒收判決或不予沒收判決的諭知，不能僅單憑條文中「參與人」這幾個字就全盤否定對未參與之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

再者，若一併觀察我國實務上之其他裁判，對此問題，亦非全然與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站在同一邊，而係持相反看法，亦即，當第三人捨棄參與時，法院仍得對之為沒收判決，例如：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30 號判決：本案是犯罪物沒收之脈絡，但不影響對此問題的討論，合先敘明。

---

<sup>280</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2 項和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6 項相符，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88.

<sup>281</sup> Vgl.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24 Rn. 11.

事實是，數被告犯森林法之罪，使用第三人 A 所有之車輛（本案車輛）載運扣案之臺灣扁柏，第三人 A 並不知情。依我國《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之規定，本案車輛係供被告們犯森林法之罪所用之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諭知沒收。第三人 A 屬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所稱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本案一審法院審理時，漏未探究 A 對於本案車輛恐遭沒收一事是否將會提出異議，亦未依第三人沒收參與程序通知 A 到庭，以保障其聽審權及參與程序之機會，即逕予諭知沒收本案車輛，尚嫌未周，但，於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時，第三人 A 業已陳明對於本案車輛沒收不會提出異議，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規定，法院即無再依職權命 A 參與沒收程序之餘地，因此，並不影響於一審判決所諭知之主文及法律適用，無徒憑此節撤銷原判決之必要。

也就是說，當第三人 A 不提出異議時，法院仍得對本案車輛諭知沒收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 號判決：被告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而本案肉品為第三人 A 所有，且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所犯，雖第三人 A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規定對沒收此部分之財產（本案肉品）不提出異議，仍應依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對所有人<sup>282</sup>A 宣告沒收。

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單聲沒字第 154 號裁定：本案某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收受賄賂 6000 元。後該被告死亡，該等扣案 6000 元賄賂，其所有權自該被告死亡時起由其繼承人 A、B、C 繼承。A、B、C 因繼承而無償取得該等扣案賄賂 6000 元，核屬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犯罪行

---

<sup>282</sup> 須注意，本判決在當事人欄將該第三人 A 列名為「所有人」。

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犯罪所得。法院於審理中詢問 A、B、C 對於沒收該等扣案賄賂 6000 元之意見，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法院對此援引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規定，認如第三人已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並無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應認於此情形，法院逕諭知沒收該等第三人財產，並無侵害該等第三人程序保障之虞。因此，法院依我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應沒收之規定，對 A、B、C 宣告沒收該等扣案賄賂 6000 元。

有趣的是，法院最末特別強調，其雖對第三人 A、B、C 宣告沒收，但依據並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前段，蓋其等未參與沒收程序，並非「參與人」，此際 A、B、C 於訴訟法上之地位，應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稱之「受裁判人」。

四、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55 號判決：本案亦是犯罪物沒收之脈絡，但不影響對此問題的討論。

本案的問題是，「經諭知免訴、不受理判決，倘第三人未參與沒收程序，法院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可否對該等第三人諭知其財產應予沒收之判決？」對此，法院首先說明三件事。

第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係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前提，倘法院尚未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或依第 455 條之 16 第 2 項規定為准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裁定，該第三人既非參與人，並無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第二，於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後，倘符合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項單獨宣告沒收之要件，檢察官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第三人財產。

第三，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規定，如第三人已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並無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應認於此情形，法院逕諭知沒收該等第三人財產，並無侵害該等第三人程序保障之虞。故「本案判決雖諭知免訴、不受理判決，亦未使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然如該第三人已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自可諭知沒收該第三人之財產，毋庸另由檢察官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以省程序勞費」。

不過，最後法院也如上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單聲沒字第 154 號裁定，認為此時對該第三人財產諭知沒收之依據並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前段，蓋該第三人仍非「參與人」，此際該第三人於訴訟法上之地位，應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稱之「受裁判人」<sup>283</sup>。

---

<sup>283</sup> 對於這樣的見解，本判決另又補充說明理由：「惟有如此解釋，方能避免刑法第 38 條之 3 條第 1、2 項：『第 38 條之物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第 1 項）。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第 2 項）。』之疑義，詳言之，如該第三人並非受裁判人，該條第 1 項所規定沒收判決之效力，依同條第 2 項對第三人並不生影響，所謂諭知沒收第三人之財產顯失其意義，從而法院諭知沒收第三人財產，自應以該第三人為受裁判人」。不過本文認為此見解有待商榷，當第三人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而未參與沒收程序，僅止是捨棄其法定聽審請求權，法院仍應調查第三人沒收之要件，決定是否沒收，也就是說，法院要調查的是，該第三人是否符合刑法第 38 條犯罪物之沒收要件或第 38 條之 1 犯罪所得沒收要件，若滿足其等要件，得或應對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如此一來，在沒收裁判確定時，刑法第 38 條之犯罪物及第 38 條之 1 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就會移轉為國家所有，這不就是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 項所指範疇，怎麼還會落入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的「第三人」？令人匪夷所思。

上述幾則裁判實務，有志一同的認為，如第三人已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於此情形，仍得逕諭知沒收該第三人財產。

綜上所陳，本文認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的見解，有值得商榷的必要。

## 第二項 捨棄參與之第三人，不得上訴？

在確認當財產可能被沒收的第三人捨棄參與時，法院仍應調查第三人沒收要件是否成立及是否諭知第三人沒收判決後，下一個亟待解決的爭議是，若法院調查審理的結果，是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那麼捨棄參與之第三人得否對其沒收判決上訴？

因為第三人是自主決定捨棄參與權利，基於無權利保護必要性<sup>284</sup>，法院因此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不依職權諭知參與裁定，連帶的，該第三人因而不具備沒收參與人的地位，再加上，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僅賦予「參與人」有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上保障，故僅有參與人始得享有上訴權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44 條第 1 項），且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及其立法理由<sup>285</sup>亦可知，只有沒收參與人才有權對沒收判決提起上訴。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既不具有沒收參與人的地位，自是無法對沒收其財產之判決提起上訴。

---

<sup>284</sup> 參見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 期，2016 年 7 月 1 日，頁 8。

<sup>285</sup>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立法理由三：「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該程序之主體，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亦以其為諭知對象，故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固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

但，這樣的結果，在以下的案例（【出乎意料案】）中，若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無法對其沒收判決上訴，是否妥當，尚非無研求餘地。

### 【出乎意料案】

甲涉嫌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後於偵查中自承在路邊見某未掛車牌之小客車內有值錢物品，心生歹念，因而撬開車鎖竊得 5 條金項鍊，不知失主何人。甲被檢察官以竊盜罪起訴。一審法院審理中，甲向法院言其早已將其中的 1 條金項鍊送給不知情的爸爸乙。乙於甲案審理中原係以證人身分到場，並對此證實確有從甲那裡收受 1 條金項鍊。乙並向法院稱對沒收該條特定的金項鍊不提出異議，因此法院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無再依職權命乙參與沒收程序。但法院最後對第三人乙宣告沒收之標的為 5 條金項鍊，理由是，法院依職權調查後，認為甲係將竊得的 5 條金項鍊全部送給乙。

試問：乙得否對其沒收判決上訴？

很顯然地，在我國，【出乎意料案】中的乙既已捨棄參與，自非沒收參與人，而僅是「第三人」，並無法透過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被告之上訴權，乙無權對該沒收判決提起上訴。因此，乙在法院對其作出沒收 5 條金項鍊的判決時，就只能摸摸鼻子，縱使乙當初僅稱對沒收其所特定的那 1 條金項鍊不提出異議而已。

談到這裡，是不是也覺得在我國現行法下，第三人乙不得對沒收 5 條金項鍊的判決上訴的結果，有過之而無不及呢？蓋乙當初所捨棄參與的部分僅有區區其所特定的那 1 條金項鍊，超過該條金項鍊的部分（在乙處所查獲的額外 4 條金項鍊）可能是乙當初難以預料的，就因為乙已陳明對沒收不提出異議，無法獲得沒收參與人之地位，後續就不賦予他任何救濟權利，其不當之處不言自明。

若【出乎意料案】發生在德國，德國對此，是否也存在與我國相同的問題呢？本文在第三章第四節第一項第一款已言，德國法之沒收參與人得對沒收判決提出上訴，具有上訴權，是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第 1 句<sup>286</sup>作為法依據，換言之，第三人若沒有獲得沒收參與人的身分，例如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最後法院對之為沒收判決，由於上訴之合法性要件之一即第三人必須具有沒收參與人身分，故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是無權對其沒收判決提起上訴的。這樣的結論，與我國法相同，無任何爭執餘地。

也因為第三人捨棄參與將導致其後續的救濟權近乎凋零，德國對於捨棄參與權的行使，莫不謹慎看待，因為捨棄參與不等同捨棄沒收標的上的權利，因此，有必要確保該第三人是依法享有捨棄權利的人（例如對該標的有所有權或是事實上處分權）且其捨棄亦須是合法的捨棄<sup>287</sup>。

---

<sup>286</sup> § 427 I S. 1 StPO: "Von der Eröffnung des Hauptverfahrens an hat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soweit dieses Gesetz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die Befugnisse, die einem Angeklagten zustehen." 中譯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開啟審判程序時起，沒收參與人享有[狹義]被告之權利。」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0；§ 296 I StPO: "Die zulässigen Rechtsmittel gegen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en stehen sowohl der Staatsanwaltschaft als dem Beschuldigten zu." 中譯為「不服法院之裁判，檢察官及被告均有權提起合法之救濟。」中譯參考自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 年 9 月，頁 301。

<sup>287</sup> Vgl. Alexander Retemeyer, in: Björn Gercke/Karl-Peter Julius/Dieter Temming/Mark. A. Zöllner (Hrsg.), Strafprozeßordnung, 6. Aufl., 2019, § 424 Rn. 7.

何謂合法的捨棄頗耐人尋味。在捨棄參與的形式要件上，德國法較我國更為嚴謹，要求應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為之<sup>288</sup>。而在實質要件上，既然是權利的自主決定放棄，前提就必須是第三人知有該權利及知其權利放棄之後的效果，這也是法院和檢察官訴訟照料義務的體現。亦即，在第三人聲明不提出異議前，國家機關（法院或檢察官）應踐行關於沒收其標的事項之告知義務，比方說，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欲沒收之標的、有捨棄參與權、捨棄之後仍得諭知沒收判決之效果，且不得對該捨棄之後之沒收判決提起上訴等等，使該第三人能充分了解自己的財產權將有受干預的可能性、其所享有的權利以及行使之後之效果，據此決定其是否要行使捨棄參與權。

若在【出乎意料案】中，國家機關事先向該第三人乙告知，可能之沒收標的為特定的那 1 條甲送給他的金項鍊，第三人乙對此不提出異議，法院仍應對第三人沒收之實體要件為調查，於符合沒收要件時，仍得逕予沒收，乙亦不得對該沒收判決提出救濟，那麼乙在受這樣的充分告知內容前提下，聲明不提出異議，也僅僅是在該特定的那 1 條金項鍊，超出該條金項鍊的部分，對乙而言，有如天外飛來一筆，按我國或德國之現行法，由於乙未獲得沒收參與人的身分，故無上訴權。

---

<sup>288</sup> § 424 II StPO: " Die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unterbleibt, wenn derjenige, der von ihr betroffen wäre, bei Gericht oder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schriftlich oder zu Protokoll oder bei einer anderen Behörde schriftlich erklärt, dass er gegen die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keine Einwendungen vorbringen wolle. War die Anordnung zum Zeitpunkt der Erklärung bereits ergangen, wird sie aufgehoben." 中譯為「若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向法院或檢察署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或向其他公務機關以書面聲明，不欲對標的沒收提出異議時，應不命訴訟參與。若訴訟參與命令在聲明時已作出，應撤銷之。」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7-448。

而採此見解的理由，簡單來說，既然第三人已表示對沒收結果不感興趣，他也不會被通知進一步的訴訟參與程序<sup>289</sup>，又何必另再賦予該第三人爭執追復的機會呢？且這樣的情形，該第三人是否能在事後程序中主張權利？由於其當初是自己決定放棄參與的權利，堪認可歸責，故結果通常是否定的。

關此，乍看之下甚為合理，但如從捨棄參與權的其他面向觀察，實際上並非如此，以下析述之。

德國法在參與捨棄上，憑藉本文所觀察到的相關文獻，其莫不再三強調，應謹慎看待，且必須確保捨棄權的行使在法律上是合法的<sup>290</sup>，光就這點而言，第三人就必須事先知悉其不提出異議之範圍與效力。像【出乎意料案】中的乙，其僅知悉被沒收之標的可能為該特定的那 1 條金項鍊，故相應合法的捨棄範圍，應該也僅止於該條金項鍊。至逾越的部分，可認乙之捨棄並不合法，雖受限於乙非參與人身分，無法準用被告之上訴權提出上訴，但在沒收判決確定後，應給予乙一個開啟事後程序的機會，對該沒收判決，認有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使之取得事後之法律聽審權，主張該沒收不具有正當性。

我國法之捨棄參與規定雖繼受於德國法，但對捨棄參與的權利放棄效力並不如德國嚴謹以待，從我國不要求書面形式即可窺知一二，且我國也對於捨棄參與的範圍及效力的界定，過於寬鬆，期藉由【出乎意料案】的提出，激發各界重新思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連結第 455 條之 19 所引發的後續完全無法救濟的問題。

---

<sup>289</sup> Vgl. Heine,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4. Aufl., 2020, § 424 Rn. 7.

<sup>290</sup> Alexander Retemeyer, in: Björn Gercke/Karl-Peter Julius/Dieter Temming/Mark. A. Zöller (Hrsg.), Strafprozeßordnung, 6. Aufl., 2019, § 424 Rn. 7.

## 第四節 法人之緘默權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所稱的「第三人」，尤其以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主要適用情形（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由此可知，「第三人」不僅限於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而在法院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第三人即獲得參與人之地位。

又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參與人自享有與被告同一之程序權利，包含緘默權。惟，問題是，當參與人是法人時，我們很難想像法人有緘默權，縱使法人有緘默權，他又該如何具體實現此權利？

就此而言，德國亦如同我國，曾在想像上存在瓶頸。不過，德國文獻<sup>291</sup>已對此問題明示或默示表達看法：法人作為參與人亦享有緘默權（Schweigerecht）。理由是，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44 條第 2 項第 2 句連結第 426 條第 2 項準用訊問被告之規定推論而出。且，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的沒收參與人，也包含法人在內，自是跟作為沒收參與人之自然人平起平坐，享有相同之被告權利，亦無任何必須對之作差別待遇之理由，以符合平等原則。至在具體實行上，法人亦得透過代理機關（人）行使緘默權。因此，德國對此問題似乎早已突破。

反觀我國，雖尚無文獻明白或隱約指出答案，但參照上開德國文獻的資料，或許可從兩方面著手：

---

<sup>291</sup> Vgl. Burghart, in: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3. Aufl., 2018, § 426 Rn. 3;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 62. Aufl., 2019, § 444 Rn. 3a.

一、依文義解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之參與人既包含法人在內，且亦無任何法人需與自然人做不同處理的理由，基於平等原則之憲法原則，法人作為參與人亦當享有被告之緘默權。

二、在具體實行方面，法人當得透過代理機關（人）代理以行使緘默權，此不論在《民法》、《民事訴訟法》或是其他法領域均同，且在整體法律體系上亦維持一貫，堪屬允妥。

綜上，法人作為參與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當享有緘默權。

## 第五節 代理人

德國法關於沒收參與人之代理人的規定，與我國主要有兩點不同。

第一，德國除了選任代理人以外，還有指定代理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第 1、2 項）。不管情形是出現涉及沒收之事實或法律情況複雜，使律師參與看來有必要，或是沒收參與人顯然無法自己維護其權利，抑或是當一個聽力或語言障礙的沒收參與人聲請指定代理人，只要合乎其中一種情形，從公平審判的角度，若沒收參與人未選任代理人，法院就應為其指定律師。

相較之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2 項則明文排除第 31 條之準用，即無指定代理人之規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1 項賦予沒收參與人委任代理人的權利的目的是為了強化沒收參與人自身陳述能力與彌

補法律專業知識之不足<sup>292</sup>，本文認為，不等地還是有可能存在像是第 31 條的情形，例如沒收參與人欠缺支付律師費用之資力、案件程度複雜、沒收參與人在無代理人協助下無能力勝任沒收程序之進行等等，此時，縱使沒收參與人未選任代理人，法院仍應為其指定，俾彌補沒收參與人與國家間法律知識之落差、有效行使參與人之權利及實現公平審判原則。德國法關於指定代理人的規定可供參考。

第二，德國在偵查中即得選任代理人，不限於審判中，此觀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8 條第 3 項<sup>293</sup>自明。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1 第 2 項並無準用第 27 條隨時選任的明文，故偵查中不得選任。事實上，第三人在偵查程序階段，尚未參與沒收程序，似乎也無代理之必要性。但，本文認為，在法院裁定准許或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前，第三人就有許多法律上的權利得以行使，比方說，在偵查程序中的受通知及意見陳述權、捨棄參與權等等，基於維護並實現第三人於參與沒收程序之前的偵查階段所享有的權利，應有賦予其於偵查中選任代理人權利之必要性。德國法關於偵查中得選任代理人的規定可供參考。

## 第六節 分離本案與沒收程序

---

<sup>292</sup>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 期，2016 年 7 月 1 日，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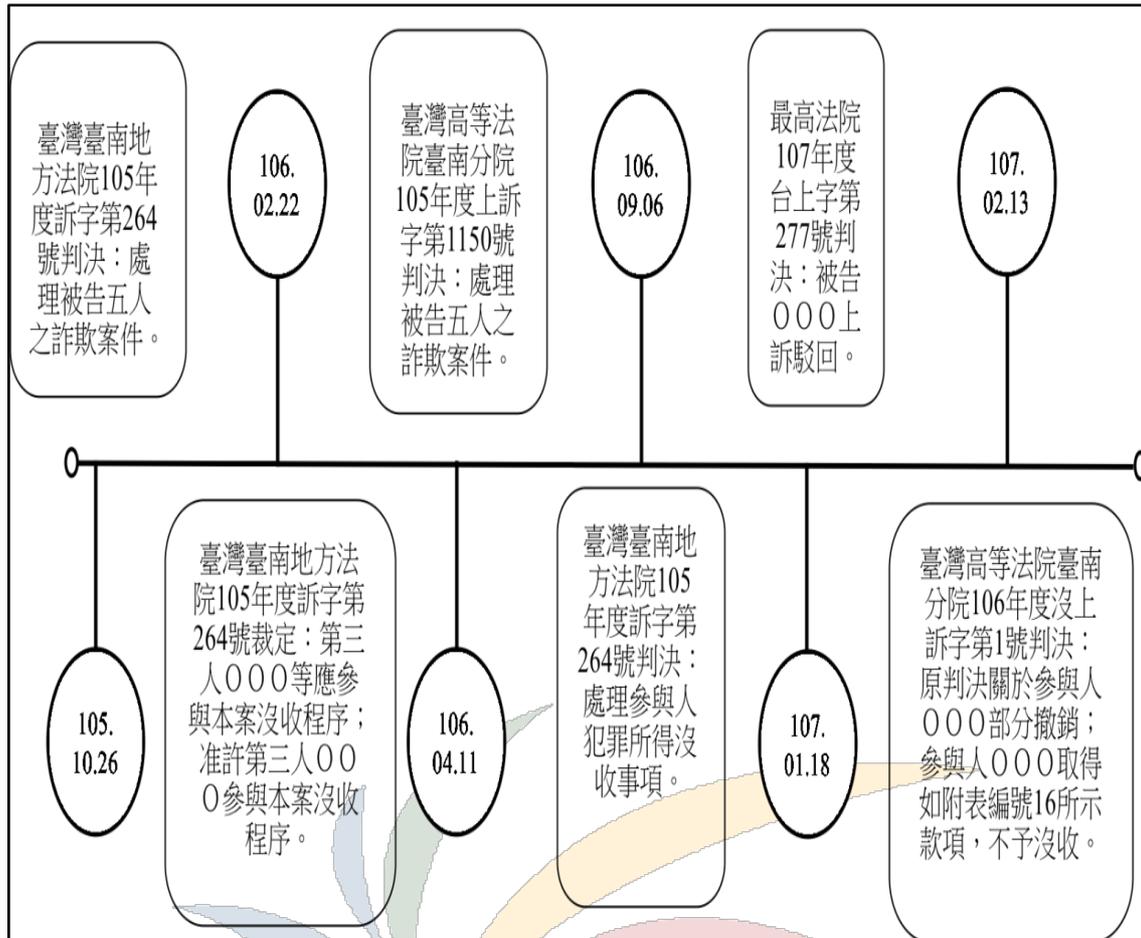
<sup>293</sup> § 428 III StPO: "Für das vorbereitende Verfahren gilt Absatz 1 entsprechend." 中譯為「偵查程序中準用第 1 項之規定。」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1。

德國將沒收程序分離於本案程序之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423 條），乃 2017 年德國專就犯罪所得沒收所創設（犯罪物沒收，則不適用），容許法院將本案裁判與沒收裁判分離處理，俟本案判決確定後，再針對沒收裁判之。這樣的規定實係基於為免沒收審理導致本案遲延之目的而生。

對照於我國，其實也有相類似的規定，即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3 項但書。該規定的意思是，原則上，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例外始得分別處理，立法理由的說明是：「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除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對被告為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外，原則上二者應同時進行、同時裁判，以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並符訴訟經濟。至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廢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情形，法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予判決，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就原則例外的模式來說，我國與德國同，德國也僅例外在符合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時，將對就犯罪作出其他法律效果之裁判造成不相稱之困難或遲延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第 1 句），法院始得考慮將沒收程序分離。

我國鮮少適用第 455 條之 26 第 3 項但書的裁判實務，以下則舉一則裁判實務（【將沒收程序分離案】）作為討論對象。在對此案說明之前，為使讀者能清楚整個案件進行的過程，本文先以時間序作為準軸製作下表，上排是處理被告本案刑事程序部分，下排則是處理第三人（參與人）沒收程序部分，以對整個案件進行簡單的概覽。



圖表 8：【將沒收程序分離案】之概覽

【將沒收程序分離案】的事實是，被告有數人，犯的是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名，隨著時序，先觀察僅專心處理被告詐欺部分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判決（105 年 10 月 26 日），其中，並無顯示出任何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跡象，也沒有表示裁定將沒收程序分離。

接著，法院作出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裁定（106 年 2 月 22 日），該裁定主文之意旨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第 455 條之 16 第 2 項，准許其中一位第三人（聲請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依職權裁定命其他六位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吾是在看完該裁定中的一段文字後，始知法院在為此裁定之前已有依刑事訴訟法

第 455 之 26 條第 3 項但書裁定將第三人沒收程序分離於本案程序，該段文字內容是：

「四、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案件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宣判在案，前因為免研滯本案訴訟進行，本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裁定將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本案分別判決，嗣將另定期傳喚參與人，以進行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之調查程序，本件參與人均得具狀陳述意見，而經本院命參與沒收程序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實際上，【將沒收程序分離案】也確實本案程序走本案程序的路線，沒收程序走沒收程序的路線，分開處理。

後來，數被告就其本案判決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判決（106 年 4 月 11 日），除了其中一位被告還有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外，其餘均在二審時即被判處有罪確定。

之後不久，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判決才作出，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判決（106 年 9 月 6 日）。

而前述所提及的還有一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被告，最高法院是在第三人沒收判決作出後才作出判決，結果是上訴駁回確定，即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7 號判決（107 年 1 月 18 日）。

目光接著移到第三人沒收判決，其中一位參與人亦針對其所受沒收判決提起上訴，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沒上訴字第 1 號判決（107 年 2 月 13 日）。

相較於德國鉅細靡遺的分離程序規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423 條），我國現行法雖只有簡單的《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6 條第 3 項但書「得分別為之」之規定，關於程序細節，付之闕如，但觀上文所舉之【將沒收程序分離案】，其操作竟不謀而合地大致上與德國規定之分離程序相符。不過，仍有幾點出入，尚待研求。

首先是，法院若有進行分離沒收程序之動作，在形式上，事先似乎無任何的公示。

吾在閱讀【將沒收程序分離案】時，最早是透過法院對第三人為參與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裁定）時始知悉，更何況還是從裁定的理由中所得知的。在此裁定之前，並無從知悉法院已作出將第三人沒收與本案分別判決的裁定。

對此，本文認為，法院在處理被告本案部分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判決（105 年 10 月 26 日）時，形式上就應將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3 項但書規定所作出之裁定予以公示，較為允當，也唯有如此，才能符合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裁定（106 年 2 月 22 日）中所說的：

「四、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案件業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宣判在案，前因為免研滯本案訴訟進行，本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裁定將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本案分別判決，……。」

再來，法院並不是完全等本案判決確定後才對第三人沒收作出裁判，關此，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第 1 項「應在本案判決確定後，對沒收作出裁判」的要求不同，佐證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7 號判決（107 年 1 月 18 日）。但法院卻在關於第三人沒收程序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64 號判決）中表示自己是查被告等人涉犯本案共同詐欺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判決各判處有罪確定後，才來處理第三人沒收的部分，這點與實際情形不符。

不過，其實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之 26 條第 3 項但書，也不須待本案判決確定，就得作出沒收判決，蓋我國並無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第 1 項所稱「應在本案判決確定後，對沒收作出裁判」之限制。

但，本文認為，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畢竟仍以被告不法行為存在為前提，若不等本案判決確定就先作出沒收判決，反有造成裁判矛盾的可能，甚至須再進一步尋求上訴救濟，不僅對參與人，也對法院增加了程序上的負擔，更與發動分別判決之目的之一——避免本案訴訟遲滯——背道而馳。

因此，法院在裁定將第三人沒收與本案分別判決時，應參考德國立法例，在本案判決確定後，才對沒收作處理。如此一來，法院對沒收作出裁判時，自也必須受本案判決所拘束（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3 條第 1 項第 2 句：「本案裁判及裁判所根據之事實認定，對法院有拘束力」）。

## 第七節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 1 項前段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主要規範的是上訴效力及範圍，同樣是沒收程序之特別救濟規範，德國的規定又是如何呈現呢？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在本身的規範上，就是以沒收參與人為救濟主體，且原則上只能爭執沒收要件存不存在，故法院若認沒收參與人之上訴有理由，也僅能撤銷沒收宣告本身，至被告有罪宣告部分則不受影響、維持不變。

回來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該條第 2 項較無問題，講的是例外得爭執沒收前提之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這點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的意思大致相仿。

較有疑義的是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其立法理由稱：「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杜爭議」。

但，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是，參加人關於上訴所具有的權利為：原審之參加人，在上訴審也不失參加人之地位<sup>294</sup>。繼續看日本《應急對

---

<sup>294</sup> 參見黃士軒，〈概觀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343。

策法》第 8 條第 2 項，參加人上訴時，即使檢察官與被告不上訴，或檢察官與被告均放棄或撤回上訴時，原審裁判中關於沒收之部分仍不確定<sup>295</sup>。

本文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應該是有誤植，其實際上是參考自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8 條第 2 項，但縱使是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 8 條第 2 項，也應該是增訂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後段而非前段。

不論如何，日本法仍謹守其體系上之定位，亦即，在沒收程序中，規範的對象就是沒收參與人，而非檢察官或被告（當事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其正確之適用主體是當事人，當事人才是對本案判決具有上訴權之人，立法者將此規定置於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中，體系編排上不僅造成紊亂，甚至會使人誤以為沒收參與人也得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不論是德國法或是日本法，均無類似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之立法，因此本文認為應將此部分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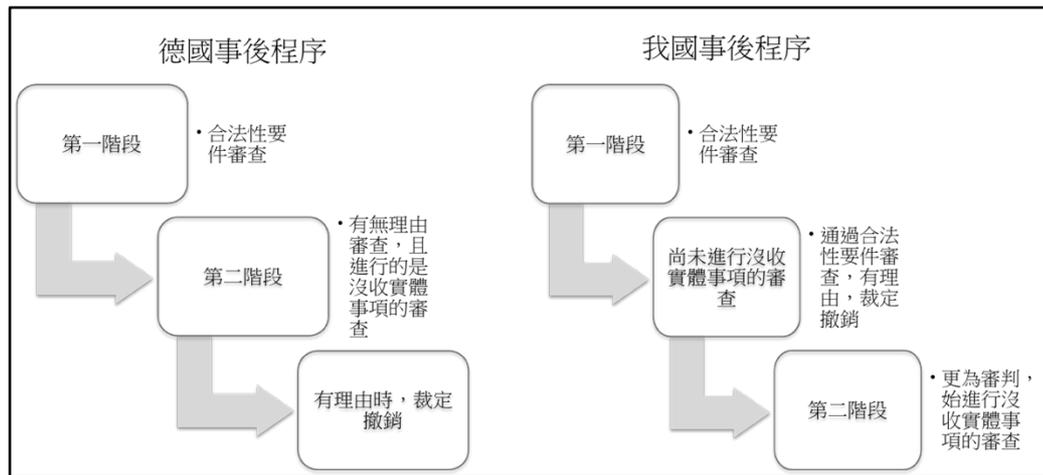
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之部分，正確而言，應回歸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作處理即可。

## 第八節 事後程序

### 第一項 兩階段審查

---

<sup>295</sup> 參見黃士軒，〈概觀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344。



圖表 9：我國與德國事後程序之兩階段審查比較圖

德國之事後程序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34 條，大致上和我國事後程序制定所參考之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9 條相符<sup>296</sup>。在事後程序方面，德國與我國同樣分成兩階段審查，不過這兩者的兩階段審查並不完全相同，以下分別述之。

德國事後程序之第一階段為合法性要件的審查，審查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合乎法定之聲請權人、有無遵守聲請期間、聲請人之權利是否因確定沒收裁判而受侵害或消滅、聲請人未能於先前程序維護其作為沒收參與人的權利是否不可歸責於他，只要其一要件不符合，法院就會以裁定駁回該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不服裁定時，得提起立即抗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

若通過合法性要件的審查，此時毋需中間另行一准許裁定，程序直接進入第二階段，審查聲請有無理由。在此階段，法院會具體審查沒收法律效果之正當性，有兩種選擇，一種是實質審理，另一種則是不經實質審理、直接裁定撤銷。後者呼應的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第 1 項的規定，基於訴訟經濟、避免程序

<sup>296</sup> Vgl.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S. 90.

需費過鉅的理由，得經檢察官同意，直接撤銷該確定沒收命令。至前者之實質審理，透過準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第 1 項的規定<sup>297</sup>可知，原則上法院不會審查關於被告有罪宣告（Schuldspruch）的部分，亦即，重點還是聚焦於處理沒收法律效果之正當性。若審查結果，認為沒收對第三人具有正當性，則聲請為無理由，法院原則上會以不經言詞審理之裁定程序駁回之，例外當聲請權人聲請時或法院命為言詞審理時，才會以判決程序判決駁回之；反之，若審查結果認為聲請有理由，法院原則會以裁定程序撤銷確定沒收命令，例外才以判決程序撤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3 項），在此撤銷確定之後，事後程序之目的亦已同時達到，即排除先前移轉至國家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效果。

至我國之事後程序，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已表示也是採取兩階段處理：

「此制度之設計，頗類似於回復原狀及再審，故形成二階段處理：前階段就聲請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予以審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而為裁定，其中第 1 項為駁回，第 2 項為撤銷原確定判決沒收部分（至於沒收確定判決實體上是否正確、有無違誤，則非所問）；後階段才回復判決前原狀，故應依類似於重新判決之方式為之（即使結果與先前確定判決相同，仍為法之所許）。自不能將前後二階段籠統合併處理，一方面既認其符合法定程序要件，未行裁定准許（撤銷原確定判決相關沒收部分），另一方面逕行進入實體事項審查，最後全部猶以『裁定』駁回該項聲請。」

---

<sup>297</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4 項第 1 句：「審查範圍準用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譯參考自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56。

也就是說，我國第三人沒收之事後程序，一旦通過第一階段之程序要件門檻審查，就不能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第 1 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而應依第 2 項規定，認為有理由，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而於裁定確定後，再依同法第 455 條之 33 規定，就該撤銷部分，由原審法院回復判決前之狀態，重新踐行合法程序，就相關之沒收實體事項，依法審判，而聲請人則在所回復之訴訟程序中，當然參與此沒收部分之審理程序。

對照德國事後程序之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我國與之相同，均是合法性要件的審查，但在第二階段，就有明顯的差異。

若依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的說法，我國在通過第一階段之合法性要件審查後，就直接落入有理由的認定，須以裁定撤銷經聲請之部分，但沒收確定判決實體上是否具有正當性這塊的實質審理，根本尚未進行，而是等到撤銷之裁定確定後，在第二階段之更為審判（即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3）中，才重新踐行合法程序，就相關之沒收實體事項，依法審判，且，縱使審理後，結果與先前確定判決相同，仍為法之所許，換言之，我國在更為審判之後，該聲請人依然有可能被宣告沒收（繞了一大圈，卻發現還是在原點），與先前沒收確定判決的結果相同。

雖有可能如此，聲請人還是有被彌補到其應享有之參與人之程序權利，被賦予機會破除沒收宣告之確定力。反觀德國之第二階段，當法院作出撤銷裁定或判決時，其確實已經過對沒收實體事項的審查，亦即，法院審查後認聲請人所宣稱之權利未被證明，聲請為無理由，就為撤銷的決定，若後續無人對此決定提出立即抗告或是上訴，事後程序即告終結。

簡單來說，德國事後程序之設計，較我國更壁壘分明，第一階段就是處理合法性要件，第二階段就是處理有無理由之部分。但我國在這方面，相對來說，稍微繁瑣了點。

我國第一階段是處理合法性要件的部分，固無疑問。不過，接下來，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卻表示：「一旦能通過上揭程序要件之門檻，即不能依上揭第 1 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而應依第 2 項規定，認為有理由，以裁定將沒收確定判決中、經聲請之部分撤銷。」對此，吾百思不得其解，為何通過程序要件之審查，就直接認為是「有理由」？程序要件不合法與有無理由，本應該是不同層次、前者合法才有討論後者的問題，此裁定似乎將之混為一談，頗值商榷，且如此一來，也等同架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第 2 項「有理由」的意義。

姑且不論此疑義，真正能與德國第二階段之有無理由審查相提並論的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3 的更為審判，而不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所稱的有無理由，因為我國是在有理由並撤銷原確定沒收判決後，才由原審法院對實體事項進行審查。因此，不像德國是認定沒收不正當時，即有理由，並撤銷原確定沒收命令，且只有一種結果，那就是排除原確定沒收宣告，我國反而是撤銷原確定沒收判決後，才來處理沒收正不正當的問題，看實體法上應否沒收，故有與先前確定判決相同結果的可能性。

簡言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第 2 項所稱的「有理由」並非表示原確定沒收判決不具正當性，就此而言，與德國不同。

## 第二項 與再審之競合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6 編第 3 章沒收及財產扣押之程序（Verfahren bei Einziehung und Vermögensbeschlagnahme）唯一出現再審字眼的條文是第 433 條第 6 項。不過，此條文只是在澄清若參與人可提起事後程序時，則其中以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為再審事由（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者，由於相同的事務已得透過事後程序救濟，因此就沒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對此，即便沒有特別規定，亦應如此解釋。也就是說，當事後程序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競合時，立法者已表明事後程序為優先。申言之，此條文其實並沒有針對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是否適用再審的規定有明確的表示，而僅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的排除，表示說參與人還是可以主張第 359 條第 5 款以外的其他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文獻<sup>298</sup>上則是透過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確認沒收參與人也有權享有與被告相同之再審權，因此，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的確有再審的適用。

我國在再審這塊，則顯得晦暗不明。

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完全沒有提到再審，導致有裁判實務<sup>299</sup>直觀認為再審聲請人無就沒收部分聲請再審之權利：

「修正後的刑事訴訟法，僅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第三人撤銷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等列其程序規定，並無參與人得就確定判決中沒收部分聲請再審規定，本件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中沒收部分聲請再審，揆

---

<sup>298</sup> Vgl. Löwe-Rosenberg/StPO (LR-StPO), 26. Aufl., 2014, § 433 Rn. 15；由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和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大致相符，故仍得予以參考。

<sup>299</sup>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再字第 130 號裁定。

諸前揭說明，既非科刑判決，無從準用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自不符合再審之要件。」

對此見解，疑義在於，我國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真無再審適用之可能？

縱使我國在事後程序沒有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6 項這樣的規定，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亦可得出，參與人得準用被告所享有的聲請再審之權利，由是亦徵，我國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無再審適用之見解，頗值商榷（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二款）。

此外，進一步的問題是，若不久將來，發生第三人擬對其確定沒收判決提起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之事後程序，以及同時聲請再審，我國又應如何處理？

我國雖無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6 項的規定，不過解釋上，首先，以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事後程序既規定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之沒收特別程序，顯見在遇到第三人沒收判決之相關事項時，須優先在該沒收特別程序裡頭尋找依據或答案，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為例，其條文中所稱之「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在在證明此觀點：本編優先，本編沒有規定則回歸適用普通法。

接著，目光移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以下關於再審之規定，如同德國法，我國也有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再審事由者（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此時，若其目的與提起事後程序之目的相同，即欲使法院撤銷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後更為審判，則基於無權利保護必要、禁止重複救濟之理由，

亦不得提出再審。須注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亦有其他再審事由，因此，在第三人提起事後程序之情形下，其仍得主張其他再審事由聲請再審。

換言之，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透過我國事後程序足以維護其權利，但其他再審事由情形並無所謂救濟範圍重疊，故不受影響。



## 第五章 結論

隨著我國刑法沒收新制的變革，第三人沒收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至第 455 條之 33）應運而生。當法院對第三人判決沒收時，其沒收標的之財產權必然受到限制或剝奪，屬於一種干預處分，因此，必須遵守發動干預處分之合憲性事由，包含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聽審權、救濟權的程序保障。若沒收對象為被告本人，刑事訴訟法已賦予其在本案審判程序上有行使聽審權之機會，以維護財產權，但沒收對象若為第三人，則需另創將其引進程序的做法，即「第三人沒收程序」。

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建制，莫不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其中，尤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大宗。不過，須注意，這裡所指為舊德國《刑事訴訟法》（§§ 430- 442 StPO a. F.）。德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一併翻修的德國《刑事訴訟法》再度超前，即現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 421- 439 StPO），雖形式上條次重新編列的調整大於實質上內容的變動，但仍有重新校準之必要。

本文研究核心在於，如何正確的解釋、運作第三人沒收程序，始能在國家一邊尋求「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的同時，一邊兼顧作為受沒收人之三的第三人，基於其受到沒收判決侵害的財產權所應享有的聽審權保障及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具體化觀之，即對於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的解釋、運作所面臨的問題，在分析德國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後，嘗試研擬解決的方向或可行的出路。

首先，本文於【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討論的問題是，誰是第三人，即誰是沒收參與的主體。關此，涉及的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第三人」範圍的界定。須先辨明，雖第三人是以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的「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主要適用情形(包括第 38 條第 1 項違禁物，也會有第三人持有的情形)，但實則不在此限。須從程序法角度觀察，泛指「被告以外」財產可能被沒收之人。

就這方面來說，有兩個議題值得關注：繼承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以及不同於我國現行所指之（一般）沒收參與人的附帶受干預人。

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是否屬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或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照我國裁判實務見解的發展趨勢，應該是已將早先所認「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的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糾正為確認繼承人乃「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而進一步對應至程序法上，有兩種可能的途徑：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以下的第三人沒收程序，或是第 455 條之 34 以下的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89 號裁定、108 年度台抗字第 1579 號裁定）。

對此，本文認為，是否有走第 455 條之 12 以下的第三人沒收程序的可能，有待商榷。蓋我國犯罪行為人的死亡既會構成我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第 40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一：「且犯罪行為人因死亡、……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刑法第十九條、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均可單獨宣告沒收之」），便無本案訴訟可資依附，故應僅有一種沒收程序，即單獨宣告沒收程序。只不過，由於第 455 條之 37 準

用第三人沒收程序規定（第 455 條之 12 以下）的關係，使得此爭議在實益上僅淪為援引條文的正確性與否（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

至於【第三章第三節】之附帶受干預人，則是德國法有、而我國法所無的概念，在犯罪所得沒收領域，值得討論的就屬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的「標的屬於或歸屬其所有」（此款也適用於犯罪物沒收，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第二項），我國裁判實務則是在犯罪物沒收脈絡出現具體事例（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34 號裁定），由於附帶受干預人在其意義上——非沒收命令之直接對象，卻對沒收標的有物上權利之人，且因沒收命令而被附帶干預者——顯然不為我國現行（一般）沒收參與人意義所容納或承載，因此，有另立法引進的必要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8 條可供參考（參見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一節第二項）。

其次是【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是否有控訴原則適用的問題，即「檢察官於本案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沒收程序，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此問題，運作順序上看之下有三個步驟（檢察官聲請沒收與否，到法院得否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再到是否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但實際上只有兩個（檢察官聲請沒收與否，到法院是否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也就是說，法院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是否須以檢察官聲請沒收為前提。而剩下的僅是，為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仍應事先賦予其聽審的機會，即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就此而言，德國法方面（【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是，雖僅明文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訴訟參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第 1 項），但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裁定參與，且通常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時，就會在起訴書中一併為聲請法院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縱檢察官沒有聲請法院裁定參與，法院認有必要也必須作出參與裁定（參見德國 2019 年《刑事訴訟法》註釋書 Meyer-Goßner/Schmitt, StPO）。且審理結果是否為沒收裁判，是下一個層次的問題，端視沒收之實體法要件成立與否，不以檢察官有聲請沒收為前提。

對此爭議，本文於【第四章第二節】嘗試從控訴原則不及於包括沒收在內的刑事法院裁判的法律效果及導正我國現行條文中的「聲請」乃指向「參與命令」的聲請，而非「對第三人為沒收宣告」的聲請的角度切入說理，進而採取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無控訴原則適用的立場。

而此爭議最後也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宣示之後落幕，至此之後統一法律見解：「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察官聲請為必要。」（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章第二節）。

再者，關於【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得否為沒收宣告的問題，最高法院裁判（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判決）曾表示，捨棄參與之第三人既未參與沒收程序，即非參與人，法院即使認第三人財產符合沒收之要件，亦不得依以第三人成為參與人為適用前提的《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對該第三人諭知財產沒收之判決。此見解以捨棄參與之第三人不符合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參與人」要件為由，拒法院為第三人沒收宣告於門外，是否正確，實有檢討之必要。

德國那方（【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對於捨棄參與權的意義，則明確指出捨棄參與僅止於法定聽審權保障的捨棄，法院仍應完整調查第三人沒收之要件，決定是否諭知沒收。我國亦有裁判實務（例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單聲沒字第 154 號裁定）持與德國相同見解，認為如第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後段已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並無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應認於此情形，法院逕諭知沒收該等第三人財產，並無侵害該等第三人程序保障之虞。

對此，本文認為，從本質上來看，捨棄參與乃第三人的權利，效力只及於聽審權的放棄，即僅是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法院仍有沒收實體要件的審查義務，因此，法院調查後若認符合沒收第三人要件，還是要宣告沒收；反之，若認不符合沒收第三人要件，則不為沒收之宣告。（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

在確認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仍得為沒收宣告後，本文於【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中提及一個問題，若法院調查審理的結果，是對捨棄參與之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那麼捨棄參與之第三人得否對其沒收判決上訴？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由於該第三人無獲得參與人的身分，無從準用被告所享有之救濟權，即喪失對第三人沒收判決救濟之機會，亦因該第三人是自主決定捨棄參與權利，不符合事後程序的「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要件，故也無法在事後程序主張權利。總的來說，捨棄參與之第三人若經法院為沒收其財產之判決，其對該沒收判決的救濟可以說是權利盡失。德國法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第 1 句，亦存在與我國相同的情形。或許如此，德國在面對捨棄參與權的行使時，莫不強調須謹慎看待，除了形式要件上要求應以書

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為之，實質要件上，基於法院和檢察官的訴訟照料義務，亦應踐行關於沒收其標的事項之告知義務，尤其是捨棄參與權行使之後的效果。

然而，即便告知義務已踐行，鴨卵卡密嘛有縫，若第三人當初捨棄參與時所可能預見的受沒收範圍與最後結果所受沒收宣告的範圍差異過大時，即當初法院和檢察官在第三人聲明不提出異議前所告知的可能沒收的標的範圍遠小於最後法院實際沒收的範圍時，本文認為此時應認該第三人符合「非因過失，未參與沒收程序」要件，而賦予該第三人尋求事後程序的救濟機會（參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

此外，在【第二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通常救濟程序的上訴方面，既然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的條文位置是在第七編之二的沒收特別程序中，且該條文的定位應是第三人沒收程序之特別救濟規範，基於體系性的一貫理由，建議刪除以當事人為適用主體的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回歸第 348 條處理（參見第四章第七節）。

在【第二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三款】，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上訴第三審案件限制的議題上，針對這個問題：若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之罪名，而第三人於二審時始初次受沒收其財產之判決，該第三人是否得對該沒收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文不同於最高法院裁判所採的否定見解（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判決），是採肯定見解。

理由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在本案被告於一審、二審均被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舉之罪名的情形，第三人之財產於第一審不管是被諭知不予沒收，亦或是未對之為任何的沒收判決，只要於第二審，法院初次對該第三人諭知沒收判決，第三人即得對其沒收

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裁判對此以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推論出第三人得否對該沒收判決上訴第三審須視被告本案罪刑部分得否上訴第三審而定的見解，頗值商榷（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一項第三款）。

最後，在特別救濟程序方面，本文分成三部分討論：事後程序、再審與非常上訴。

在事後程序，德國（【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一款】）與我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一款】）同樣分成兩階段審查，大別為第一階段的合法性要件審查及第二階段的有無理由審查。

不過，我國裁判實務（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裁定）運作的怪誕之處在於，通過第一階段的合法性要件審查即認屬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第 2 項所稱的「有理由」，我國此「有理由」的意義顯非等同於實質上的有無理由審查，觀第 455 條之 33 的更為審判即可明白。

對此，本文認為，程序要件合不合法與有無理由，本應是不同層次、前者合法才有討論後者的問題，若依循此裁定的看法，通過合法性要件之審查，就直接認為是「有理由」，將使在法理上產生齟齬，也會使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2 第 2 項「有理由」成為具文（參見第四章第八節第一項）。

在再審（【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二款】），參與人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準用被告所享有的聲請再審權利，得對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固無疑問。

至再審與事後程序競合時，如何處理？我國法無明文。德國法那方則是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6 項規定處理，結果是，只有當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所為之再審，且其目的是在主張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1 項之異議時，始不得提起再審。亦即，在相同事務之救濟目的範圍內，優先選擇事後程序；聲請人仍得主張第 359 條第 5 款以外的其他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

雖我國法無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第 6 項的明文，但解釋上亦應為與德國相同的處理模式，申言之，若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再審事由，且其目的與提起事後程序之目的相同，基於救濟範圍重疊、無權利保護必要的理由，第三人亦不得提出再審，僅得提起事後程序以資救濟。但第三人仍得主張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外的其他再審事由聲請再審（參見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章第八節第二項）。

而在非常上訴，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之「判決」，文義解釋上當然包含沒收判決，故，第三人沒收確定判決也有非常上訴的適用（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

至本案被告之有罪確定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並發回更審，該本案非常上訴判決效力是否及於第三人即參與人之確定沒收判決的問題，本文認為，沒收參與人財產之判決既以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僅）對被告之有罪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並經撤銷，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法理或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前段法理，效力自及於參與人之確定沒收判決，亦一併被撤銷（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我國第三人沒收程序施行至今即將滿四年，在這期間，實務與學界前赴後繼投入許多心力與研究，為的就是要在國家對第三人發動沒收法律效果的同時，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的權益。在這一趟研究的旅途中，本文除了保本——理解我國法制定時所參考之舊德國《刑事訴訟法》——以外，更繼續投資——現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 §§ 421- 439 StPO)，期藉由這樣的或許是微不足道的努力，能對我國運作第三人沒收程序這套制度時已出現或未來所可能面臨的問題，提供一些解決的方向。

未來的研究路途，或許佈滿荊棘，但只要往前，就能離終點更進一步。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專書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5版，2020年3月。
2.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下）》，4版，2018年10月。
3.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修訂8版，2018年9月。
4. 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惲純良、潘怡宏、蔡聖偉合譯，《德國刑法典》，2版，2019年7月。
5.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19版，2019年9月。
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15版，2019年2月。
7.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2版，2019年7月。
8.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7版，2019年9月。
9.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9版，2019年9月。
10.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9版，2019年9月。
11. 連孟琦，《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德國法院組織法選譯》，2016年9月。
12.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5版，2017年9月。

## (二) 期刊論文

1.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欄——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17／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犯罪所得沒收程序如何繼續？〉，《法務通訊》，第 2854 期，2017 年 6 月 9 日，頁 7-10。
2.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一）〉，《法務通訊》，第 2969 期，2019 年 9 月 6 日，頁 5-6。
3.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二）〉，《法務通訊》，第 2970 期，2019 年 9 月 12 日，頁 5-6。
4. 朱庭儀，〈刑法沒收專論——沒收新法實例系列 29／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參與——以經緩起訴之犯罪行為人為例（三）〉，《法務通訊》，第 2971 期，2019 年 9 月 20 日，頁 4-6。
5.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上）〉，《司法周刊》，1868 期，2017 年 9 月 22 日，2-3 版。
6.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效力（下）〉，《司法周刊》，1869 期，2017 年 9 月 29 日，3 版。
7. 吳燦，〈沒收判決與不告不理原則——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58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64 期，2017 年 10 月，頁 46-54。
8. 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72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評析（上）〉，《司法周刊》，1905 期，2018 年 6 月。

9. 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72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判決評析（下）〉，《司法周刊》，1906 期，2018 年 6 月。
10. 吳燦，〈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與第三人沒收之上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3 期，2019 年 5 月，頁 12-19。
11. 吳燦，〈沒收判決一部上訴之審理範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24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89 期，2019 年 11 月，頁 16-25。
12. 吳燦，〈第三人沒收程序與控訴原則〉，《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54-66。
13. 吳燦，〈第三人參與沒收之缺口與填補〉，《台灣法學雜誌》，388 期，2020 年 3 月 28 日，頁 59-67。
14. 沈宜生，〈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下）〉，《司法週刊》，1855 期，2017 年 6 月 23 日，頁 2-3。
15. 林鈺雄，〈法人犯罪及不法利得之沒收——評大統混油案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2014 年 12 月 1 日，頁 94-111。
16. 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上）——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1 期，2015 年 5 月，頁 58-71。
17. 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下）——德國法之鳥瞰與借鏡〉，《月旦法學教室》，152 期，2015 年 6 月，頁 68-74。
18. 林鈺雄，〈第三人利得沒收〉，《月旦法學教室》，第 199 期，2019 年 5 月，頁 36-57。
19.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月旦法學雜誌》，300 期，2020 年 5 月，頁 177-191。
20. 林鈺雄、陳重言、余麗貞、紀凱峰、江振義、連孟琦，〈沒收新制後的實務觀察與評釋（下）〉，《月旦裁判時報》，88 期，2019 年 10 月，頁 72-88。

21. 許絲捷，〈第三人利得沒收：代理型、挪移型、履行型〉，《法務通訊》，2791 期，2016 年 3 月，頁 5-6。
22. 許絲捷，〈第三人利得沒收——繼承型〉，《法務通訊》，2867 期，2017 年 9 月，頁 3-6。
23. 連孟琦，〈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裁判之區別與宣告〉，《月旦裁判時報》，91 期，2020 年 1 月，頁 67-78。
24. 陳靜隆，〈沒收程序與立法評析〉，《刑事法雜誌》，第 60 卷，第 4 期，2016 年 8 月，頁 1-24。
25. 賴彌鼎，〈略論第三人沒收新制之程序保障〉，《全國律師》，20 卷 6 期，2016 年 6 月，頁 25-35。
26. 蔡彩貞，〈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805 期，2016 年 7 月 1 日，頁 4-19。
27. 薛智仁，〈2016 年刑事程序法回顧：沒收程序法、羈押閱卷與證據法則〉，《台大法學論叢》，46 卷特刊，2017 年 11 月，頁 1493-1529。

### （三）專書篇章

1. 王士帆，〈二〇一七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135-173。
2. 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三）——不法利得的剝奪》，2019 年 3 月，頁 499-516。

3. 朱庭儀，〈刑事程序中被告潛逃——談犯罪所得沒收程序之轉換〉，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117-126。
4. 李聖傑，〈犯罪物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47-64。
5. 余麗貞等，〈刑事法研究會第三次沒收研討會——「刑法沒收草案之檢討與展望」〉，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331-422。
6. 林鈺雄，〈綜覽沒收新舊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1-45。
7. 林鈺雄，〈利得沒收新法之審查體系與解釋適用〉，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65-109。
8. 林鈺雄，〈綜覽沒收程序新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3-38。
9. 林鈺雄，〈德國刑事沒收程序逐條釋義——第三人參與、單獨宣告及事後程序（§§ 430 ff. StPO）〉，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63-116。
10. 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7月，頁111-126。
11. 連孟琦，〈附錄二：2017年德國刑事訴訟法（StPO）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425-474。
12. 連孟琦，〈2017年德國沒收新制中之賠償被害人模式〉，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191-213。

13. 黃士軒，〈概觀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四）——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年5月，頁313-349。

#### (四) 學位論文

1. 朱庭儀，〈犯罪所得沒收之第三人程序參與〉，《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12月。
2. 朱清奇，〈第三人參與刑事沒收程序——以德國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7年6月。
3. 黃彥翔，〈論犯罪所得沒收〉，《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6月。
4. 曾揚嶺，〈沒收第三人財產訴訟參加制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1月。
5. 蔡守訓，〈論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刑事訴訟程序〉，《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6年7月。
6. 劉韋汝，〈沒收特別程序參與主體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2019年6月。

## 二、德文文獻

1. Björn Gercke/Karl-Peter Julius/Dieter Temming/Mark. A. Zöller (Hrsg.), Strafprozeßordnung, 6. Aufl., 2019.

2. Deutscher Bundestag-Drucksache (BT-Drs.) 18/9525, 05. 09. 2016.
3.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8. Aufl., 2019.
4. Löwe-Rosenberg/StPO (LR-StPO), 26. Aufl., 2014, Achter Band, §§ 374-448.
5. Meyer-Goßner, Lutz/Schmitt, Bertram, StPO, 62. Aufl., 2019.
6.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3. Aufl., 2018.
7.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PO, 4. Aufl., 2020.
8.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1. Aufl., 2019.
9. Wilhelm Schmidt, Vermögensabschöpfung – Handbuch für das Straf- und Ordnungswidrigkeitenverfahren, 2. Aufl., 2019.

### 三、網路資料

1. 〈2013 熱門大事回顧：食品安全事件總整理〉，《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4 年 1 月 30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92>)，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2. 〈林鈺雄 / 頂新不法利得 不能沒收嗎？〉，《自由時報》，2014 年 11 月 10 日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828882>)，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3. 〈大統不是犯罪行為人 18 億不法所得沒法扣〉，《中時電子報》，2015 年 12 月 4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204000353-2601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4. 〈頂新代製大統假油 判沒收 8 億不法所得〉，《自由時報》，2017 年 4 月 26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097286>)，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5. 〈【沒收新制建功】陳水扁停審 5 大案 適用新制追贓〉，《鏡週刊》，2017 年 7 月 21 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721inv003/index.html?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yahoo](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721inv003/index.html?utm_source=feed_related&utm_medium=yahoo))，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6. 〈頂新受大統長基混油波及案！3 主管改判無罪定讞 免沒收 7.9 億〉，《ETtoday 新聞雲》，2019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629/1477880.htm>)，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7. 〈拉法葉弊案裁定沒收 3.12 億美元確定 北檢洽詢瑞士請求返還〉，《自由時報》，2019 年 11 月 12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974809>)，最後瀏覽日：2020 年 4 月 4 日。



NTPU

# 附件 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編第三章沒收及財產扣押程序 ( §§ 421- 439 StPO )

## 中譯<sup>300</sup>

條 文	中 譯
<p><b>§ 421 (Absehen von der Einziehung)</b></p> <p>(1) Das Gericht kann mit Zustimmung der Staatsanwaltschaft von der Einziehung absehen, wen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as Erlangte nur einen geringen Wert hat,</li> <li>2. die Einziehung neben der zu erwartenden Strafe oder Maßregel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nicht ins Gewicht fällt oder</li> <li>3. das Verfahren, soweit es die Einziehung betrifft, einen unangemessenen Aufwand erfordern oder die Herbeiführung der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deren Rechtsfolgen der Tat unangemessen erschweren würde.</li> </ol> <p>(2) Das Gericht kann die Wiedereinbeziehung in jeder Lage des Verfahrens anordnen. Einem darauf gerichteten Antrag der Staatsanwaltschaft hat es zu entsprechen. § 265 gilt entsprechend.</p> <p>(3) Im vorbereitenden Verfahren kann die Staatsanwaltschaft das Verfahren auf die anderen Rechtsfolgen beschränken. Die</p>	<p>第 421 條【不予沒收】</p> <p>(1) 有下列情形時，法院得經檢察官同意，不予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得價值甚微，</li> <li>2. 在所預期判處之刑罰或保安處分之外沒收顯得不重要， 或</li> <li>3. 涉及沒收之程序將需要不相稱之耗費，或將對就犯罪作出其他法律效果之裁判造成不相稱之困難。</li> </ol> <p>(2) 法院得在刑事程序任何階段命令重新納入沒收。檢察官聲請重新納入，應予准許。第 265 條之規定準用之。</p> <p>(3) 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將追訴限於其他法律效果。該限制應製成案卷紀錄。</p>

<sup>300</sup> 連孟琦，〈附錄二：2017 年德國刑事訴訟法 (StPO) 關於沒收修正中譯〉，收錄於林鈺雄主編《沒收新制 (四) ——財產正義的實踐》，2019 年 5 月，頁 445-462。

條 文	中 譯
Beschränkung ist aktenkundig zu machen.	
<p><b>§ 422 (Abtrennung der Einziehung)</b>  Würde die Herbeiführung einer Entscheidung über die Einziehung nach den § 73 bis 73c des Strafgesetzbuches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anderen Rechtsfolgen der Tat unangemessen erschweren oder verzögern, kann das Gericht das Verfahren über die Einziehung abtrennen. Das Gericht kann die Verbindung in jeder Lage des Verfahrens wieder anordnen.</p>	<p>第 422 條【將沒收程序分離】  若對《刑法》第 73 條至第 73c 條規定之沒收進行裁判，將對就犯罪作出其他法律效果之裁判造成不相稱之困難或遲延時，法院得將沒收程序分離。法院得在刑事程序任何階段，再命合併。</p>
<p><b>§ 423 (Einziehung nach Abtrennung)</b>  (1) Trennt das Gericht das Verfahren nach § 422 ab, trifft es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Einziehung nach der Rechtskraft des Urteils in der Hauptsache. Das Gericht ist an die Entscheidung in der Hauptsache und die tatsächlichen Feststellungen, auf denen diese beruht, gebunden.  (2)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Einziehung soll spätestens sechs Monate nach dem Eintritt der Rechtskraft des Urteils in der Hauptsache getroffen werden.  (3) Das Gericht entscheidet durch Beschluss. Die Entscheidung ist mit sofortiger Beschwerde anfechtbar.  (4) Abweichend von Absatz 3 kann das Gericht anordnen, dass die Entscheidung auf Grund mündlicher Verhandlung durch Urteil ergeht. Das Gericht muss die Anordnung nach Satz 1 treffen, wenn die Staatsanwaltschaft oder derjenige, gegen den sich die Einziehung richtet, dies beantragt. Die § 324 und 427 bis 431 gelten entsprechend; ergänzend finden die Vorschriften über die Hauptverhandlung entsprechende Anwendung.</p>	<p>第 423 條【程序分離後之沒收】  (1) 若法院依第 422 條規定將沒收程序分離，[應]在本案判決確定後，對沒收作出裁判。本案裁判及裁判所根據之事實認定，對法院有拘束力。  (2) 沒收裁判最遲應當在本案判決確定後六個月作出。  (3) 法院以裁定裁判之。對該裁判得以立即抗告聲明不服。  (4) 相異於第 3 項之規定，法院得命該裁判基於言詞審理以判決為之。當檢察官或應受沒收之人聲請時，法院應依第 1 句命令之。第 324 條及第 427 條至第 431 條之規定準用之；審判期日之規定亦補充性地準用之。</p>
<p><b>§424 (Einziehungsbeteiligte am Strafverfahren)</b></p>	<p>第 424 條【刑事訴訟中之沒收參與】</p>

條 文	中 譯
<p>(1) Richtet sich die Einziehung gegen eine Person, die nicht Beschuldigter ist, so wird sie auf Anordnung des Gerichts am Strafverfahren beteiligt, soweit dieses die Einziehung betrifft (Einziehungsbeteiligter).</p> <p>(2) Die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unterbleibt, wenn derjenige, der von ihr betroffen wäre, bei Gericht oder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 schriftlich oder zu Protokoll oder bei einer anderen Behörde schriftlich erklärt, dass er gegen die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keine Einwendungen vorbringen wolle. War die Anordnung zum Zeitpunkt der Erklärung bereits ergangen, wird sie aufgehoben.</p> <p>(3)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kann bis zum Ausspruch der Einziehung und, wenn eine zulässige Berufung eingelegt ist, bis zur Beendigung der Schlussvorträge im Berufungsverfahren angeordnet werden.</p> <p>(4) Der Beschluss, durch den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angeordnet wird, kann nicht angefochten werden. Wird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abgelehnt, ist sofortige Beschwerde zulässig.</p> <p>(5) Durch die Verfahrensbeteiligung wird der Fortgang des Verfahrens nicht aufgehalten.</p>	<p>(1) 若應受沒收之人非被告，法院[應]命受沒收干預人（沒收參與人）參與刑事訴訟。</p> <p>(2) 若將受沒收參與命令干預之人向法院或檢察署以書面或作成筆錄之方式，或向其他公務機關以書面聲明，不欲對標的沒收提出異議時，[應]不命訴訟參與。若訴訟參與命令在聲明時已作出，應撤銷之。</p> <p>(3) 訴訟參與，至宣告沒收前，以及若提起合法之事實審上訴，則至事實審上訴程序之總結發言結束前，均得命令之。</p> <p>(4) 對於命訴訟參與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訴訟參與被駁回時，得提起立即抗告。</p> <p>(5) 訴訟參與不耽擱訴訟程序之進行。</p>
<p><b>§425 (Absehen von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b></p> <p>(1) In den Fällen der § 74a und 74b des Strafgesetzbuches kann das Gericht von der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absehen, wenn wegen bestimmter Tatsachen anzunehmen ist, dass sie nicht ausgeführt werden kann.</p> <p>(2) Absatz 1 gilt entsprechend, wenn</p> <p>1. eine Partei, Vereinigung oder Einrichtung</p>	<p><b>第 425 條【不命訴訟參與】</b></p> <p>(1) 在《刑法》第 74a 條及第 74b 條之情形中，若根據一定事實認為無法執行，法院得不命訴訟參與。</p> <p>(2) 下列情形準用第 1 項之規定，當</p> <p>1. 本法律適用領域範圍外之某政黨、協會或組織應參與訴訟，而其以危害聯邦德國之</p>

條 文	中 譯
<p>außerhalb des räumlichen Geltungsbereichs dieses Gesetzes zu beteiligen wäre, die Bestrebungen gegen den Bestand oder die Sicherhei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oder gegen einen der in § 92 Absatz 2 des Strafgesetzbuches bezeichneten Verfassungsgrundsätze verfolgt, und</p> <p>2. den Umständen nach anzunehmen ist, dass diese Partei, Vereinigung oder Einrichtung oder einer ihrer Mittelsmänner den Gegenstand zur Förderung ihrer Bestrebungen zur Verfügung gestellt hat.</p> <p>Vor der Entscheidung über die Einziehung des Gegenstandes ist der Besitzer der Sache oder der zur Verfügung über das Recht Befugte zu hören, wenn dies ausführbar ist.</p>	<p>存續或安全或者危害《刑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稱之憲法原則為追求目標，且</p> <p>2. 根據情況認為，該政黨、協會或組織或者其一名中間人提供標的支持其目標時。</p> <p>在對沒收標的作出裁判前，若能進行聽詢，應聽詢物之占有人或權利之有權處置人之意見。</p>
<p><b>§426 (Anhörung von möglichen Einziehungsbeteiligten im vorbereitenden Verfahren)</b></p> <p>(1)Ergeben sich im vorbereitenden Verfahren Anhaltspunkte dafür, dass jemand als Einziehungsbeteiligter in Betracht kommt, ist er zu hören. Dies gilt nur, wenn die Anhörung ausführbar erscheint. § 425 Absatz 2 gilt entsprechend.</p> <p>(2)Erklärt derjenige, der als Einziehungsbeteiligter in Betracht kommt, dass er gegen die Einziehung Einwendungen vorbringen wolle, gelten im Fall seiner Vernehmung die Vorschriften über die Vernehmung des Beschuldigten insoweit entsprechend, als seine Verfahrensbeteiligung in Betracht kommt.</p>	<p>第 426 條【偵查程序中聽詢可能之沒收參與人意見】</p> <p>(1)若在偵查程序中有依據顯示，某人被列入考慮為沒收參與人時，應聽詢其意見。此僅適用於聽詢看來能進行時。第 425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p> <p>(2)被考慮為沒收參與人者，若聲明其欲對沒收提出異議，於其接受訊問時，在考慮使其參與訴訟範圍內，準用關於訊問被告之規定。</p>
<p><b>§ 427 (Befugnisse des Einziehungsbeteiligten im Hauptverfahren)</b></p> <p>(1)Von der Eröffnung des Hauptverfahrens an</p>	<p>第 427 條【沒收參與人在審判程序中之權能】</p>

條 文	中 譯
<p>hat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soweit dieses Gesetz nichts anderes bestimmt, die Befugnisse, die einem Angeklagten zustehen. Im beschleunigten Verfahren gilt dies vom Beginn der Hauptverhandlung, im Strafbefehlsverfahren vom Erlass des Strafbefehls an.</p> <p>(2) Das Gericht kann zur Aufklärung des Sachverhalts das persönliche Erscheinen des Einziehungsbeteiligten anordnen. Bleibt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dessen persönliches Erscheinen angeordnet ist, ohne genügende Entschuldigung aus, so kann das Gericht seine Vorführung anordnen, wenn er unter Hinweis auf diese Möglichkeit durch Zustellung geladen worden ist.</p>	<p>(1)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開啟審判程序時起，沒收參與人享有[狹義]被告之權利。此規定在速審程序，自開始審判期日時起，在處刑令程序，自簽發處刑令起，適用之。</p> <p>(2) 法院為查清案情，得命沒收參與人親自到場。若被命親自到場之沒收參與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而送達傳喚時已指明拘提之可能性時，法院得命拘提之。</p>
<p><b>§ 428 (Vertretung des Einziehungsbeteiligten)</b></p> <p>(1)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kann sich in jeder Lage des Verfahrens durch einen Rechtsanwalt mit nachgewiesener Vertretungsvollmacht vertreten lassen. Die für die Verteidigung geltenden Vorschriften der § 137 bis 139, 145a bis 149 und 218 sind entsprechend anzuwenden.</p> <p>(2) Der Vorsitzende bestellt dem Einziehungsbeteiligten auf Antrag oder von Amts wegen einen Rechtsanwalt, wenn wegen der Schwierigkeit der Sach- oder Rechtslage, soweit sie die Einziehung betrifft, die Mitwirkung eines Rechtsanwalts geboten erscheint oder wenn ersichtlich ist, dass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seine Rechte nicht selbst wahrnehmen kann. § 140 Absatz 2 Satz 2 gilt entsprechend.</p> <p>(3) Für das vorbereitende Verfahren gilt Absatz 1 entsprechend.</p>	<p><b>第 428 條【沒收參與人之代理】</b></p> <p>(1) 沒收參與人得於刑事程序任何階段，由出具代理委任證明之律師代理之。適用於辯護之第 137 條至第 139 條、第 145a 條至第 149 條及第 218 條之規定準用之。</p> <p>(2) 若因涉及沒收之事實或法律情況複雜，使律師參與看來有必要，或沒收參與人顯然無法自己維護其權利時，審判長[應]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其指定律師。第 140 條第 2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p> <p>(3) 偵查程序中準用第 1 項之規定。</p>

條 文	中 譯
<p><b>§429 (Terminsnachricht an den Einziehungsbeteiligten)</b></p> <p>(1) Dem Einziehungsbeteiligten wird der Termin zur Hauptverhandlung durch Zustellung bekanntgemacht; § 40 gilt entsprechend.</p> <p>(2) Mit der Terminsnachricht wird dem Einziehungsbeteiligten, soweit er an dem Verfahren beteiligt ist, die Anklageschrift und in den Fällen des § 207 Absatz 2 der Eröffnungsbeschluss mitgeteilt.</p> <p>(3) Zugleich wird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darauf hingewiesen, das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uch ohne ihn verhandelt werden kann,</li> <li>2. er sich durch einen Rechtsanwalt mit nachgewiesener Vertretungsvollmacht vertreten lassen kann und</li> <li>3. über die Einziehung auch ihm gegenüber entschieden wird.</li> </ol>	<p>第 429 條【向沒收參與人通知庭期】</p> <p>(1) 審判期日之庭期應以送達通知沒收參與人；第 40 條之規定準用之。</p> <p>(2) 通知庭期時，在沒收參與人參與訴訟範圍內，應向其一併通知起訴書及第 207 條第 2 項情形中之開啟裁定。</p> <p>(3) 同時應向沒收參與人曉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其在場亦得審判，</li> <li>2. 其可由出具代理委任證明之律師代理，及</li> <li>3. 亦得對其作出沒收裁判。</li> </ol>
<p><b>§ 430 (Stellung in der Hauptverhandlung)</b></p> <p>(1) Bleibt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in der Hauptverhandlung trotz ordnungsgemäßer Terminsnachricht aus, kann ohne ihn verhandelt werden; § 235 ist nicht anzuwenden. Gleiches gilt, wenn sich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aus der Hauptverhandlung entfernt oder bei der Fortsetzung einer unterbrochenen Hauptverhandlung ausbleibt.</p> <p>(2) Auf Beweisanträge des Einziehungsbeteiligten zur Frage der Schuld des Angeklagten ist § 244 Absatz 3 Satz 2, Absatz 4 bis 6 nicht anzuwenden.</p> <p>(3) Ordnet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nach § 74b Absatz 1 des Strafgesetzbuches an, ohne dass eine Entschädigung nach § 74b Absatz 2 des Strafgesetzbuches zu gewähren ist, spricht es</p>	<p>第 430 條【審判期日中之地位】</p> <p>(1) 若沒收參與人雖經合法通知庭期仍於審判期日缺席，得於其不在場情況下進行審判。第 235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此亦適用於，當沒收參與人自行離庭或在停止審判後之續行審判缺席時。</p> <p>(2) 沒收參與人對[狹義]被告之罪責問題所為之證據調查聲請，不適用第 244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4 項至第 6 項之規定。</p> <p>(3) 當法院依《刑法》第 74b 條第 1 項命令沒收標的，而未命《刑法》第 74b 條第 2 項之補償時，[應]同時宣示，沒收參與人不享有受補償之權利。當法院認為有必要依《刑法》第 74b 條第 3 項第 2 句補償沒收參與人時，</p>

條 文	中 譯
<p>zugleich aus, dass dem Einziehungsbeteiligten eine Entschädigung nicht zusteht. Dies gilt nicht, wenn das Gericht eine Entschädigung des Einziehungsbeteiligten nach § 74b Absatz 3 Satz 2 des Strafgesetzbuches für geboten hält; in diesem Fall entscheidet es zugleich über die Höhe der Entschädigung. Das Gericht weist den Einziehungsbeteiligten zuvor auf die Möglichkeit einer solchen Entscheidung hin und gibt ihm Gelegenheit, sich zu äußern.</p> <p>(4) War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 bei der Verkündung des Urteils nicht zugegen und auch nicht vertreten, so ist ihm das Urteil zuzustellen. Das Gericht kann anordnen, dass Teile des Urteils, welche die Einziehung nicht betreffen, ausgeschieden werden.</p>	<p>不適用此規定；在此情形中，法院[應]同時就補償額度作出裁判。法院[應]事先向沒收參與人表明此種裁判可能性，並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p> <p>(4) 沒收參與人於判決宣示時並未到場且未有代理時，應向其送達判決。法院得命剔除判決中與沒收無關之部分。</p>
<p><b>§ 431 (Rechtsmittelverfahren)</b></p> <p>(1) Im Rechtsmittelverfahren erstreckt sich die Prüfung, ob die Einziehung dem Einziehungsbeteiligten gegenüber gerechtfertigt ist, auf den Schuldspruch des angefochtenen Urteils nur, wenn der Einziehungsbeteiligt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soweit Einwendungen vorbringt und</li> <li>2. im vorausgegangenen Verfahren ohne sein Verschulden zum Schuldspruch nicht gehört worden ist.</li> </ol> <p>Erstreckt sich hiernach die Prüfung auch auf den Schuldspruch, legt das Gericht die zur Schuld getroffenen Feststellungen zugrunde, soweit nicht das Vorbringen des Einziehungsbeteiligten eine erneute Prüfung erfordert.</p> <p>(2) Im Berufungsverfahren gilt Absatz 1 nicht, wenn zugleich auf ein Rechtsmittel eines anderen Beteiligten über den Schuldspruch</p>	<p><b>第 431 條【救濟程序】</b></p> <p>(1) 在救濟程序中，審查對沒收參與人之沒收是否具正當性，僅於沒收參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異議之範圍內，且</li> <li>2. 在先前程序中就有罪宣告不可歸責地未被聽詢時，方延伸至被聲明不服判決之有罪宣告部分。</li> </ol> <p>若審查據此延伸至有罪宣告部分，而根據沒收參與人提出之異議無重新審查必要時，法院[應]以已作成之有罪認定為基礎。</p> <p>(2) 在事實審上訴程序中，若同時基於另一參與人提起之救濟，應就有罪宣告為裁判，則不適用第 1 項規定。</p>

條 文	中 譯
<p>zu entscheiden ist.</p> <p>(3) Im Revisionsverfahren sind die Einwendungen gegen den Schuldspruch innerhalb der Begründungsfrist vorzubringen.</p> <p>(4) Wird nur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Höhe der Entschädigung angefochten, kann über das Rechtsmittel durch Beschluss entschieden werden, wenn die Beteiligten nicht widersprechen. Das Gericht weist sie zuvor auf die Möglichkeit eines solchen Verfahrens und des Widerspruchs hin und gibt ihnen Gelegenheit, sich zu äußern.</p>	<p>(3) 在法律審上訴程序中，不服有罪宣告之異議，應於上訴理由期間內提出。</p> <p>(4) 若僅對於補償額度之裁判聲明不服，而參與人未表示反對時，得以裁定對該救濟作出裁判。<sup>2</sup> 法院[應]事先向參與人曉示此種程序及表示反對之可能性，並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p>
<p><b>§ 432 (Einziehung durch Strafbefehl)</b></p> <p>(1) Wird die Einziehung durch Strafbefehl angeordnet, so wird der Strafbefehl auch dem Einziehungsbeteiligten zugestellt, soweit er an dem Verfahren beteiligt ist. § 429 Absatz 3 Nummer 2 gilt entsprechend.</p> <p>(2) Ist nur über den Einspruch des Einziehungsbeteiligten zu entscheiden, so gilt § 434 Absatz 2 und 3 entsprechend.</p>	<p>第 432 條【以處刑令命沒收】</p> <p>(1) 以處刑令命沒收時，若沒收參與人曾參與訴訟，處刑令亦[應]對其送達。第 429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準用之。</p> <p>(2) 僅就沒收參與人之異議為裁判時，準用第 4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p>
<p><b>§ 433 (Nachverfahren)</b></p> <p>(1) Ist die Einziehung rechtskräftig angeordnet worden und macht jemand glaubhaft, dass er seine Rechte als Einziehungsbeteiligter ohne sein Verschulden weder im Verfahren des ersten Rechtszuges noch im Berufungsverfahren hat wahrnehmen können, so kann er in einem Nachverfahren geltend machen, dass die Einziehung ihm gegenüber nicht gerechtfertigt sei.</p> <p>(2) Das Nachverfahren ist binnen eines Monats nach Ablauf des Tages zu beantragen, an dem der Antragsteller von der rechtskräftigen Entscheidung Kenntnis erlangt hat. Der Antrag ist unzulässig, wenn seit Eintritt der</p>	<p>第 433 條【事後程序】</p> <p>(1) 若沒收命令已確定，且某人釋明，既未能於第一審程序亦未能於事實審上訴程序中維護其作為沒收參與人之權利，係無可歸責於他時，該人得於事後程序中主張，沒收對其不具有正當性。</p> <p>(2) 事後程序應於聲請人得知確定裁判之日後一個月內提出聲請。裁判確定已逾二年且執行已終結者，不得聲請。</p> <p>(3) 聲請進行事後程序，不阻礙沒收命令之執行；但法院得命暫緩或停止執行。在《刑法》第 73b</p>

條 文	中 譯
<p>Rechtskraft zwei Jahre verstrichen sind und die Vollstreckung beendet ist.</p> <p>(3) Durch den Antrag auf Durchführung des Nachverfahrens wird die Vollstreckung der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nicht gehemmt; das Gericht kann jedoch einen Aufschub sowie eine Unterbrechung der Vollstreckung anordnen. Wird in den Fällen des § 73b des Strafgesetzbuches, auch in Verbindung mit § 73c des Strafgesetzbuches,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Absatzes 1 ein Nachverfahren beantragt, sollen bis zu dessen Abschluss Vollstreckungsmaßnahmen gegen den Antragsteller unterbleiben.</p> <p>(4) Für den Umfang der Prüfung gilt § 431 Absatz 1 entsprechend. Wird das vom Antragsteller behauptete Recht nicht erwiesen, ist der Antrag unbegründet.</p> <p>(5) Vor der Entscheidung kann das Gericht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 421 Absatz 1 mit Zustimmung der Staatsanwaltschaft di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aufheben.</p> <p>(6) Eine Wiederaufnahme des Verfahrens nach § 359 Nummer 5 zu dem Zweck, die Einwendungen nach Absatz 1 geltend zu machen, ist ausgeschlossen.</p>	<p>條，亦可結合《刑法》第 73c 條之情形中，在第 1 項之要件下聲請事後程序時，至此程序終結前，應當停止對聲請人之執行處分。</p> <p>(4) 審查範圍準用第 4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若聲請人所宣稱之權利未被證明，則聲請為無理由。</p> <p>(5) 裁判前，法院得在第 421 條第 1 項之要件下，經檢察官同意而撤銷沒收命令。</p> <p>(6) 依第 359 條第 5 款所為之再審，其目的在於主張第 1 項之異議者，不得提起之。</p>
<p><b>§ 434 (Entscheidung im Nachverfahren)</b></p> <p>(1)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Einziehung im Nachverfahren trifft das Gericht des ersten Rechtszuges.</p> <p>(2) Das Gericht entscheidet durch Beschluss, gegen den sofortige Beschwerde zulässig ist.</p> <p>(3) Über einen zulässigen Antrag wird auf Grund mündlicher Verhandlung durch Urteil entschieden, wenn die Staats-anwaltschaft oder sonst der Antragsteller es beantragt oder das Gericht dies anordnet; die Vorschriften</p>	<p>第 434 條【事後程序之裁判】</p> <p>(1) 事後程序之沒收裁判，由第一審法院為之。</p> <p>(2) 法院以裁定裁判之，不服裁定得提起立即抗告。</p> <p>(3) 對於合法之聲請，當檢察官或其他聲請人聲請言詞審理，或法院命為言詞審理時，[應]根據言詞審理以判決裁判之；審判期日之規定準用之。對判決提起合法事實審上訴之人，不得</p>

條 文	中 譯
<p>über die Hauptverhandlung gelten entsprechend. Wer gegen das Urteil eine zulässige Berufung eingelegt hat, kann gegen das Berufungsurteil nicht mehr Revision einlegen.</p> <p>(4) Ist durch Urteil entschieden, so gilt § 431 Absatz 4 entsprechend.</p>	<p>再對事實審上訴判決提起法律審上訴。</p> <p>(4) 若以判決作出裁判，準用第 431 條第 4 項之規定。</p>
<p><b>§ 435 (Selbständiges Einziehungsverfahren)</b></p> <p>(1) Die Staatsanwaltschaft und der Privatkläger können den Antrag stellen, die Einziehung selbständig anzuordnen, wenn dies gesetzlich zulässig und die Anordnung nach dem Ergebnis der Ermittlungen zu erwarten ist. Die Staatsanwaltschaft kann insbesondere von dem Antrag absehen, wenn das Erlangte nur einen geringen Wert hat oder das Verfahren einen unangemessenen Aufwand erfordern würde.</p> <p>(2) In dem Antrag ist der Gegenstand oder der Geldbetrag, der dessen Wert entspricht, zu bezeichnen. Ferner ist anzugeben, welche Tatsachen die Zulässigkeit der selbständigen Einziehung begründen. Im Übrigen gilt § 200 entsprechend.</p> <p>(3) Für das weitere Verfahren gelten die § 201 bis 204, 207, 210 und 211 entsprechend, soweit dies ausführbar ist. Im Übrigen finden die § 424 bis 430 und 433 entsprechende Anwendung.</p>	<p>第 435 條【獨立沒收程序】</p> <p>(1) 若依法得沒收，且根據偵查結果預期將命沒收時，檢察官及自訴人得聲請命獨立沒收。檢察官尤其在所得價值甚微，或沒收程序將產生不成比例之耗費時，得不聲請。</p> <p>(2) 聲請中應載明沒收標的或相當價值之金額。此外尚應說明，何事實構成合法獨立沒收之理由。除此之外，準用第 200 條之規定。</p> <p>(3) 在能執行時，其他程序準用第 201 條至第 204 條、第 207 條、第 210 條及第 211 條之規定。除此之外，準用第 424 條至第 430 條及第 433 條之規定。</p>
<p><b>§ 436 (Entscheidung im selbständigen Einziehungsverfahren)</b></p> <p>(1)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selbständige Einziehung trifft das Gericht, das im Fall der Strafverfolgung einer bestimmten Person zuständig wäre. Für die Entscheidung über die selbständige Einziehung ist örtlich zuständig auch das Gericht, in dessen Bezirk</p>	<p>第 436 條【獨立沒收程序之裁判】</p> <p>(1) 獨立沒收裁判，由在對某特定人進行刑事追訴情況下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對於獨立沒收裁判，標的保全地之法院亦有土地管轄權。</p>

條 文	中 譯
<p>der Gegenstand sichergestellt worden ist. (2) § 423 Absatz 1 Satz 2 und § 434 Absatz 2 bis 4 gelten entsprechend.</p>	<p>(2)第 423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434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準用之。</p>
<p><b>§437 (Besondere Regelungen für das selbständige Einziehungsverfahren)</b> Bei der Entscheidung über die selbständige Einziehung nach § 76a Absatz 4 des Strafgesetzbuches kann das Gericht seine Überzeugung davon, dass der Gegenstand aus einer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t, insbesondere auf ein grobes Missverhältnis zwischen dem Wert des Gegenstandes und den rechtmäßigen Einkünften des Betroffenen stützen. Darüber hinaus kann es bei seiner Entscheidung insbesondere auch berücksichtige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as Ergebnis der Ermittlungen zu der Tat, die Anlass für das Verfahren war,</li> <li>2. die Umstände, unter denen der Gegenstand aufgefunden und sichergestellt worden ist, sowie</li> <li>3. die sonstigen persönli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 des Betroffenen.</li> </ol>	<p>第 437 條【獨立沒收程序之特別規定】 在對依《刑法》第 76a 條第 4 項為獨立沒收裁判時，法院對於標的是由違法行為而來之確信，尤其得以標的價值與受干預人合法收入之間極不相當為根據。除此之外，法院於裁判時尤其可考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獨立沒收程序緣由犯罪之偵查結果，</li> <li>2. 標的被尋獲及保全之情況，以及</li> <li>3. 受干預人之其他個人及經濟狀況。</li> </ol>
<p><b>§ 438 (Nebenbetroffene am Strafverfahren)</b> (1) Ist über die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zu entscheiden, ordnet das Gericht an, dass eine Person, die weder Angeschuldigte ist noch als Einziehungsbeteiligte in Betracht kommt, als Nebenbetroffene an dem Verfahren beteiligt wird, soweit es die Einziehung betrifft, wenn es glaubhaft erscheint, das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ieser Person der Gegenstand gehört oder zusteht oder</li> <li>2. diese Person an dem Gegenstand ein sonstiges Recht hat, dessen Erlöschen nach</li> </ol>	<p>第 438 條【刑事訴訟中之附帶受干預人】 (1) 應對沒收標的作出裁判時，在涉及沒收範圍內，且下列情況看來可信時，法院[應]命既非被訴人也不考慮為沒收參與人之人，以附帶受干預人身分參與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的屬於或歸屬其所有，或</li> <li>2. 其在標的上有其他權利，而依《刑法》第 75 條第 2 項第 2 句及第 3 句之規定，在沒收時，該權利得被命令消滅者。</li> </ol>

條 文	中 譯
<p>§ 75 Absatz 2 Satz 2 und 3 des Strafgesetzbuches im Falle der Einziehung angeordnet werden könnte.</p> <p>Für die Anordnung der Verfahrensbeteiligung gelten § 424 Absatz 2 bis 5 und § 425 entsprechend.</p> <p>(2) Das Gericht kann anordnen, dass sich die Beteiligung nicht auf die Frage der Schuld des Angeschuldigten erstreckt, wen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ie Einziehung im Fall des Absatzes 1 Nummer 1 nur unter der Voraussetzung in Betracht kommt, dass der Gegenstand demjenigen gehört oder zusteht, gegen den sich die Einziehung richtet, oder</li> <li>2. der Gegenstand nach den Umständen, welche die Einziehung begründen können, auch auf Grund von Rechtsvorschriften außerhalb des Strafrechts ohne Entschädigung dauerhaft entzogen werden könnte.</li> </ol> <p>§ 424 Absatz 4 Satz 2 gilt entsprechend.</p> <p>(3) Im Übrigen gelten die § 426 bis 434 entsprechend mit der Maßgabe, dass in den Fällen des § 432 Absatz 2 und des § 433 das Gericht den Schuldspruch nicht nachprüft, wenn nach den Umständen, welche die Einziehung begründet haben, eine Anordnung nach Absatz 2 zulässig wäre.</p>	<p>訴訟參與之命令準用第 424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第 425 條之規定。</p> <p>(2) 下列情形，法院得命令，參與不延伸至被訴人之罪責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第 1 項第 1 款情形中之沒收，僅在此要件下才列入考慮，即沒收標的屬於或歸屬應受沒收之人所有時，或</li> <li>2. 根據能構成沒收理由之情況，亦可能根據刑法以外之法律規定，能不予補償而持續地剝奪標的時。</li> </ol> <p>第 424 條第 4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p> <p>(3) 除此之外，準用第 426 條至第 434 條之規定附但書：在第 432 條第 2 項及第 433 條之情形中，若根據能構成沒收理由之情況，得為第 2 項之命令時，法院不對有罪宣告進行事後審查。</p>
<p><b>§439 (Der Einziehung gleichstehende Rechtsfolgen)</b></p> <p>Vernichtung, Unbrauchbarmachung und Beseitigung eines gesetzwidrigen Zustandes stehen im Sinne der § 421 bis 436 der Einziehung gleich.</p>	<p>第 439 條【等同於沒收之法律效果】</p> <p>銷毀、禁用設備及消除違法狀態，等同第 421 條至第 436 條意義下之沒收。</p>
<p><b>§ 440 bis 442 (weggefallen)</b></p>	<p>第 440 條至第 442 條（刪除）</p>

##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論文頁數：187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學組

研究生：林宜潔

指導教授：王士帆博士

畢業年月：民國 109 年 7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林宜潔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



NTPU